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

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

查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为职业判断。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泽润新能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润有限	指	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湖北泽润	指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泽润实业	指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泽润有限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被核准注销
鑫润合伙	指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长盈鑫	指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润峡招赢	指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工商备案更名，更名前的名称为：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赢科创	指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 TCL	指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阳光	指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长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中环	指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苍龙	指	常州苍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晟华	指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盈粤富	指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金坛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1065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111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2]第 070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426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7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9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8 号《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期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9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泽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K8G297），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泽润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4,790.086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90.08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96.69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泽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以及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办、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制造中心、品质部、PMC、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等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 1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3 名发起人为有限公司，5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润峡招赢、招赢科创、合肥阳光、海宁华能、成长共赢、天津中环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泽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1.3354%股份，通过鑫润合伙控制发行人 7.5915%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8.9269%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陈泽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泽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阶段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高国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奇星、陈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李增喜、邢松、吕芳、赵引贵、李丹；其中吕芳、赵引贵、李丹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夏柳燕、曾繁祥、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卫，副总经理黄福灵、支丽国、杨继华、张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亮。

报告期内，熊铁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建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附属公司

湖北泽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鑫润合伙。

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粤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7127%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股 90%的企业（已吊销）
7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5%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52.8571%

	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38.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徐州仟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遂晟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上海绕关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3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配偶的哥哥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市百盛之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邢松控制的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持股 25.0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3	中聚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嘉兴至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父亲持股 100%，且吕芳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重庆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配偶的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聚有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其弟弟的配偶刘会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景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30	何燕林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1	熊轶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2	陈建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3	广州泽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飞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曾持股 50%的企业，陈泽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34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40.71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5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37.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6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成都天合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8	成都市瑞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4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9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新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锐胜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深圳市威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陈建川的弟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弟弟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沛如	报告期初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泽润实业的监事
2	泽润实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氢源（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鑫曾持股 8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8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加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

		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欧格尼克甜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15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零零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7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太腩餐饮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8	ZZR ESOP1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9	MODERNIZER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0	ThinkAI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1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ThinkAI Inc.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2	ZERO ZERO ROBOTIC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HOVER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国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泽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支丽国曾持股 29.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与泽润实业反向吸收合并等。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各方未因该等关联交易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该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财产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除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吸收合并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吸收合并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以及环保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已就“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投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措施”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实现战略目

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发行人自行整改完成，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劳动用工形式被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标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

行人已主动纠正该行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激励对象范围、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价格、禁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黄泽明

经办律师：_____

李 磊

经办律师：_____

陈 丹

2023年 5月 24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与期权激励计划” 6
二、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入股” 21
三、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及历史沿革” 41
四、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劳务采购和外协加工” 59
五、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经营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 75
六、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财务规范性” 85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10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30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与期权激励计划”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鑫润合伙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

（2）2022 年 6 月，鑫润合伙审议通过投资人变更事宜，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锦鹏、靳治国和魏利华三人，同时对部分人员的投资份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对总经理张卫调减 11.5 万股。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招股说明书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4）2022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8.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36%。

请发行人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2022 年 6 月对张卫调减 11.5 万股鑫润合伙投资份额的背景、原因。

（3）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

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调取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 查阅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转出被激励份额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核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鑫润合伙各合伙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查阅鑫润合伙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6、 查阅发行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系统填报的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7、 查阅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实施方案；

8、 查阅机构投资人的增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

9、 查阅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了解协议内容，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10、 查阅鑫润合伙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财产份额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的规定；

12、 查阅《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被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审议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议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被激励对象的社保缴纳证明；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及期权被激励对象所认缴出资额/被激励股份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的确认函；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职务
1	陈泽鹏	普通合伙人	29.40	8.0849	29.40	董事长
2	张卫	有限合伙人	140.00	38.4996	140.00	董事、总经理
3	陈锦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8.2499	30.00	总经理助理
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4.24	6.6659	24.2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支丽国	有限合伙人	13.50	3.7125	13.50	副总经理

6	靳治国	有限合伙人	13.50	3.7125	13.50	销售部副经理
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00	12.00	副总经理
8	王长顺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00	12.00	工程部经理
9	杨继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3.0250	11.00	副总经理
10	陈建川	有限合伙人	11.00	3.0250	11.00	销售部主管
11	王军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7500	10.00	产品规划部经理
12	何检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7500	10.00	PMC 部经理
13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9.00	2.4750	9.00	品质部副经理
1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2000	8.00	品质部经理
15	支亚	有限合伙人	5.00	1.3750	5.00	销售部副主管
16	申卫东	有限合伙人	4.00	1.1000	4.00	注塑部经理
17	徐可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人事行政部经理
18	许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财务部副经理
19	陈德江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采购部主管
20	戴瑶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财务部主管
21	宫金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销售部副主管
22	段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组装部工程师
23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4125	1.5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24	赵颜朋	有限合伙人	1.50	0.4125	1.50	注塑部模具主管
25	管小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工程部工程师
26	余洪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27	洪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财务部会计
合计			**363.64**	**100.0000**	**363.64**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退出的合伙人共三人，分别为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该等退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为：（1）景美霞曾在发行人处担任产品设计部工程师，其于 2022 年 9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景美霞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2 年 11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2）魏利华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主管，其于 2023 年 6 月向发行人提出离职，并于 2023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5 万元财产份额、1.5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3）张中立曾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部工程师，其于 2023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

激励协议的约定，张中立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2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3 年 8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主要系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任职年限、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确定。鑫润合伙认缴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相对较高的 4 位合伙人中，①张卫具有多年的光伏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全面的运营管理工作；②陈锦鹏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引进工作及部分政府事务；③陈泽鹏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多年来深度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④王亮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对接、协调推动上市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等工作。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标准，与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匹配。

根据鑫润合伙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等收入，自筹资金包括亲友借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借款）、金融机构贷款，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自筹资金均已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出资人个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各被激励对象办理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被激励对象纳税义务递延至其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因转出被激励份额需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合伙人因尚未转出被激励份额，可暂不纳税；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鑫润合伙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支付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均为本人真实持有鑫润合伙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事项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申报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因转出被激励份额需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合伙人因尚未转出被激励份额，可暂不纳税，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2022 年 6 月对张卫调减 11.5 万股鑫润合伙投资份额的背景、原因

根据鑫润合伙的工商内档、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卫确认，张卫持有的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及其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张卫持有的财产份额变动原因	张卫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是否实缴出资
1	2022 年 3 月，鑫润合伙设立，其中陈泽鹏持有 9 万元财产份额，张卫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张卫名义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	1.00	否
2	2022 年 4 月，鑫润合伙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363.64 万元，其中，陈泽鹏持有的出资额增加至 78.40 万元，张卫持有的出资额增加至 151.50 万元，并同意王亮、支丽国、	泽润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张卫被授予 15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	151.50	否

	王长顺、张浩等 23 人为新合伙人			
3	2022 年 6 月，陈泽鹏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治国、魏利华等 5 人，张卫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1.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长顺、张浩、王军华等 6 人	张卫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凝聚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将自己已获授的 11.5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转出，对老员工作进一步激励	140.00	是

经本所律师与张卫访谈确认，2022 年 6 月，张卫调减 11.50 万元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为：张卫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因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的老员工，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更好地凝聚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在泽润有限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第一次授予后，张卫主动提出将自己已获授的 1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对老员工作进一步激励。因此，2022 年 6 月，张卫将其持有的 1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11.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六位老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卫持有鑫润合伙的财产份额变更为 140 万元。因 2022 年 6 月张卫向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 6 人转让财产份额时，张卫尚未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故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以其持有的鑫润合伙财产份额数量，按照 2 元/财产份额的激励价格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

根据张卫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张卫用于实缴出资的 280 万元，其中 260 万元来自其证券账户资金，20 万元来自其理财账户资金，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张卫持有的鑫润合伙 140 万元财产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6 次份额变动，

各合伙人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时间	变更情况及原因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授予或变动的出资额（万元）
1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激励授予，陈泽鹏、张卫、王亮等人按照发行人《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入伙	2.00	363.64
2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 6 月	部分激励份额调整，陈泽鹏、张卫分别转让部分出资额给陈锦鹏、靳治国、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	2.00	60.50
3	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2022 年 9 月	景美霞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02	1.00
4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4 月	陈泽鹏转让部分份额给戴瑶、洪凯	2.00	3.00
5	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7 月	魏利华离职退出，根据陈泽鹏指令将其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	2.08	3.00
6	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8 月	张中立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09	2.00

（2）鑫润合伙历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设立以来，发生过 6 次份额变动，除 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 4 次均涉及股份支付，历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4 月润峡招赢以 1,500 万元认购泽润有限 119.0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363.64 万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12.60 元/注册资本。

2）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李何燕、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受让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 7.5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16.44 元/注册资本。

3）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景美霞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景美霞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陈泽鹏已于 2023 年 4 月将该 1 万元份额以 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洪凯，已完成再次分配，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4）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12 月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天津中环、天津晟华、邵建雄对泽润新能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21.92 元/股。

5）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12 月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天津中环、天津晟华、邵建雄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21.92 元/股。

（6）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张中立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张中立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新股份支付。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将在约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其他员工，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的股份并未公开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符合上述“（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在发行人或者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服务至少满五年，有限合伙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而本服务期限未到期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公司确认存在服务期约定的股份支付费用时，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2）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1）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2022 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实际控制人	非实际控制人		小计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29.40	273.74	60.50	363.64
授予日期	2022-4-10		2022-6-30	-
授予价格（元/股）	2.00		2.00	-
股权支付计算依据（元/股）	12.60		16.44	-
服务期限（月）	——	60.00	60.00	-
月摊销额（万元）	——	48.18	14.56	-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157.38	433.66	87.36	678.40

注：1、表中“授予股份数量”按照 2022 年末股权激励 363.64 万股来源分布进行列示。

2、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在份额调整当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转让方）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受让方新授予的部分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

支付费用。

3、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的 1.00 万股为 2022 年 4 月授予给景美霞的份额，2022 年 9 月景美霞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其对应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月冲回。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A、实际控制人

项目	金额
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29.4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12.60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D	49.50%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1-D）*（C-B）	157.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为 49.50%，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46.05%（含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对于上述监管指引中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为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通过持股平台）低价增资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中，超过老股东按照其在本次股份变动前的原持股比例和以公司本次对所有原股东（不包括新增股东）新增发股份总数为基础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即按照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增资持股平台前后所享有权益的变化，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9.40*（1-49.50%）*（12.60-2.00）=157.38 万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B、非实际控制人

项目	金额
非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273.74
离职员工（景美霞）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B	1.00
离职员工（景美霞）离职前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C	6
离职员工（景美霞）离职后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3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E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F	12.60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G=（A-B）*（F-E）*(C+D)/60	433.66

注：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给离职员工（景美霞）的 1.00 万股份额对应的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月（2022 年 9 月）冲回。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非实际控制人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3.66 万元。

综上，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1.04 万元（157.38 万元+433.66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非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60.5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16.44
2022 年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D /60	87.36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在份额调整当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转让方）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受让方新授予的部分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7.36 万元。

2）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273.74-1）

*（12.60-2.00）/60*6=289.10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60.50*（16.44-2.00）/60*6=87.36 万元。

③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戴瑶、洪凯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3
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2.99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99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 678.40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591.04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7.36 万元。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79.45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289.10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7.36 万元，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2.9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期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确认函，期权授予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陈泽鹏	董事长	41.51	22.83
2	张卫	董事、总经理	20.00	11.00
3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1.00
4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1.00
5	支丽国	副总经理	4.50	2.48
6	张浩	副总经理	4.50	2.48
7	杨继华	副总经理	4.00	2.20
8	其他人员（共 49 人）		67.30	37.01
合计（56 人）			**181.81**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 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因此，该等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

本次期权激励中，不同层级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具体分类	激励期权份额数量区间（单位：万份）
1	高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层次人才	4.00—41.51
2	中层	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及其他中层次人员	2.00—3.50
3	基层	部门主管及骨干人员	0.20—1.50

上表高层级激励对象中，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获授份额相对同岗位层级其他人员多的原因在于：陈泽鹏、张卫、王亮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黄福灵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行政、外部事务的管理工作，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前述人员获授期权份额相对较多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激励份额主要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工作年限、个人贡献、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期权份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2、《招股说明书》补充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申报前已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对期权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的客户 TCL 中环的关联方、华能集团的关联方、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苍龙科技均参股发行人。

（2）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以下合称 TCL 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19%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9.56 万元、6,725.05 万元、12,273.32 万元。

（3）海宁华能、海宁慧仁（上述公司合称华能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华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92.68 万元、417.60 万元。

（4）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常州苍龙由赛拉弗中国区销售总监范毅控制，其持有公司 0.42%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赛拉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5 万元、931.43 万元、2,182.2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 TCL 中环、江苏华能和赛拉弗的合作历史以及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3、 查阅就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其向泽润新能采购占比情况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常州苍龙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等，并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对比；

5、 对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时间，确认入股前后在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6、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查阅保荐机构分析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7、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抽查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大额订单，了解入股前后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8、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

（1）TCL 中环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2 年 TCL 中环已跻身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TCL 中环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重点客户之一。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7 接线盒；随着电池版型由整片向半片过渡，三分体的接线盒结构更适合半片电池版型，发行人开发了三分体接线盒 Z8 以适配组件技术的迭代，并于 2018 年将 Z8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为了满足客户组件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发行人迭代了 Z8L 接线盒，于 2019 年将 Z8L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后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携手共赢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华能

江苏华能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华能集团，为领先的太阳能产品供应商，

主营业务为电站建设及运营。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进入江苏华能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8T 接线盒和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主营业务为电站建设及运营，其对组件需求量较大，且以直接采购组件为主，少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采购。直接采购组件部分无需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组件需要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江苏华能向发行人采购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用于其外协组件的供应商生产。

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以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度），江苏华能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70%。由于江苏华能仅少量组件采用外协方式，故其对接线盒的需求量较小，因此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入股后（2023 年 1-2 季度），由于江苏华能减少了外协组件的采购金额，进而也减少了对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金额，故其未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

（3）赛拉弗

赛拉弗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赛拉弗全球产能扩大到 12GW，连续 9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列为 Tier1 组件供应商，五次被 PVEL 评为顶级组件商。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赛拉弗供应链，结合赛拉弗终端市场的需求，持续提供符合其产品升级需要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7 年导入 Z10 接线盒；2018 年导入 ZS 智能接线盒；2021 年导入 Z8X 接线盒；2023 年导入 Z8C 接线盒。

常州苍龙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以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2 季度），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60%；入股后（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60%，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与江苏华能自 2021 年开始进行合作。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调动各部门紧密合作，与客户协同创新，能够不断推出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自合作以来一直与其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均早于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时点。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客户采购决策与股东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

经与该等客户访谈确认，对于 TCL 中环、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上述客户所属集团公司对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对发行人的投资由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对于常州苍龙入股，常州苍龙的股东范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较早，其决定投资发行人系其个人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赛拉弗与常州苍龙亦不存在持股关系，两家主体业务决策独立，互不影响。

上述三家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该等客户要求后方能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系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商业选择，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引入该等投资人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上述投资主体系基于其投资方向，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专业理解和判断，依据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且均按照各自的公司章

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其内部投决程序，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上，客户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与该等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均相互独立。

（3）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电站运营主体等呈现集中规模化发展态势，大部分产业方设立专业化投资平台参与产业投资。厦门 TCL、海宁华能等投资机构均为行业内的知名投资机构，重点关注新能源、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并先后投资多家相关企业，如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且近年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厦门 TCL、海宁华能等投资机构在获知发行人股权融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并在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创新力，符合其产业投资战略，提出希望投资入股，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常州苍龙股东范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较早，在获知发行人相关股东拟转让部分老股，因其个人看好发行人和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投资，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因此，前述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4）股东入股情况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投资主体系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亦并非实质换取相关股东提供的服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

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1）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型号不同规格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物料配置、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产品物料配置差异：光伏组件接线盒由盒体、电缆线、连接器三个部分组成，盒体中包含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盒盖、底座，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配置组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行人产品物料配置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盒体：随着下游组件企业在组件发电技术领域的不断创新，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持续提升，朝着大功率、大电流方向不断演进，对发行人光伏组件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电流承载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覆盖了 35A 以内不同等级的载荷电流，不同载荷电流所采用的盒体体积、盒体结构、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等存在一定差异；B.电缆线：发行人下游组件厂商客户之终端客户（电站业主）电站规划时，根据电站地理位置不同，为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电站业务规划的光伏组件尺寸大小、摆放角度、摆放方向等均存在差异，由此导致连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电缆线长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配置的电缆线长度规格由几十厘米到数米不等，由于电缆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电缆线长度的差异对接线盒产品的定价影响较大；C.连接器：发行人一般配置自产连接器，成本相对较低，但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选择使用外资品牌连接器，其采购价格是发行人连接器成本的2-3倍，连接器配置差异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定价亦影响较大。综上，物料配置的不同对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带来产品销售价格差异。

推出时间差异：近年来，随着光伏组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电流承载能力、散热能力、系统稳定性等要求也越来越高，通常情况下，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推移，相关产品定价呈下降趋势。

客户采购总量：一般而言，大批量生产相较于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成本摊薄效应更明显，因此，大客户订单销售定价略低于小客户订单。同时，发行人为拓展重要战略客户，也存在降低销售单价、满足客户小批量试样需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不同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所使用的电缆线、连接器、自动保护器件等物料配置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客户不同批次采购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型号、规格有所不同，对应的物料配置亦有所不同，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对其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累计多达500余种，其中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规格型号超过170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向多个主要客户同时大量供货的情形，故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较难找到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发行人按统一的定价模式进行定价销售，交易价格合理。

2）交易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①TCL中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TCL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年1-6月	Z8C接线盒	TCL中环	6,002.51	33.59%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4,881.14	27.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6,985.89	39.0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7,869.5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接线盒	TCL中环	1,023.89	12.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润阳股份	1,447.20	17.4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5,835.29	70.2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8,306.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305.16	52.5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9,304.48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3,407.81	71.2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375.33	28.7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3,260.96	98.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23	1.3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307.19**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度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4,012.26	98.8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36	1.1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058.6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其他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采购量极小，且均为海外客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发行人 Z8L 接线盒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较多，一方面是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随着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Z8X 接线盒推出，Z8L 接线盒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 Z8X 接线盒，由于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回归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相似规模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②江苏华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	400.39	2.0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度		其他客户	19,209.25	97.9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	143.52	3.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39.62	97.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T 接线盒	江苏华能	249.16	9.7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2,313.84	90.2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563.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江苏华能无交易。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配套的电缆线长度为 0.7 米，属于线长较短的产品，若选取相似线长的 Z8T 接线盒，发行人销售给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的 Z8T 接线盒配套电缆线长度为 0.6 米，对应的平均单价为 13.73 元/套、收入金额为 236.11 万元、毛利率为 21.78%，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与发行人销售给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的 Z8T 接线盒毛利率基本相当。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当。

③赛拉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Z8X 接线盒	赛拉弗	1,881.45	22.6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6,424.93	77.3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8,306.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赛拉弗	1,736.14	8.8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7,873.50	91.1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赛拉弗	625.65	13.0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157.49	86.9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度	ZS 接线盒（同线长）	赛拉弗	425.34	62.0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259.98	37.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685.3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S 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当；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中使用的连接器主要由赛拉弗提供，发行人的产品报价中不包括连接器成本。若仅考虑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含连接器的接线盒部分，则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7%、19.29%，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基本相当。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

3）上述股东入股时与同期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情况
赛拉弗	常州苍龙	2022.04	股权受让	11.25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市盈率 12.16 倍	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刘俐雅、柴育中等
TCL 中环	厦门 TCL	2022.08	股权受让	16.44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	李何燕
	天津中环					
	天津晟华	2022.12	增资	21.92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对发行人增资，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	合肥阳光、江山、邵建雄
江苏	海宁华能					

华能	海宁慧仁				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市盈率 12.5 倍	

注：1、上述入股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2、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跟投平台，海宁慧仁为海宁华能跟投平台。

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呈快速发展、新产品推出后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入股时点接近于预期 IPO 申报时间等原因，故发行人上述历次融资估值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同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上述客户获取其他利益，且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TCL 中环

2022 年 8 月，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厦门 TCL、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及其跟投平台天津晟华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持或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其首次入股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998.60	2,872.89	9,400.43	6,725.05	4,02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增长系随着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大幅提升，其对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根据 TCL 中环的公开信息以及索比网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1.89GW、4.17GW、6.61GW 和 3.50GW，复合增长率为 54.72%（2023 年数据年化后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8.34%（2023 年数据年化后计算），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增长与 TCL 中环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于 2017 年建立合作至今，报告期内产品经历了多款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迭代，导致各期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2022 年 1-3 季度、2022 年 4 季度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的产品为 Z8L 接线盒，线长集中在 2.4 米且使用外资品牌连接器，外资品牌连接器平均成本在 5 元/套-7 元/套，发行人自有连接器平均成本在 2 元/套-3 元/套，连接器配置差异、电缆线长度差异对接线盒产品的定价影响较大，导致当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3 年 1-2 季度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 1-2 季度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C 接线盒，而 2022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X 接线盒，由于 Z8C 接线盒在结构上省去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相应成本较低，因此 Z8C 接线盒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配置组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类产品物料配置的不同对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带来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进而影响各期毛利率；（2）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开发出适应其需求的新产品，随着性能更优的新产品推出，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新旧产品更迭，导致各期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波动，进而影响各期毛利率。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 Z8L 接线盒，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 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2022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Z8X接线盒，2023年1-6月销售给TCL中环的产品主要为Z8C接线盒、Z8X 接接线盒。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其中 2021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随着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Z8X 接线盒推出，Z8L 接线盒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2）发行人于 2021 年推出 Z8X 接线盒，由于该款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回归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进而导致 2022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3 季度上升 1.11%，主要原因如下：（1）2022 年 4 季度电缆线等材料成本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而有所降低；（2）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 Z8C 接线盒快速放量，摊薄了发行人的固定生产成本。除 TCL 中环外，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其他内销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3 季度上升 1.39%，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中，配套的电缆线长度在 2.4 米以上的接线盒的收入占当期发行人与 TCL 中环接线盒交易额的比例有所提升，由 2022 年的 18.49%上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28.07%，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综上，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120 天，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华能

2022 年 12 月，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海宁华能及其跟投平台海宁慧仁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资入股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其入股的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华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417.60	392.68	-

发行人与江苏华能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江苏华能仅少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组件的部分需要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由于江苏华能自身采购模式的变化，其不再直接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披	【已申请豁免披	【已申请豁免

	披露】	露】	露】	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接线盒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其中 2021 年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是 Z8T 接线盒，2022 年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是 Z8X 接线盒。发行人与江苏华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由于江苏华能采购模式的变化，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发行人与江苏华能的主要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结算方式为电汇，入股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华能在销售收入、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稳定，各期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公司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3、赛拉弗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以首次入股的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140.68	1,237.78	944.45	931.43	76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拉弗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赛拉弗的组件出货量逐渐提升，发行人与赛拉弗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赛拉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是 3.2GW，6.041GW，发行人对赛

拉弗的销售收入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平均单价总体趋于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2023 年 1-2 季度	Z8X 接线盒	96.41%	94.64%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58.54%	47.19%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37.87%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接线盒	3.59%	5.3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3-4 季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5.53%	65.30%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4.47%	34.7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1-2 季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4.20%	68.44%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5.80%	31.5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93.32%	71.1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42.03%	28.40%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51.29%	42.7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S 接线盒	6.39%	28.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接线盒	0.29%	0.17%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S 接线盒	26.92%	56.04%	【已申请豁免披露】
	Z10 接线盒	66.62%	42.0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接线盒	6.46%	1.9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1、ZS 接线盒为智能接线盒，其他型号接线盒为通用接线盒。

2、数量占比=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该款接线盒数量/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总数量；收入占比=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该款接线盒收入/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总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产品中 ZS 接线盒为智能接线盒，其收入占比较高，由于智能接线盒的平均单价在 100 元以上，进而导致当年平均单价较高；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赛拉弗在 2022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接线盒，另一方面是赛拉弗采购的 Z8X 接线盒产品搭配的电缆线长度较短的比例逐渐提升，物料配置的结构变化导致产品售价相应下降。2023 年 1-2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配套的电缆线平均长度为 1.11 米，而 2023 年 1-2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配套的电缆线平均长度为 1.41 米，电缆线长度越长，售价越高。

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平均单价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不同期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对应的载荷电流不同所致，载荷电流越小，所需二极管的成本越低，进而销售价格越低。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按照载荷电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数量占	收入占	数量占	收入占	数量占	收入占	数量占	收入占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25A	94.13	92.47	100.00	100.00	62.33	56.85	45.28	39.85
30A	5.87	7.53	-	-	37.67	43.15	54.72	60.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中，载荷电流为 30A 的接线盒的数量占比、收入占比逐渐降低，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2023 年 1-2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平均单价低于 2022 年 3-4 季度，主要系 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电缆线平均长度为 0.71 米，而 2023 年 1-2 季度平均长度为 0.64 米。

2020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给赛拉弗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接线盒；2021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场芯片供应紧缺导致发行人智能接线盒销售价格上升，故 2021 年度该款智能接线盒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销售给赛拉弗的配件金额占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下降，由 2022 年的 20.44%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7.13%，由于配件毛利率较低，故导致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

综上，发行人与赛拉弗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90 天，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常州苍龙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常州苍龙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赛拉弗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常州苍龙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入股前后对赛拉弗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对于江苏华能，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由于江苏华能采购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对于 TCL 中环、赛拉弗，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的关联投资主体均于 2022 年入股发行人，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2022 年不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案例，故选取了“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三个行业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并购重组案例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交易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安孚科技	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15%的股权	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2 年 5 月	900,000.00	13.69
2	新亚电子	购买科宝光电 30%股权	主要产品为工控自动化电缆、汽车电缆、医疗器械电缆和特殊电缆等	2022 年 10 月	30,666.67	8.07
3	新亚电子	购买中德电缆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通信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2 年 10 月	46,800.00	7.90

注：1、因安孚科技收购亚锦科技股权附带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

2、新亚电子案例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3、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市盈率为 12.16 倍。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对发行人增资，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市盈率为 12.50 倍。

2022 年度，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在 7.90-13.69 倍之间，平均值为 9.89 倍。发行人 2022 年度历次客户入股的市盈率分别为 12.16 倍、11.54 倍、12.50 倍，处于相关行业并购重组项目的市盈率的中位数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合理，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及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

（1）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泽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泽润实业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

（2）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泽润有限的比例均超过 100%，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且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存在变动，对于上述股权变动价格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进行充分说明。

（4）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25 万元、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

请发行人说明：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4）2022 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长盈粤富在发行人申报前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6）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双方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以及合并方减资事宜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 2021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填报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5、 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反向吸收合并事宜出具的承诺；

7、 查阅报告期内泽润有限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8、 查阅泽润实业的专利权证书及权属转移文件、商标权证书及权属转移文件、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等；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说明；

10、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1、 就反向吸收合并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12、 就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访谈立信经办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查阅泽润有限在吸收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情况；

14、 查阅泽润实业在吸收合并完成日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

1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

16、 查阅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或股东代表；

17、 查阅陈泽鹏与熊铁民之间的《个人借款借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借还款银行回单；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常州（http://credit.changzhou.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根据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债权人通知邮件、发行人说明、登报公告、泽润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泽润实业被核准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出具的报告等资料，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泽润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后，泽润实业注销。

同日，泽润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同日，泽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订的合并协议；由于泽润有限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泽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实业的股东成为泽润有限的股东，新

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

同日，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注销；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的债权债务以及资产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泽润有限承继，原被吸收合并方的所有债务由泽润有限承担，债权及资产由泽润有限享有；原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的员工当然成为合并方泽润有限的员工。

2021 年 11 月 2 日，合并双方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在扬子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及减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1]第 060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泽润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17.3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820232）公司注销[2021]第 12220005 号），泽润实业注销；同时，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泽润有限已收到泽润实业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并扣除分配现金股利折合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2）反向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通知邮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1 月，泽润有限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

经核查，鉴于：（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后，被合并方泽润实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方泽润有限承继。因此，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未完全通知债权人的情况未实质性损害债权人的权益。

（2）2021 年 11 月 2 日，合并双方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在扬子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吸收合并双方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公告了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泽润实业在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时扣除与泽润有限之间的往来款后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1.54 万元，自登报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泽润实业的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清偿的诉讼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除未完全通知债权人外，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双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59 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

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符合 59 号文关于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59 号文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系因泽润实业各股东希望直接持股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拟上市主体而实施，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权标的为泽润实业 100%股权，符合规定要求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即存续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泽润实业（即注销主体）已注销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中股权支付金额为交易支付总额的 100%，符合规定比例要求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泽润实业的原主要股东（持有 20%以上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未转让所持泽润有限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确认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泽润有限及泽润实业已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就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事项，泽润新能、泽润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2 月在我局完成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上述吸收合并相关方在本次反向吸收合并过程中

没有发生欠税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相关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反向吸收合并事宜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被追缴任何税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反向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吸收合并前后泽润有限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因反向吸收合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合并抵消金额	吸收合并后	吸收合并影响
	泽润有限	泽润实业			
	A	B	C	D=A+B-C	E=D-A
货币资金	554.29	371.27		925.56	+3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16			704.16	-
应收票据	3,006.32			3,006.32	-
应收账款	10,942.93	1,082.26	1,348.13	10,677.05	-265.88
应收款项融资	12.65			12.65	-
预付款项	304.69			304.69	-
其他应收款	297.39	75.34	175.26	197.47	-99.92
存货	5,442.19	17.00	21.81	5,437.39	-4.81
其他流动资产	962.72			962.72	-
流动资产合计	**22,227.34**	**1,545.87**	**1,545.20**	**22,228.01**	**+0.67**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2,441.53	1,017.59		3,459.12	+1,017.59
在建工程	511.93			511.93	-
使用权资产	1,702.32			1,702.32	-

长期待摊费用	500.78			500.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4	51.84	-3.27	447.55	+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1	220.28		734.10	+2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81**	**11,289.72**	**9,996.73**	**7,355.80**	**1,292.99**
资产总计	**28,290.15**	**12,835.58**	**11,541.93**	**29,583.81**	**1,293.66**
短期借款	1,002.95			1,002.95	-
应付账款	7,900.84	331.88	1,345.93	6,886.79	-1,014.05
应付职工薪酬	378.45			378.45	-
应交税费	126.54	417.47	0.33	543.67	+417.14
其他应付款	94.56	100.72	175.26	20.02	-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16			381.16	-
其他流动负债	2,612.32			2,612.32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6.81**	**850.06**	**1,521.52**	**11,825.35**	**-671.45**
租赁负债	1,453.20			1,453.20	-
递延收益	208.26			20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35			25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80			1,916.80	-
负债合计	**14,413.61**	**850.06**	**1,521.52**	**13,742.15**	**-671.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4,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	-3,965.11	7,965.11	+7,965.11
盈余公积	387.24	618.36	618.36	387.24	-
未分配利润	3,489.30	3,367.16	3,367.16	3,489.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6.54**	**11,985.52**	**10,020.41**	**15,841.65**	**+1,96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0.15**	**12,835.58**	**11,541.93**	**29,583.81**	**+1,293.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查阅泽润实业财务报表情况，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因此全体股东决定由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本次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原系泽润有限持股 100%的股东，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被合并方泽润实业资产账面价值 12,835.58 万元

和负债账面价值 850.06 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并入，并将内部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因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予以合并抵消。泽润有限取得泽润实业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1,985.52 万元扣除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吸收合并后实收资本的差异数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与泽润实业同受泽润实业原股东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泽润实业账面价值进行资产和负债并入，取得泽润实业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合并后实收资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因考虑到光伏组件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为加快服务响应时间和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17 年 3 月，泽润实业独资设立泽润有限；2017 年底，泽润有限组建组装生产线；2018 年 8 月，泽润有限对外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负责华东区域业务及新客户的承接；2020 年 6 月，综合考虑主要业务分布情况及两地办公不便利等因素，泽润实业决定关闭东莞工厂，并陆续将全部业务转移至泽润有限，对于需要重新审厂方可进入客户供应商

体系的，泽润有限在完成客户审厂后开始承接业务，对于无需重新审厂即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泽润有限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2020 年 8 月，泽润实业停止生产活动；2021 年 3 月，泽润实业停止销售活动，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已全部转移至泽润有限；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泽润实业股东决定由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

根据泽润实业和泽润有限业务演变过程，截至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的业务已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由泽润有限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截至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日，泽润实业已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泽润实业签订的合同除少量未结算款项由泽润有限承继外，基本执行完毕。因此，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已完成向泽润有限的业务转移，泽润有限已进入至客户供应商体系；反向吸收合并后不存在需要进行业务或合同转移、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形。

2、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的资产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泽润有限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泽润实业不存在不动产；(2)泽润实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已于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转移至发行人；(3)泽润实业的商标权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外(相关商标均已注销或到期不再续期)，其余 3 项商标权均已完成转移至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4)截至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日，泽润实业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如注塑机、冲床等）在吸收合并后已转移至发行人。

3、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根据泽润实业的工资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以

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3 月起，泽润实业本着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自主分流，对于无意愿移居至常州的员工，由泽润实业与员工共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工龄给予离职补偿，对于有意愿移居常州的员工由泽润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其中大多数关键岗位员工如核心技术人员、部门经理、部门主管等转移至泽润有限，相关员工转移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9 月起，泽润实业保留 3 名员工处理相关事项，1 名员工负责处理税务、外汇、工商等注销事项，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名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泽润有限；1 名员工负责东莞地区模具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等事项，该名员工因无意愿移居常州工作，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与该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1 名员工处于产假期间，待其产假结束后解除劳动关系。

因此，在相关业务转移期间内，除了无意愿移居至常州的员工，由泽润实业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工龄给予离职补偿外，泽润有限承继了原泽润实业其余员工的劳动关系。

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本次反向吸收合并涉及相关诉讼的记录，不存在因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已完成向泽润有限的业务转移，泽润有限已进入至客户供应商体系；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存在需要进行业务或合同转移、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形。泽润实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已于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转移至公司；泽润实业的商标权除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外（相关商标均已注销或到期不再续期），其余商标权均已完成转移至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泽润实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吸收合并后已转移至公司。对于吸收合并前尚未转移的员工及劳动合同均由泽润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承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反向吸收合并事宜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1、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

2017 年 3 月，泽润有限设立。2017 年底泽润有限投产后，泽润实业主要承担生产工序中的注塑和冲压环节，泽润有限主要承担组装环节，泽润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至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时，泽润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详见本题之“（二）/1”部分的论述。

2、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业务分工演变，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经泽润有限及泽润实业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

（1）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整合，未导致泽润有限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泽润有限自 2017 年 3 月设立以来即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相同。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泽润实业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泽润有限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2）被合并方前一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影响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泽润实业（万元）	泽润有限（万元）	泽润实业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13,598.70	6,877.86	197.72
营业收入	7,529.10	7,414.27	101.55
利润总额	422.68	364.12	116.08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泽润有限的比例均超过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经营情况持续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得到优化，发行人的管理得到相应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根据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的债权、债务、资产均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泽润实业的员工当然成为泽润有限的员工。

泽润有限设立后，泽润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至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时，泽润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在此期间内，泽润实业的人员、业务、资产均已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通过上述过程基本完成了泽润实业和泽润有限之间的人员、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存续主体泽润有限的业务模式及运行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部分合并后实施外，其余资产、业务和人员均已完成整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67.78 万元、52,192.55 万元、41,427.9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经营运行情况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及完成后，泽润有限已对泽润实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运行情况良好。

（四）2022 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2022 年度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原因背景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价格	股权/股份变动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2.04	股权转让	陈锦鹏	刘俐雅	450.00	40.00	11.25 元/注册资本	刘俐雅、柴育中、何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朋友，常州苍龙为行业人士控制的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高国亮为发行人老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4.5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12.16 倍，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柴育中	450.00	40.00			
				常州苍龙	225.00	20.00			
			长盈粤富	何康	450.00	40.00			
				高国亮	225.00	20.00			
		增资	—	鑫润合伙	727.28	363.64	2.00 元/注册资本	鑫润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50%，经各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虽低于发行人当时最近一轮融资价格（12.60 元/注册资本），但该价格差异系发行人为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股权	长盈粤	润峡招	1,500.00	133.3333	11.25	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	与同期刘俐雅、柴育中

		转让	富	赢			元/注册资本	长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润峡招赢主要围绕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方向进行投资，招赢科创与润峡招赢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成长共赢为招赢科创的有限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等主体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招赢科创	750.00	66.6667			
				成长共赢	250.00	22.2222			
		增资	—	润峡招赢	1,500.00	119.0084	12.60 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增资与发行人额外约定了对赌义务，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5.5 亿元计算，具有公允性
				招赢科创	750.00	59.5042			
				成长共赢	250.00	19.8347			
3	2022.08	股权转让	长盈粤富	厦门 TCL	621.0750	37.7778	16.44 元/注册资本	厦门 TCL（TCL 科技的投资平台）投资方向主要为显示和新能源产业链，天津中环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光伏、智能、制造，李何燕为行业人士，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参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7.5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11.54 倍，具有公允性
			何燕林	厦门 TCL	1,125.00	68.4298			
				李何燕	375.00	22.8099			
				天津中环	75.00	4.5620			
4	2022.12	增资	—	合肥阳光	1,930.00	88.0464	21.92 元/股	合肥阳光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项目，江山为其跟投主体；海宁华能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能源行业非上市公司，海宁慧仁为其跟投主体；天津中环为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晟华为其跟投主体；邵建雄为行业人士；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10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12.50 倍，具有公允性
				江山	70.00	3.1934			
				海宁华能	1,200.00	54.7439			
				海宁慧仁	12.00	0.5474			
				天津中环	600.00	27.3719			
				天津晟华	320.00	14.5984			
				邵建雄	868.00	39.59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外部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认可与看好，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

成为发行人股东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及收入快速增长，各投资人基于各阶段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确定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五）长盈粤富在发行人申报前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长盈鑫和长盈粤富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长盈鑫和长盈粤富出具的调查表、长盈鑫和长盈粤富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长盈鑫、长盈粤富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长盈鑫和长盈粤富（以下合称“长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奇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长盈最初于 2011 年 11 月以 1,200 万元（对应 475 万元出资额）投资泽润实业，至 2021 年 12 月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完成时，长盈累计向泽润实业投入资金 2,920 万元，持有泽润实业 23%的股权（其中长盈鑫持有泽润实业 6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5%；长盈粤富持有泽润实业 3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8%）。

2、长盈粤富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的转出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长盈粤富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如下：

（1）2022 年 4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450 万元、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康、高国亮；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133.3333 万元出资额、66.6667 万元出资额、22.2222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500 万元、750 万元、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

（2）2022 年 8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37.7778 万元出资额以 621.0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 TCL。至此，长盈粤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长盈累计收回投资回报 3,796.0750 万元。

3、长盈粤富所持出资额转出的原因

2022 年 8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前，长盈对发行人的

投资时间已逾 10 年，其因资金需求希望提前收回投资成本，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将长盈粤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出，具有商业合理性。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出后，长盈继续保留长盈鑫对发行人的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鑫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259%，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经核查入股相关方银行流水，相关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长盈粤富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双方的转让或受让行为均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转出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相应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泽润实业的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出资额以 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强，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40 万元出资额以 190 万元价格转让给熊轶民。

1、陈泽鹏转让 20 万元泽润实业出资额给罗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经访谈确定，陈泽鹏本次向罗强转让股权是按照泽润实业整体估值 4.5 亿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以及定价依据系由于陈泽鹏当时有资金需求（陈泽鹏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偿还个人借款）拟转出部分股权，罗强原为泽润实业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拟继续增持部分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泽润实业及泽润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陈泽鹏转让 40 万元泽润实业出资额给熊轶民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定，陈泽鹏本次向熊轶民转让股权是按照 2019 年陈泽鹏向熊轶民出具的《个人借款借据》约定，并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1 日，陈泽鹏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熊轶民借款 500 万元，并出具《个人借款借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8%，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借款人陈泽鹏同意按借款到期日时东莞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作价，按借款人未能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应付的全部费用折算成泽润电子的股权，由借款人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电子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出借人”。

2021 年 9 月，在前期陈泽鹏已归还 2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双方协商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事宜。根据双方签署的《个人借款借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参考 2021 年 8 月末泽润实业未经审计净资产约 1.7 亿元，陈泽鹏将泽润实业 1%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熊轶民。2021 年 9 月 29 日，陈泽鹏与熊轶民签署《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双方协商一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1%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熊轶民，用以折抵陈泽鹏向熊轶民的借款本金 190 万元，剩余借款本息不附带除借贷关系外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陈泽鹏与熊轶民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的债务清偿情况，并约定陈泽鹏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借款本息。经核查，陈泽鹏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熊轶民清偿完剩余借款本息。据此，陈泽鹏与熊轶民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综上，陈泽鹏向罗强转让股权定价是结合股权转让当时泽润实业及泽润有限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并基于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陈泽鹏向熊轶民转让股权定价是按照双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约定并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劳务采购和外协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35 人、104 人、0 人，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 44.41%、29.97%、0.00%。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各年度合计金额为 778.27 万元、1,125.56 万元、1,704.54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51.94 万元、171.21 万元、459.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该等主体的工作人员，取得相关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

5、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笔录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工时、工资统计表、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

8、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据、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等；

9、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费用结算方式；

10、 查阅发行人对生产岗位普通作业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时薪成本计算记录，比较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普通作业员时薪，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11、 查阅发行人对普通作业员、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工时成本比较测算记录，比较发行人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包工时单价，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13、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询；

15、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1）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占比在 90%以上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3-08	高华仕	200.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亚细路 6-4 号	高华仕-100%	执行董事：高华仕；监事：何俊芹	451.63	68.01	—
江苏峻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18	沈涛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万和奥特莱斯 E7-112、112-03 号	沈涛-100%	执行董事：沈涛；监事：李梦林	255.12	738.16	595.13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1-13	王志远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2 幢 4 层 436	濮阳县万才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董善凯-25%；王志远-25%	执行董事：王志远；监事：董善凯	173.15	307.09	—
东莞市粤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02-02	王家余	200.00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振安中路 352 号 1002	王家余-70%；陈富雍-30%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家余；监事：陈富雍	—	—	106.05
合计							**879.90**	**1,113.26**	**701.18**

占当期劳务派遣采购额比例	99.34%	98.91%	90.10%

注：1、东莞市粤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泽润实业于 2020 年在东莞市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

2、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劳务派遣。

（2）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在90%以上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019-05-14	苏乐乐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北路 1 号 1 幢	高华仕-50%；苏乐乐-50%	执行董事：苏乐乐；监事：高宁宁	767.59	475.08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20	李梦林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 8 号	李梦林-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梦林；监事：沈涛	246.33	181.13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1-13	王志远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2 幢 4 层 436	濮阳县万才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董善凯-25%；王志远-25%	执行董事：王志远；监事：董善凯	100.55	137.78
合计							1,114.47	794.00
占当期劳务外包采购额比例							92.86%	96.97%

注：1、常州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江苏峻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2、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3）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镀、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PCBA 板加工等部分工艺环节存在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4-03-18	卓景雄	300 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内	普瑞迅控股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总经理：卓景雄；董事：陈坤标、丁中方；监事：宋昕	电镀	150.41	161.66	17.53	2.93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06-27	沈立新	50.00	钟楼区永红街道为民村委大园村 2 号	沈立新-70%；冯凤仙-30%	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立新；监事：冯凤仙	铜带加工	50.90	85.08	—	—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2-03-27	邢自岳	150.00	西青区杨柳青镇勤成路 2 号	邢文瑶-86%；邢自岳-14%	执行董事、经理：邢自岳；监事：邢文瑶	注塑件加工	8.73	71.06	—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	2004-05-08	王冠森	9.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	——	——	电镀	—	32.69	59.79	50.69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9-05	郭春流	4,500.00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总经理：郭春流；董事：宗薇、周志满、周芝福；监事：李晓炜	二极管清洗	6.31	20.99	—	—
丹阳市传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1	杜冬	1,000.00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常六电镀工业园	杜冬-100%	执行董事：杜冬；监事：钱慧芳	电镀	12.21	14.80	36.88	0.33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2002-08-29	陈耀祖	1,080.00	浏家港寿安村	陈耀祖-69.92%、杜学义-30.00%、桂友兴-0.01%、戴锦球-0.01%、徐怡斌-0.01%、杨叶青-0.01%、沈素哲-0.01%、潘其林-0.01%、范鉴平-0.01%、孙连福-0.01%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耀祖；监事：杜学义	电镀	—	—	22.50	9.03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018-07-20	姚玲芳	2,040.0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 88 号	姚玲芳-55%；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徐元静-20%	执行董事、总经理：姚玲芳；监事：徐元静	二极管贴片、PCBA 板加工	152.38	18.14	18.95	1.62
丹阳市一鑫电镀有限公司	2002-04-12	汤风英	800.00	丹阳市新港路东	汤风英-75%；蒋莉莉-25%	执行董事、总经理：汤风英；监事：蒋莉莉	电镀	—	—	—	29.82
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5	徐进云	3,000.00	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沥边路 4 号世林工业园 2 栋 6 楼之四	张雪-51%；徐进云-49%	执行董事、经理：徐进云；监事：张雪；财务负责人：唐国亮	PCBA 板加工	—	—	4.69	33.82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2005-03-10	蒋志刚	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东坵大道 98 号	蒋志刚-60%；张云霞-40%	执行董事：蒋志刚；监事：张云霞	电镀	26.52	16.78	7.35	9.77
合计								**407.46**	**421.20**	**167.69**	**138.01**
占当期外协采购额比例								**88.39%**	**91.60%**	**97.94%**	**90.83%**

注：1、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2、部分厂商较远，主要包括以下 2 个原因：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泽润实业在东莞经营期间合作的外协厂商，合作延续所致；②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的注塑模具供应商，史陶比尔、泰科电子、通灵股份、快可电子、通威股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均是其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购买注塑模具及委托其加工少量注塑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灵股份亦向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并取得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外协厂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的情形。

2、价格公允性

（1）定价依据

根据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以及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和取得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时系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参考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以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工时为结算依据，结合具体工作岗位的工作环境，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含服务费。

2）劳务外包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时系结合外包工序的具体工作要求、作业难度、预计工作量，并结合当地一线作业人员的当期薪酬情况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的用工成本，在经过比价后，与劳务外包公司共同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3）外协加工

发行人的主要工序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或暂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具体包括电镀、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PCBA 板加工等工序。

外协加工费以外协加工工序、加工耗用原材料、人工成本、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市场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和比价程序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2）定价公允性分析

1）劳务派遣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派遣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同劳务派遣公司在同一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②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时薪与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生产岗位普通作业员的用工成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	22.63	20.94	18.99
普通作业员	21.99	20.01	17.08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采购劳务派遣。

因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中包含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用，因此劳务派遣人员时薪较发行人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略高。

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其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同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项目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同。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工时工资与劳务外包平均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系根据相应外包项目对应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发行人各类外包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同，无法直接衡量和比较单价。根据发行人在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劳务费用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实际结算的工作量、各工作量对应的标准工时，并综合考虑工作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推算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2.61	23.33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2.61	22.73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9	22.79
平均值	**22.60**	**22.95**

注：2022 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各家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产品线及结算单价不同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序稳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亦基本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发行人普通作业员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	22.60	22.95
普通作业员	22.33	21.99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系结合具体外包业务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故同期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而劳务外包服务由于工作稳定性保证程度不如正式员工，故劳务外包会要求相对较高的单位薪酬，因此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发行人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

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快可电子与发行人同处于江苏省，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其劳务外包结算价格为 23 元/小时，与发行人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3）外协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电镀、PCBA 板加工、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为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四项外协工序占当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61%、89.36%和 88.11%，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万千克、元/个、元/千克

外协工序	具体内容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电镀	端子电镀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254.04	0.05	3,584.81	0.05	428.11	0.04	48.46	0.06
	导电片电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	/	/	1,395.73	0.02	2,040.88	0.03	1,420.94	0.04
PCBA 板加工	PCBA 板加工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4.97	10.17	/	/	8.93	2.12	0.91	1.78
	PCBA 板加工	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9	2.62	21.19	1.60
铜带加工	红铜加工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0	7.70	10.99	7.74	/	/	/	/
	黄铜加工		0.64	6.19	/	/	/	/	/	/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0.59	6.37	0.60	6.37	/	/	/	/
注塑件加工	注塑件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75.66	0.12	729.33	0.10	/	/	/	/
	注塑件	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8.75	0.11	26.76	0.11	/	/

注：1、上述主要供应商为该外协工序的交易额前两名。

2、2022 年发行人与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外协加工费发生额 18.14 万元为二极管贴片加工费，故上表中未列示。

①电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普瑞嘉”）加工单价高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简称“金品五金”），主要系：A、运费差异：金品五金外协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外协报价未包含运费，普瑞嘉的外协运费由其承担，外协报价包含运费金额，故金品五金单位外协成本较低。B、电镀难易程度差异：端子的形状更复杂，故电镀的难度高、加工速度慢、加工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单价更高。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加工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外协加工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②PCBA 板加工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简称“协和光电”）、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凯达”）加工单价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协和光电的加工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仅向协和光电提供 IC、电感两种原材料，未提供电容、电阻、二极管、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进而导致加工单价较高。

③铜带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带加工包括红铜加工和黄铜加工，其中红铜加工费高于黄铜加工费，主要是基于含铜量、强度、密度等方面的差异带来加工难度存在差异，红铜易粘刀，生产中报废风险高，生产效率相对低，因而相应加工费会高。同类型下，发行人与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加工单价基本一致。

④注塑件加工

2022 年，供应商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单价与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较为接近，分别为 0.10 元/个、0.11 元/个，发行人外协注塑件各年间价格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不同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交易内容存在差异，导致各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加工单价略有差异。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选取外协加工厂商，一般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在考虑工序复杂及难易程度、原材料辅料的数量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市场同类加工

费价格向发行人报价。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针对相同加工服务内容，发行人一般通过选择 2-3 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综合质量、交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系作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生产用工的临时补充，工作内容主要为生产辅助性操作工作，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和重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组装车间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两道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重要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所在的生产环节、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岗位具体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期间	2022.08-2023.06	2020.01-2022.07
生产车间	组装车间	注塑车间、组装车间
主要生产环节/工作岗位	（1）基础检验：产品线中物理性的基础检验及产品外观缺陷、异物污染的基础检验，如目视检验，检验盒体是否存在碰伤、划伤、漏打码等情况 （2）包装：产品线中扎线、打包、装箱等包装工作	（1）基础检验：产品线中物理性的基础检验及产品外观缺陷、异物污染的基础检验，如目视检验，检验盒体是否存在碰伤、划伤、漏打码等情况 （2）包装：产品线中扎线、打包、装箱等包装工作 （3）搬运工：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搬运及装卸等 （4）保洁员：车间内保洁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提升车间管理效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对劳务派遣岗位进行梳理和细化，对于部分产量较大的产线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由于流水线连续且稳定，用工数量较大，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可量化进行劳务外包；对于其他零星的劳务派遣岗位，如产量较小的生

产线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以及搬运工、保洁员等，通过优先考虑转岗为正式员工或重新招聘正式员工。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该等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完成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用工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等方面的主要特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区别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期限、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被派遣人员只要付出相应的劳动，用工单位即需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采购方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费用结算时对该等情形予以扣除，采购方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1、劳务外包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发行人负责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可拒绝接受； 2、发行人根据验收后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能否完成工作成果与发行人无关； 3、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成果需经发行人验收后方可进行费用结算； 4、若劳务外包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经发行人要求整改仍

			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支付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配备管理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采购方不对劳务人员承担管理职责	1、劳务外包公司对其组织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独立管理并独立组织其开展所承揽的工作任务； 2、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负责指导、安排并监督其员工的现场工作； 3、发行人不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给予管理、监督或控制，但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临时抽查等； 4、劳务外包人员的劳保用品由劳务外包公司独立提供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劳务外包公司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向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工风险/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具体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内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由采购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关于费用的结算依据，系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情况，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有效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用工单位先行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薪水与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发放缴纳	由采购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劳务外包费；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根据其与劳动者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缴纳社保，采购方不承担其员工的薪酬及社保费用	发行人不负责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与各种社会保险，不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自行按照其与劳动者签订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

由上表所示，从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费用支付方式等方面判断，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发行人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产量较大的产线中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发行

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用工关系，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的用工风险，不承担劳动报酬及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系按照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量、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2）在补充用工即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起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将部分非重要的组装工序外包给第三方等方式，自 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文件，泽润实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出具专项文件，“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方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补充用工即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经营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分别为 8.28%和 6.17%，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核对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及泽润实业的工资表；

3、 查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回单、公积金缴纳回单；

4、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说明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并抽查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10、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根据访谈情况确认的访谈笔录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监察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检察院、公安机关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全资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含报告期内主要前员工）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声明承诺函；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的廉洁条款；

1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7、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8、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及湖北泽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9、 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原因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员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678		541		243		16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580	85.55%	488	90.20%	222	91.36%	149	88.17%
	失业保险	580	85.55%	488	90.20%	222	91.36%	149	88.17%
	工伤保险	580	85.55%	488	90.20%	222	91.36%	149	88.17%
	医疗保险	580	85.55%	488	90.20%	222	91.36%	149	88.17%
	生育保险	580	85.55%	488	90.20%	222	91.36%	148	87.5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47	95.43%	509	94.09%	15	6.17%	14	8.2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含泽润实业；2023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含湖北泽润。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1）社保未缴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总人数		98	53	21	20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6	14	13	10
	新员工当月入职/原单位未转出	82	39	6	6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	2	4

2）公积金未缴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定，报告期初，发行人仅为少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积金缴存比例已达到 95.43%，未缴纳原因包括：1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或未办妥与前任职单位的社保缴存关系转移手续，10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若需补缴，补缴金额以及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具体影响的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1.57	6.55	7.26	5.48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3.17	27.90	42.04	29.65
应缴未缴总金额	4.74	34.45	49.30	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6.40	8,639.91	3,778.39	747.62
应缴未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7%	0.40%	1.30%	4.70%
扣除应缴未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1.66	8,605.46	3,729.09	712.49

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 号）文件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优惠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若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0%、1.30%、0.40%和 0.07%，占比均较低。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规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综上，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集中清缴社会保险的风险较小。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相关部门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进行社保登记，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稽核部门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泽润自 2023 年 1 月起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北泽润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泽润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③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常州、发行人所属主管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提升了缴纳比例。同时，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

前置程序，且发行人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因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的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防止商业贿赂的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资金审批、费用报销、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了廉洁条款，该等条款约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利益。

（3）积极开展廉洁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培训，普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发行人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局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暂未发现泽润新能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立案调查情况进行查询的函而出具的复函，经查询，未发现名单中相关单位、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其办理相关案件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直溪派出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安平台未发现发行人、泽润实业及其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在本辖区内存在经济类犯罪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暂未发现东莞泽润及该企业相关人员名单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局辖区企业湖北泽润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经立案系统查询，湖北泽润在本院无涉诉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流水核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异常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不当利益安排要求客户提高采购价格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降低销售价格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主要员工（销售部员工、采购部员工、部门负责人）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泽润实业及湖北泽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以及支付工资和费用、票据找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 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经办注册会计师；

3、 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关于财务规范性事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及票据找零的相关明细，了解票据找零的相关背景；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产生纠纷记录；

8、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出具的函件；

9、 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及拆借用途；

10、 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度；

13、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个人卡登记台账；

15、 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6、 查阅相关个人卡的销户证明；

17、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18、 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9、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形成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次等；

2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规范性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票据找零

（1）具体情形

在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期间，泽润实业、泽润新能与部分客户存在“票据找零”（客户因持有票据金额较大，背书支付票据金额大于所需支付的货款，泽润新能、泽润实业将多支付的部分款项通过票据背书予以退还）的情形，泽润实业、泽润新能票据找零向客户背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	背书时间	票据到期日	背书找零金额
泽润新能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3.28
			2021年2月	5.00
			2021年1月	10.6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0.72
			2021年6月	10.00
			2021年5月	20.00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50.00
泽润实业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12.50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150.00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50.00
	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100.00
合计				**432.10**

2022 年 1 月，泽润新能与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泽润新能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其所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将多收取的部分通过小额的票据予以退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	付票金额	收票时间	票据到期日	收票金额
泽润新能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50.00
					200.00

上述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发行人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2022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清偿完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发生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相关函件载明：经查，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未发现泽润实业、泽润新能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票据不规范事项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人关于该部分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未发现其他票据不规范的情形
2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票据流转均需有对应的交易协议，禁止再次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2022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
3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	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杜绝票据找零情形

发行人已对票据找零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针对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复核申报会计师关于票据找零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找零业务统计表的准确性； （2）查阅票据找零相关的供应商与客户信息，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发生的金额和频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产生的纠纷； （2）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函件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已规范整改且已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函件，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实票据找零业务统计表的完整性； （2）核查票据找零的具体信息，包括出票人、前手后手、到期日等信息，确认是否到期； （3）核查票据找零相关的供应商与客户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访谈申报会计师及复核申报会计师关于票据找零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涉及的交易纳入财务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所涉票据均已到期清偿完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发生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经核查，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陈锦鹏	2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理财、日常消费
陈泽鹏	42.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日常消费、归还利息
陈泽鹏	1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陈泽鹏	10.00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陈泽鹏	5.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张浩	8.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
杨继华	1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购房
杨继华	1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陈锦鹏和陈泽鹏涉及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归还利息及理财；张浩、杨继华涉及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鼓励骨干员工于当地置业给予的员工福利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额归还。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清理资金拆借	对已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清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
2	审议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执行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从制度上避免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深入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均已归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缺陷，且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 （3）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往来的原因、实际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发生的金额和频率较低，且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了解拆借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流向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资金拆借已返还，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	（1）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流向； （2）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自 2022 年 2 月开始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已拆借

	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度； （3）查阅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4）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关于该部分事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的资金已归还，且已召开相关会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取得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3、个人卡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使用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以及支付工资、费用的情况。涉及员工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员工职位	卡号	报告期内使用时间	账户状态
*瑶	东莞泽润出纳	6230*****7177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已销户
*瑶		6217*****3267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已销户
樊*峰	泽润新能出纳	6227*****2361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已销户
樊*峰		6228*****0473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已销户

发行人个人卡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收取部分废料收入，支出用途主要为发放奖金、离职补偿金、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或归还至公司账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27.95	40.83

收取废料销售款（含税）	-	-	190.50	188.66
流入合计	-	-	**190.50**	**188.66**
发放奖金、离职补偿金	-	-	-100.21	-113.32
转出至陈泽鹏等个人	-	-	-87.00	-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	-	-30.51	-38.22
归还至公司	-	-	-0.73	-50.00
流出合计	-	-	**-218.45**	**-201.54**
期末余额	-	-	-	**27.95**

注：1、上述表格数据为现金流口径数据。

2、上述“转出至陈泽鹏等个人”87.00 万元，相关人员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款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88.66 万元、190.50 万元，对应不含税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95 万元、16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57%，相关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对于 2020 年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收入，其中 44.25 万元已于当年纳入发行人账内并申报增值税、所得税，122.70 万元于 2021 年补充纳入发行人账内并申报增值税、所得税；对于 2021 年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收入，均已于当年纳入发行人账内并申报增值税、所得税。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全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开始逐步清理和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发行人账户，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2）整改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人及立信会计师，针对个人卡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涉及相应的收入、费用全部纳入报表核算	发行人对个人卡使用的事项进行了分类整理，涉及相应的收入、费用已进行会计处理并完整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表核算准确
2	注销个人卡	将个人卡账户注销；所有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3	补缴废料收入对应的全部税款	发行人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收入相关的全部税款
4	补缴员工奖金对应的全部税款	发行人员工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 2020 年、2021 年奖金相关的全部税款
5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6	明确公司业务往来中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	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等情形
7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废料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等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废旧物资处置，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管理办法》，对废料的处置从处理流程、交易规范、收款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禁止出现通过个人账户代为发行人进行收付的情况；同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能够杜绝个人卡收支情况的发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定，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情况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相关个人卡已销户，且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行为；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针对个人卡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形成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次等； （2）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支付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以及发放工资、费用的情况，该不规范事项发生于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等；（3）查阅相关银行卡销户证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期通过个人卡收款形成的收入、费用的金额和比例较低，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取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取得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4）取得当地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税法规定对个人卡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缴纳，取得当地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1）复核查阅发行人个人卡登记台账，对相关资金流水逐笔梳理并与个人卡登记台账双向核对，检查台账登记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同时，以台账为基础，复核查阅资金的来源及最终流向，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其他款项收付的情况； （2）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该部分内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并访谈立信经办会计师； （3）复核全部个人卡中收入对应的废料重量、金额的确认单，确定是否每笔确认单均有银行流水对应，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4）复核结合发行人的废料涉及的生产工序、产品及主要废料类型，复核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的理论产量，并与销售重量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5）复核个人卡的全部支出明细，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 （6）抽查个人卡支出是否有对应的审批记录、交易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信息等，验证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7）取得员工的承诺函，确认收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所涉及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11 月，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的工资薪金具体金额、原因及使用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经办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取得工资薪金或代为他人取得工资薪金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8）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泽润新能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了所有个人卡账户并将个人卡注销；个人卡中涉及的收入、支出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未入账的收入或支出；泽润新能已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和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本人承诺未来泽润新能如因报告期内个人卡事宜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二）第三方回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额	33.09	246.52	1,463.91	19.16
营业收入	41,427.90	52,192.55	29,667.78	14,943.37
第三方回款额占比	0.08	0.47	4.93	0.13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11.50	60.02
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3.09	100.00	246.49	99.99	1,462.63	99.91	0.26	1.36
③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0.03	0.01	1.29	0.09	7.40	38.62
合计	**33.09**	**100.00**	**246.52**	**100.00**	**1,463.91**	**100.00**	**19.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主要为客户 B 委托其子公司统一对外付款。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发行人为了降低货款回收风险，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原则上不接收第三方代付款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不一致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复核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2）对于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将销售回款支付方与银行日记账中确认收入的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复核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复核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	复核并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等原始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

	客户指定付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1）抽查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市监、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对外付款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事项相关的法律诉讼； （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1）查阅相关销售合同； （2）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对外付款，相关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	（1）复核保荐机构、申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对应第三方回款相关合同、签收单等原始凭证，核查第三方支付款项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申报会计师	确认，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虽部分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相应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泽润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4,790.086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90.08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96.69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

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经营范围，泰国泽润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

方”之“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之“（2）ZERUN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湖北泽润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其拟从事的业务符合泰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登记的信息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证已续期至202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22.73 万元、28,350.94 万元、51,688.05 万元及 40,53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5.56%、99.03%及 97.8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最近两年，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高国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奇星、陈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李增喜、邢松、吕芳、赵引贵、李丹；其中吕芳、赵引贵、李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夏柳燕、曾繁祥、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卫，副总经理黄福灵、支丽国、杨继华、张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亮。

报告期内，熊铁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建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泽润、1 家控股子公司泰国泽润。

（1）湖北泽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5JCR28T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泽润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ZERU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泽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泰国的 DTL LAW OFFI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系发行人持有 99.99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泰国泽润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本总额为 5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与线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9,997	4,999,700	99.9940
2	湖北泽润	1	100	0.0020
3	Maliwan Ruangvisate	1	100	0.0020
4	Kiattisak Ruangvisate	1	100	0.0020
合计		**50,000**	**5,000,000**	**100.0000**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泰国泽润的股权结构如上，根据泰国律师说明并根据发行

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向泰国泽润增资的资金到位后半个月内方可完成泰国泽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因此上述股权结构与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的注册资本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就泰国泽润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泰国泽润已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权清晰。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鑫润合伙。

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粤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7127%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股 90%的企业（已吊销）
7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8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一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吊销）
9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有限合伙

	伙）	人，并持有 55%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52.85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38.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徐州仟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遂晟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绕关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5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配偶的哥哥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市百盛之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邢松控制的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直接持股 25.0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6	中聚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中聚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嘉兴至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嘉兴聚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父亲持股 100%，且吕芳担任监事的企业
31	重庆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配偶的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聚有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其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34	上海景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35	陈建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6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新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锐胜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市威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陈建川的弟弟持股 80%；其弟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沛如	报告期初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泽润实业的监事
2	泽润实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何燕林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熊轶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广州泽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飞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曾持股 50%的企业，陈泽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6	氢源（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鑫曾持股 8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7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8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40.71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0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37.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加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3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欧格尼克甜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1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北京零零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3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太腩餐饮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4	ZZR ESOP1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5	MODERNIZER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6	ThinkAI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7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ThinkAI Inc.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8	ZERO ZERO ROBOTIC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HOVER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国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广东泽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支丽国曾持股 29.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成都天合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3	成都市瑞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4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4	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决策程序等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截至 2023.06.30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4,2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02.27-2026.02.2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否

新增报告期内，原披露的关联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借款金额及借款期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截至 2023.6.30

			限			是否履行完毕（注）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5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0.11.30-2022.11.2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	是
2		泽润实业	最高额债权：5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0.11.30-2022.11.25		连带责任	是
3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8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0.12.21-2022.12.15		连带责任	是
4		泽润实业	最高额债权：8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0.12.21-2022.12.15		连带责任	是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向相对应银行归还了借款，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83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商标权证书、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其中第 10811555 号商标已续展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ERUN	68805839	9	2023.06.21-2033. 06.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ERON	68808530	9	2023.06.21-2033. 06.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商标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该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弯头储能连接器	ZL202310455272.X	2023.04.25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五芯连接器	ZL202223433437.3	2022.12.21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简易结构的优化器	ZL202223366284.5	2022.12.15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连接器	ZL202222813854.4	2022.10.25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电片以及使用该导电片的高压接线盒	ZL202222271902.1	2022.08.26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光伏接线盒的导电片和光伏接线盒	ZL202222169049.2	2022.08.17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接线盒用二极管封装结构	ZL202222038027.2	2022.08.03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及一种光伏组件	ZL202221978208.7	2022.07.28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光伏连接器（有挡板）	ZL202230612078.4	2022.09.16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8,280.81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是否备案
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泽润新能	东直里路1号	7,878	2023.01.01-2028.12.31	厂房	是	是
2			亚溪路11号	2,090	2020.03.18-2025.05.31	宿舍	是	是
3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亚溪路16号	9,612.86	2023.01.01-2028.12.31	厂房、办公楼	是	是
4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15号2幢	2幢316 2幢317	2023.06.15-2024.06.14	宿舍	是（注1）	否
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15号2幢	2幢320	2023.08.28-2024.08.27			
6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15号2幢	2幢348	2023.04.06-2024.04.05			
7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15号2幢	2幢530	2023.07.25-2024.07.24			
8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15号2幢、6幢	2幢313 2幢314 6幢514	2023.02.21-2024.02.20			
9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15号2幢	2幢508 2幢513 2幢514 2幢516	2022.09.23-2023.09.22			

				2 幢 520				
10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3 幢	2 幢 328 2 幢 346 3 幢 420	2022.11.06-2023.11.05			
11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3 幢、4 幢、5 幢	3 幢 317 3 幢 419 4 幢 324 5 幢 118 5 幢 421	2023.09.15-2024.09.14			
12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4 幢	4 幢 516 4 幢 518 4 幢 520 4 幢 524 4 幢 526	2023.09.19-2024.09.18			
13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5 幢	5 幢 112	2023.03.10-2024.03.09			
14	昆山锐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坛直溪镇亚西路 4 号	1,400	2023.06.10-2023.12.09	仓储	是	否
15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亚溪路 11 号	1 幢 301 至 1 幢 320	2022.10.20-2023.10.19	宿舍	是（注 2）	否
16	常州融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东直里路 9 号	13,021.46	2023.01.01-2025.12.31	厂房、仓储	是	是
17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泽润	襄阳市高新区劲风路 37 号	9,008.32	2023.04.01-2030.03.31	工业、办公	是	是
18	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泽润	罗勇府拨玲县玛杨普镇 6 组 7/479 号	5,000	2023.08.01-2025.07.31	厂房、办公	是	-

注：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投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的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宿舍的所有权人为巨龙投资公司。巨龙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授权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说明》，巨龙投资公司授权直溪工业园管理前述物业，直溪工业园可以自行对外出租，巨龙投资公司对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邻里中心充分认可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7419 号不动产权证书，直溪镇亚溪路 11 号房产的所有权人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剂部分物业的说明》，同意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调剂部分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前述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对泰国泽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与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是有效、可执行的，且符合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授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5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1.30-2022.11.2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67）		800	2020.12.21-2022.12.15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2 年授字第 2109038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2022.09.21-2023.09.20	正在履行
4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08551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23.05.22-2024.02.13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1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00	2020.06.30/1 年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13147）		999	2021.07.08/1 年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81）		737.2781	2022.12.22/1 年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94）		362.7219	2022.12.22/1 年	正在履行
5	《融易达业务合同》（编号：150159898 融易达 23022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	2023.03.03-2023.07.03	履行完毕

3、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承兑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3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631.6352	2022.08.31	2023.02.28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6476）		1,435.4997	2022.10.28	2023.04.28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7331）		339.4745	2022.11.14	2023.05.14	履行完毕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9460）		1,642.6129	2022.12.16	2023.06.16	履行完毕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198）		328.2855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172）		1,000.0000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943）		485.2244	2023.03.03	2023.09.03	履行完毕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7592）		529.1495	2023.05.31	2023.11.30	正在履行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11096）		1,589.5006	2023.07.28	2024.01.28	正在履行
10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00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693.0909	2023.03.29	2023.09.29	正在履行
11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0106 号）		675.0586	2023.04.24	2023.10.24	正在履行
1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17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常州分行	654.0399	2023.07.03	2024.01.03	正在履行
1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1,080.9899	2023.07.04	2024.01.03	正在履行

	（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182 号）					
1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222 号）		654.5143	2023.07.05	2024.01.03	正在履行
1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540 号）		361.5414	2023.07.27	2024.01.27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南通皋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23.08.23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6.08.22，到期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其他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新增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连接器	2023.07.19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连接器	2023.07.10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3.12.31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

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33.54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2.45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应付代垫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09.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监事会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09.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陈泽鹏	董事长	鑫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	董事、总经理	-	-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第四届人大代表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李增喜	董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松	董事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投资总监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瑞禾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吕芳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研究部	战略组组长/高级工程师
		国际能源署 IEA PVPS	PVPS EXCO 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TASK12 中国代表、副主席
		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	副理事长
		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	副理事长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	秘书长
		国际能源署 IEA	全球清洁能源 C3E 女性赋权大使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嘉兴市秀洲区委员会	委员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丹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夏柳燕	监事会主席	-	-
曾繁祥	监事	-	-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	-	-
支丽国	副总经理	-	-
杨继华	副总经理	-	-
张浩	副总经理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补贴对象	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1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税收奖励	458.19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制造项目”合作协议》《关于拨付给泽润公司 2022 年度实缴入库税收奖补资金 458.19 万元的会议纪要》
2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200.00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坛政发〔2020〕120 号）、《关于拨付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请示》（直政发〔2023〕30 号）、《关于给予泽润新能公司股改上市奖励 200 万元的会议纪要》
3			厂房租金补贴	150.00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制造项目”合作协议》《关于给予泽润公司租金补贴 150 万元的会议纪要》
4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9.1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5			技术创新奖、人才引进奖及企业平台建设奖	12.00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3〕6 号）、《关于直溪镇深入推进“五大行动”动员大会会务安排及表彰方案的会议纪要》
6			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1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 号）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可能卷入类似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存在未决或进行中的调查、纠纷或行政诉讼。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泰国泽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主张或潜在主张、未决仲裁程序。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泰国泽润未面临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　磊

经办律师：

陈　丹

2023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 号）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TCL 中环等客户入股及发行人成长性”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TCL 中环的关联方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9%，其中，厦门 TCL 与天津中环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天津晟华系天津中环的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当年（2022 年）及之后，TCL 中环向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明显增加，均为 40%-50%，但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增长。公司对赛拉弗的销售也存在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常州苍龙由赛拉弗中国区销售总监范毅控制）入股当年销售收入明显增加的类似特点。

（2）根据 TCL 中环（002129.SZ）及 Maxe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MAXN）的公告，Maxeon 为 TCL 中环的联营企业，TCL 中环公司为其股东，并向其委派了董事。TCL 中环和其参股子公司 Maxeon 在 2022 年分别是发行人的第二、第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2%、8.95%，合计占比达 32.47%。

（3）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相关产品，客户较为集中，2021 年及 2022 年对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且境内客户未包括国内第一梯队光伏组件企业。

（4）发行人股东合肥阳光的合伙人中，阳光电源持有合肥阳光的份额为 27.45%，曹仁贤持有份额为 9.8%。

（5）公司对其最新产品 Z8C 接线盒进行了结构设计上的创新，如：开创性的二极管引线弯折延压技术、公司首创的铝散热片贴合的强制高效散热技术。

公开资料显示：

（1）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股东天津晟华的普通合伙人刘一楠，2015 年担任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2）曹仁贤为阳光电源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其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2）补充说明 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3）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5）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如发行人仍未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公司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主要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成长性及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 TCL 中环、Maxeon，查阅赛拉弗出具的确认；

2、 查阅索比光伏网关于组件出货量的相关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订单台账、发行人与赛拉弗签订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5、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的销售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变化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变化的原因；

7、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并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对比等，分析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8、 查阅 TCL 科技、TCL 中环、SunPower、Maxeon 相关公告文件；

9、 查阅天津晟华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天津晟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访谈天津中环、查阅厦门 TCL 出具的确认函；

11、 查阅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

12、 查阅阳光电源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3、 访谈阳光电源；

14、 查阅曹仁贤出具的确认函；

15、 查阅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变化的原因；

16、 与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合作情况、目前所处的阶段，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订单明细，通过公开披露的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出货量情况；

17、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

18、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在 Z8C 产品上的创新改进，了解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研发方向；

19、 查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2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与其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

动情况

（1）TCL 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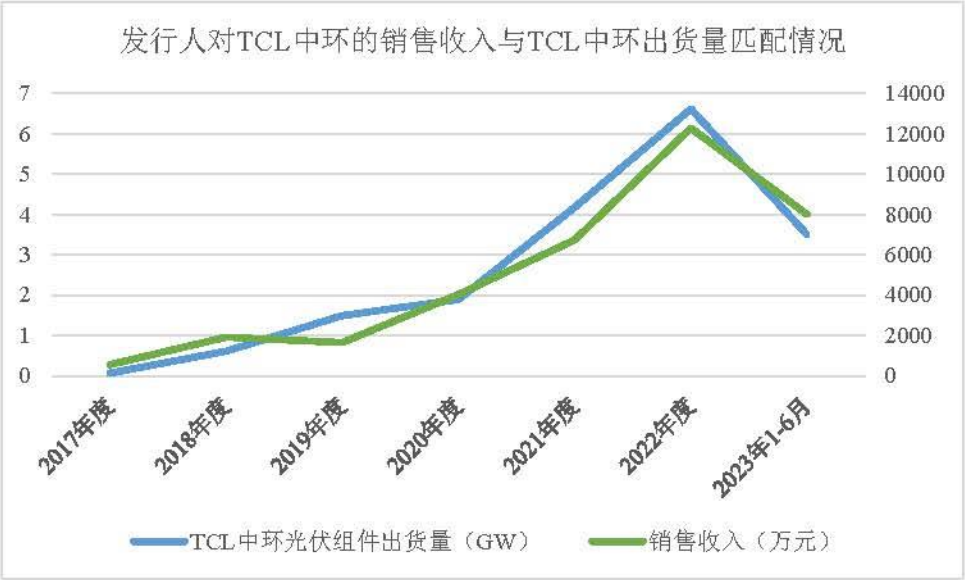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7 接线盒；随着电池版型由整片向半片过渡，三分体的接线盒结构更适合半片电池版型，发行人开发了三分体接线盒 Z8 以适配组件技术的迭代，并于 2018 年将 Z8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为了满足客户组件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发行人迭代了 Z8L 接线盒，于 2019 年将 Z8L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后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自合作以来，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及销售收入、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GW

年份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
2023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	7,998.60	3.5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12,273.32	6.61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Z8L 接线盒	6,725.05	4.17
2020 年度	Z8L 接线盒	4,029.56	1.89
2019 年度	Z8L 接线盒	1,645.40	1.489
2018 年度	Z8 接线盒、Z7 接线盒	1,916.49	0.609
2017 年度	Z7 接线盒	550.37	0.066

注：1、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2、2017 年至 2019 年、2023 年 1-6 月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2020 年至 2022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由上图可知，自 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延续，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了 TCL 中环的认可，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 TCL 中环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并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亦呈上升趋势，两者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赛拉弗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赛拉弗供应链，结合赛拉弗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提供符合其需要的产品，于 2017 年导入 Z10 接线盒；2018 年导入 ZS 智能接线盒；2021 年导入 Z8X 接线盒；2023 年导入 Z8C 接线盒。自合作以来，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主要产品型号及销售收入、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GW

年份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
2023 年 1-6 月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	2,140.68	NA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2,182.23	6.041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931.43	3.2
2020 年度	ZS 智能接线盒	765.05	2.6
2019 年度	Z10 接线盒、ZS 智能接线盒	251.00	2.5
2018 年度	Z10 接线盒、ZS 智能接线盒	424.95	2.0
2017 年度	Z10 接线盒	21.67	1.6

注：1、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2020 年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能源一号。



由上图可知，自发行人与赛拉弗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不断增加。2017 年至 2020 年，赛拉弗主要采购 Z10 接线盒和 ZS 智能接线盒，2019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赛拉弗下游客户对智能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所致，2021 年后赛拉弗减少了户用光伏组件业务量，进而减少了对 ZS 智能接线盒的采购。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发行人在 Z8X 接线盒推出当年即导入至赛拉弗，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销售收入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2020 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而随着光伏组件厂商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其对上游供应商的配件采购需求亦随之增长。为剔除因客户自身组件出货量增长而带来的采购需求正常增量的影响，以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所在年份入股前的采购金额/组件出货量的比例为参考基准，对入股后的采购金额/组件出货量是否偏离参考基准进行模拟测算，通过上述方式，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1）TCL 中环

2022 年 8 月，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厦门 TCL、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及其项目跟投平台天津晟华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持或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GW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对 TCL 中环的实际收入（A）	7,998.60	2,872.89	9,400.43
TCL 中环的组件出货量（B）	3.5	1.91	4.7
实际收入/出货量（C=A/B）	2,285.31	1,504.13	2,000.09
理论收入/出货量（参考基准）（D）	2,000.09	2,000.09	/
参照基准对应的理论收入（E=B*D）	7,000.32	3,820.17	/
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差异金额（F=A-E）	998.29	-947.28	/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41%	-1.81%	/

注：TCL 中环 2022 年 1-3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的组件出货量来源于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2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2022 年 4 季度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 1-3 季度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

经测算，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47.28 万元、998.2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81%、2.41%，总体影响较小。

（2）赛拉弗

2022 年 4 月，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以常州苍龙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GW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对赛拉弗的实际收入（A）	2,140.68	1,237.78	944.45
赛拉弗的组件出货量（B）	未披露	3.02	3.02
实际收入/出货量（C=A/B）	NA	409.86	312.73

理论收入/出货量（参考基准）（D）	312.73	312.73	/
参照基准对应的理论收入（E=B*D）	NA	944.45	/
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差异金额（F=A-E）	NA	293.33	/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6%	/

注：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来源于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其中 2022 年 1-2 季度赛拉弗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2；2022 年 3-4 季度赛拉弗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2。

经测算，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对赛拉弗的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金额为 293.3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56%，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2022 年、2023 年 1-6 月，TCL 中环、赛拉弗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在入股前即与上述客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不存在通过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入股换取业务合作的情况，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直接影响。若以入股前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上述客户的组件出货量的比值模拟测算入股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653.95 万元和 998.2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2.41%，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

3、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

2022 年、2023 年 1-6 月，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此外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技术发展以及客户的需求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份额。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组件出货量的增加带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 TCL 中环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并向客户销售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始终在 TCL 中环光伏接线盒的供应链中占据着较为重要的位置，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

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亦呈上升趋势，两者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

根据索比光伏网及能源一号统计，赛拉弗组件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1.6GW 上升至 2022 年的 6.041GW，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不断增加并逐渐保持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2）”。

综上，2022 年、2023 年 1-6 月，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其组件出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基于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保持了供应份额的稳定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向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的产品包括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10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多款产品，产品逐渐由单体式接线盒向分体式接线盒转变，产品散热性能更好、体积更小、适配客户的组件安装自动化生产水平更高；载荷电流从早期的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不足 20A 的最大载流能力，到 Z8L 接线盒 20A 的载流能力，再提升至现有的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 35A 的最大载流能力，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载流能力、散热性能等核心指标能够适配主流晶硅电池技术的光伏组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并已成为上述客户使用的主要接线盒型号之一，使得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逐渐从合作初期的较低份额逐渐增长，并保持稳定。

综上，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份额。

4、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合作中断情况
TCL 中环	2017 年	未签订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未发生过中断
赛拉弗	2017 年	已签订为期 1 年（2023/1/1-2023/12/31）的采购框架合同，如果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但是双方仍然发生货品交易，则合同继续生效，直至双方停止合作为止	未发生过中断

发行人已与赛拉弗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但未与 TCL 中环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系由 TCL 中环的供应商管理模式所决定，其与其他接线盒厂商亦未签订框架协议，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业务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合作关系的建立和深化是建立在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优势之上，发行人亦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40 周年携手共赢奖”，因此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2）自 2017 年建立业务合作以来，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报告期内仍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4,029.56 万元、6,725.05 万元、12,273.32 万元和 7,998.60 万元，长期顺畅的合作关系为双方持续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签订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TCL 中环	8,691.98	13,948.68	7,357.97	4,148.94
赛拉弗	2,258.00	2,188.40	1,144.32	806.11

注：上述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订单情况与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销售收入情况匹配。

（2）相关合作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赛拉弗供应链，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时间早于其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通过不断迭代的产品创新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内交易未发生过中断，且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其他纠纷，整体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能够不断推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并积极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跟随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出了多种型号的产品以适应客户的产品需求。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向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的产品包括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10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多款产品，发行人现有的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已成为上述客户使用的主要接线盒型号之一。在产品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例如通过引入自动扎线机，解决人工绕线尺寸不一致性和效率相对较低的问题，使得接线盒绕线尺寸处于相对稳定区间，并通过为其开发特定的周转盘和周转箱使得接线盒处于特定摆放方式，以配合 TCL 中环实现“黑灯工厂”（即智能工厂），更好地契合客户的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客户黏性。

3）发行人的研发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自与 TCL 中环、赛拉弗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并向上述客户进行推广和测试，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合作奠定了基础。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在技术储备方面开展了多项研发投入，在通用接线盒领域，针对高载流能力、高散热能力接线盒进行了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对应用于叠层组件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接线盒开展了预研，对小型化连接器、逆变器用连接器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智能接线盒领域，针对不同类型的快速关断功能接线盒、全功能智能接线盒等进行了预研和技术布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未来亦能够不断地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

4）基于行业特点和要求，相关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交付服务、行业口碑等有严格的标准，导入新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测试和审批流程，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亦需配合下游光伏组件

客户取得 TUV 莱茵或美国 UL 等主流认证机构的认证。如客户选择新供应商的产品，则需要重新取得上述机构的认证，且存在新导入的接线盒性能或质量无法达标等不确定性风险，导致客户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基于行业特点和要求，客户一旦选定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一般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接线盒产品。综合考虑更换供应商及导入替代产品的潜在成本和风险，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客户主动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5）发行人具备设计开发、品质管控、稳定供货和服务响应的综合竞争优势

发行人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导电性能、承载能力、可靠性、智能化等领域进行技术革新，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尽管光伏组件接线盒占电站投资成本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和稳定性却大大影响光伏电站的收益，如果光伏组件接线盒在光伏电站的长期运行中失效或者烧毁，将直接影响整个光伏电站的安全性，因此下游光伏组件企业十分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品质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针，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线管理系统，促进生产车间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在提高产品供应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质量需求。同时为了确保在供应能力和交付速度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扩大产能并积极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投入和改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率和稳定性，以更好地保障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和连贯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密切合作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产品订单，使发行人业务实现稳步发展，发行人在设计开发、品质管控、稳定供货、服务响应的综合优势有助于深度绑定发行人与客户的利益，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相关客户属于国内主要组件企业，对于接线盒的需求持续稳定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根据

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2 年 TCL 中环已跻身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2020 年至 2022 年 TCL 中环组件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87.01%。赛拉弗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赛拉弗全球产能扩大到 12GW，连续 9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列为 Tier1 组件供应商，五次被 PVEL 评为顶级组件商。上述两家客户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

综上，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相关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补充说明 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1、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

（1）Maxeon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TCL 中环与 Maxeon 的投资关系形成过程

Maxeon（是指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模制造商和营销商，是 IBC 电池组件产业化的开拓者和技术领导者，在 I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领域具备卓越的研发能力，掌握全球 IBC 及叠瓦组件专利体系。

2019 年 11 月，世界能源巨头道达尔（Total）宣布将其控股的 SunPower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全球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至注册成立于新加坡的 Maxeon 主体，2020 年 8 月 TCL 中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向 Maxeon 注资并签署股东协议正式成为其股东，与此同时 Maxeon 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Maxeon 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TCL 中环委派 3 名董事。

根据 TCL 中环公告，TCL 中环对 Maxeon 的持股比例为 23.40%（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相关计算以不剔除借股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Maxeon 为 TCL 中环的联营企业。

2）发行人与 Maxeon 的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起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泰科电子生产接线盒，进而成为 SunPower 的间接供应商，由于泰科电子自 2019 年不再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业务，因此 SunPower 同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直接的购销关系，随着 SunPower 分拆 Maxeon 上市，对发行人的采购自动切换至 Maxeon 体系（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为 Maxeon Solar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为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对 TCL 中环、Maxeon 的访谈，Maxeon 未曾向 TCL 中环推荐或介绍发行人，TCL 中环也未曾向 Maxeon 推荐或介绍发行人，TCL 中环和 Maxeon 采购业务是相互独立的，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就主要业务条款、采购价格、采购量、结算条款的谈判和决策等均是以自身业务为基础而独立进行。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 Maxeon 建立合作的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间以及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 TCL 中环投资入股 Maxeon 是相互独立的。

（2）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Z8X 接线盒	2,331.15	610.81	2,965.72	17.88	-

Z9D 接线盒	684.30	271.32	668.60	213.81	2.83
其他	732.66	13.24	140.59	618.29	12.67
合计	**3,748.11**	**895.36**	**3,774.91**	**849.98**	**15.50**

注：其他主要为其他型号接线盒、配件及其他。其中 2020 年其他主要为 Z8L 接线盒的小批量供货订单；2021 年其他主要为 Z7 接线盒，2022 年 1-3 季度其他主要为 Z8L 接线盒，2022 年 4 季度其他主要为配件及其他、Z8L 接线盒；2023 年 1-6 月其他主要为 Z8L 接线盒和 Z7 接线盒，由于上述型号接线盒未连续销售，个别期间金额较小且物料配置不同，故未单独列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 SunPower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 SunPower 导入 Z8L 接线盒，但金额相对较小；随着 2020 年 8 月 SunPower 将光伏组件业务分拆至 Maxeon，发行人开始向 Maxeon 送样测试 Z7 接线盒、Z9D 接线盒、Z8X 接线盒，并先后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实现导入和销售。由于 Maxeon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步认可，加大了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进而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Z9D 接线盒、Z8X 接线盒，由于同一型号接线盒会存在不同物料配置，而不同物料配置对应的销售单价亦不同，故选取同一型号且相同物料配置的接线盒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1）Z9D 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两款主要 Z9D 接线盒具体规格为“Z9D 接线盒-1”和“Z9D 接线盒-2”，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型号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Z9D 接线盒-1	收入占比	-	-	5.72%	12.62%	9.04%
	单价（美元/套）	-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价（欧元/套）	-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
Z9D 接线盒-2	收入占比	18.26%	30.30%	11.88%	-	-
	单价（美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合计收入占比		**18.26%**	**30.30%**	**17.60%**	**12.62%**	**9.04%**

注：收入占比=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当期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收入，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因产品物料配置不同，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同一型号但不同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会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Maxeon 主要采用美元计价，但 2021 年至 2022 年应客户要求部分采用欧元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同一型号、同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总体稳定，各期之间略有变动主要系双方结合铜价等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

（2）Z8X 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 Z8X 接线盒的具体规格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2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62.20%	68.22%	72.49%	-	-
单价（美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注：收入占比=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当期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收入，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该款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各期之间略有变动主要系双方结合铜价等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且与前述 Z9D 接线盒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相同。

综上，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与 Maxeon 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双方会定期根据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产品价格，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 Maxeon 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且同一型号、同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总体稳定。

3、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Maxeon 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Maxeon	2,331.15	28.06%	【已申请豁免披露】

1-6 月	Z8X 接线盒	其他客户	5,975.23	71.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8,306.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	Maxeon	684.30	91.68%	【已申请豁免披露】
		日托光伏	62.12	8.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746.4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Maxeon	3,576.53	18.2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6,033.11	81.7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	Maxeon	939.92	90.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日托光伏	100.68	9.6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040.6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9D 接线盒	Maxeon	213.81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1、Z8X 接线盒中的其他客户中海外客户为 Elin Elektrik、Runergy（润阳股份的泰国子公司），其余为国内客户。

2、2020 年公司销售给 Maxeon 的 Z9D 接线盒收入金额为 2.83 万元，主要为小批量供货订单，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故上述表格中未列示。

3、2021 年公司销售给 Maxeon 的 Z8X 接线盒收入金额为 17.88 万元，主要为小批量供货订单，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故上述表格中未列示。

4、公司的 Z9D 接线盒除销售给 Maxeon 外，销售额最大的客户为日托光伏，故选取日托光伏进行比较。

5、收入占比系各客户收入占合计数的比例。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与 Maxeon 之间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基于汇率、工艺改进、物料配置、原材料成本降低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

1）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环持有发行人 31.9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67%。天津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99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00
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149,700.00	49.9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其中，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市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组建的基金，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9.7506%、0.2494%。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证券简称“TCL 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持有发行人 14.59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47%。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4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一楠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145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一楠	普通合伙人	105.00	25.00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57
3	周鑫		60.00	14.29
4	韩启明		35.00	8.33
5	李剑儒		30.00	7.14
6	唐翘		30.00	7.14
7	乔森		15.00	3.57
8	李佳怡		10.00	2.38
9	于瑶		8.00	1.90
10	高阳		7.00	1.67
合计			**420.00**	**100.00**

2）TCL 科技与 TCL 中环的股权关系

根据 TCL 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2020 年 9 月，TCL 科技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100%股权。中环集团原持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SZ，证券简称“中环股份”）控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环股份成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环集团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29.SZ，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中环”）。上述收购完成后，TCL 科技体系内的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

根据 TCL 中环的公告，2023 年 7 月 TCL 科技为保持 TCL 中环的独立性，

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影响 TCL 中环独立性，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法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于本企业控制 TCL 中环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与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访谈以及厦门 TCL 出具的确认函，TCL 科技体系内，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运行。TCL 中环归属于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天津中环归属于投资板块，两个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二者独立运营、独立决策；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与 TCL 中环的访谈，TCL 中环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自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商体系。对于商务条款，双方一般经过多轮谈判后并最终由 TCL 中环的采购总监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正式供货。

关于媒体报道中显示发行人股东天津晟华的普通合伙人刘一楠，2015 年担任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事项，经访谈其确定，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的工作职能为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企改革与资本运作，无直接指导企业采购的职能，原中环股份（现为 TCL 中环）作为上市公司，经营运作独立，刘一楠在原中环集团投资板块任职，不存在、亦不能够直接或间接参与、决定、协助或者影响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

根据天津晟华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各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在 TCL 科技	报告期内是否在	报告期内曾在 TCL 中环其

				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含TCL中环及其控制的主体）任职	TCL中环及其控制的主体任职	他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
1	刘一楠	普通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否	—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否	—
3	周鑫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否	—
4	唐翘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否	否	—
5	李剑儒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否	否	2020年1月至11月为中环集团管理培训生，2020年11月离职
6	李佳怡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否	否	—
7	于瑶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否	否	—
8	高阳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否	否	—
9	韩启明（注）	有限合伙人	TCL科技，投资总监	是	否	—
10	乔森（注）	有限合伙人	TCL科技，高级投资经理	是	否	—

注：2023年7月4日，天津晟华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新增有限合伙人韩启明、乔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韩启明、乔森入伙天津晟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8 合伙人的现任职单位均为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7-2
股东构成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无关。李剑儒曾于 2020 年 1 月-11 月期间为中环集团管培生，中环集团为 TCL 中环的股东，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中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启明、乔森在 TCL 科技担任投资管理相关职务，两人于 2023 年 7 月成为天津晟华合伙人，主要系天津中环拟投资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项目”），韩启明、乔森为该投资项目的主要执行团队人员，天津晟华作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本着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跟投原则，将银科项目的主要执行团队人员纳入跟投范围，韩启明、乔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入伙协议，成为天津晟华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晟华系于 2022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天津晟华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点早于韩启明、乔森成为天津晟华合伙人时点，韩启明、乔森未参与天津晟华向发行人的投资事项决策，同时通过天津晟华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对泽润新能项目的损益进行了约定，即后进入的合伙人不享有泽润新能项目的损益。

根据对 TCL 中环及天津晟华访谈确认，上述合伙人的相关任职不能决定、参与、协助或影响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因此，上述任职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发行人与 Maxeon 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

Maxeon为发行人于2019年独立获取和开发的客户，TCL中环未曾向Maxeon推荐或介绍发行人，Maxeon 也未曾向 TCL 中环推荐或介绍发行人，发行人与Maxeon 建立合作的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间（2020 年 8 月）以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2022 年 8 月、12 月）。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就主要业务条款、采购价格、采购量、结算条款的谈判和决策等均以自身业务为基础而独立进行，故发行人与 Maxeon 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与TCL 中环的合作。

2）TCL 中环、Maxeon 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开始与 TCL 中环、Maxeon 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与客户协同创新，不断推出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发行人与 TCL 中环、Maxeon 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TCL 中环、Maxeon 的合作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入股时间。TCL 中环、Maxeon 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接线盒产品，且各年采购规模主要取决于 TCL 中环、Maxeon 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TCL 中环、Maxeon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50%；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 1-2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因此，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TCL 中环、Maxeon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

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4）TCL 中环、Maxeon 采购决策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合伙人在 TCL 中环关联方的任职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确认，TCL 中环归属于 TCL 科技的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厦门 TCL、天津中环归属于 TCL 科技的投资板块，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Maxeon 于 2020 年 8 月成为 TCL 中环的联营公司。TCL 科技对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主体为 TCL 中环、Maxeon，对发行人的投资主体为厦门 TCL、天津中环，不同主体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天津晟华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独立作出投资决策。经访谈确认，天津晟华以及天津晟华的合伙人不存在亦不能够参与 TCL 中环、Maxeon 的采购业务决策。

TCL 中环、Maxeon 为业内知名大型上市企业，均按照各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运营。经访谈确认，TCL 中环、Maxeon 均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分别自 2017 年、2019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Maxeon 的供应商体系。对于商务条款，双方一般经过多轮谈判后并最终由 TCL 中环、Maxeon 的采购总监或副总裁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正式供货。TCL 中环、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商业选择，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该等投资人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系基于其投资方向，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专业理解和判断，依据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且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其中厦门 TCL 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思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对外投资还包

括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合伙人在 TCL 中环关联方的相关任职与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5）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电站运营主体等呈现集中规模化发展态势，大部分产业方设立专业化投资平台参与产业投资。厦门 TCL、天津中环作为 TCL 科技的专业投资平台，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重点投资领域为光伏半导体和印制电路板（PCB）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且近年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厦门 TCL、天津中环在获知发行人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意向后表达了受让意向，并在与创始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创新力，符合其产业投资战略，提出希望受让部分股权入股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业绩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天津中环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持股、天津晟华跟投入股发行人，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前景等作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亦非实质以获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提供服务为目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

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李何燕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厦门 TCL、天津中环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与合肥阳光、海宁华能等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投前估值 10 亿元，市盈率 12.5 倍，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销售单价方面，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型号不同规格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物料配置、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累计多达 500 余种，其中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格型号超过 170 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中基本不存在物料配置完全相同的同一型号产品同时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情形，故较难找到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

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交易价格合理。

在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	TCL 中环	6,002.51	33.59%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4,881.14	27.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6,985.89	39.0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7,869.5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23.89	12.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润阳股份	1,447.20	17.4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5,835.29	70.2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8,306.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305.16	52.5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9,304.48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3,407.81	71.2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375.33	28.7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3,260.96	98.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23	1.3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307.19**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度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4,012.26	98.8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36	1.1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058.6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其他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采购量极小，且均为海外客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发行人 Z8L 接

线盒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较多，一方面是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随着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Z8X 接线盒推出，Z8L 接线盒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 Z8X 接线盒，由于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回归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相似规模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 TCL 中环处获取其他利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4.SZ，证券简称“阳光电源”）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阳光电源为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阳光电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阳光电源分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	116.25	171.78	102.28	89.30

储能系统	85.23	101.26	31.38	11.69
新能源投资开发	75.60	116.04	96.79	82.27
光伏电站发电	3.29	6.25	4.86	3.74
其他	5.85	7.23	6.07	5.87
合计	**286.22**	**402.57**	**241.37**	**192.86**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上游主要材料供应商为电缆线、二极管、连接器、塑料粒子类供应商。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阳光电源访谈确认，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海内外投资业主、安装商、光伏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等，因此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材料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差异较大：①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电气件、电子件、结构件类供应商；②储能系统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电芯、模组、结构件、电气件、电子件类供应商；③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组件类供应商；④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为电站运营，其供应商较少。因此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业务、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阳光电源的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处细分行业较为接近。

经与阳光电源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阳光电源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包括：江苏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光伏”）和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其中中清光伏为阳光电源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为阳光电源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中清光伏为发行人的 2022 年第八大客户，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为 TCL 中环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仅于 2020 年 1-3 月向发行人采购接线盒，金额为 1,285.2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90%，其后由于 TCL 中环统一将采购职能平移至其他控股子公司，故其未再向发行人采购接线盒），TCL 中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一或第二大客户。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中清光伏的交易情况

1）中清光伏简介及合作历史

中清光伏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中清光伏分别在徐州市和当阳市建设并投产了 8GW、3GW 光伏组件项目。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于 2022 年 5 月与中清光伏（含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清光伏合作关系建立时间早于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公司时间（2022 年 12 月），不存在阳光电源、曹仁贤帮助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51 万元、394.85 万元，主要销售电缆线长度 0.6 米的 Z8C 接线盒，该款产品各期收入占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6.84%。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主要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平均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类似规格产品的其他客户亿晶光电、正信光电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米、万元、元/套

年份	客户	主要型号	线长	收入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中清光伏	Z8C 接线盒	0.6	382.3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亿晶光电			2,361.3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正信光电			318.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中清光伏	Z8C 接线盒	0.6	1,558.6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亿晶光电			1,512.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正信光电			283.8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结合上述表格，在类似规格情况下，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平均单价略高于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主要原因系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除上述型号产品外还存在其他型号的产品采购且规模较大，而中清光伏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短且销售规模

较小，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根据其对于产品物料配置需求、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的不同等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处于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之间，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高于亿晶光电，主要系亿晶光电的需求量较大，平均单价较低所致；（2）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略低于正信光电，主要系发行人与中清光伏的交易集中在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而发行人与正信光电的交易集中在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Z8C 接线盒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正式量产，随着产能逐渐释放、生产效率提升，Z8C 接线盒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若对比相同月份的毛利率水平，则基本相当；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略高于亿晶光电、正信光电，主要系其销售单价略高所致。

（2）公司与 TCL 中环的交易情况

1）TCL 中环简介及合作历史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2020 年至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1.89GW、4.17GW 和 6.61GW，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2 年 TCL 中环已跻身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TCL 中环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29.SZ。发行人于 2017 年与 TCL 中环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关系建立时间早于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公司时间（2022 年 12 月），不存在阳光电源、曹仁贤帮助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 TCL 中环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 TCL 中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2/（2）”。

综上，发行人对中清光伏、TCL 中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阳光电源、曹仁贤系发行人股东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肥阳光的工商内档及合伙协议，合肥阳光是由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阳光电源、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曹仁贤、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项目。

根据合肥阳光合伙协议约定，其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委员，阳光电源、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财政局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各提名 1 名委员；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项目决策需要经过 4/5 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阳光电源、曹仁贤均无法主导项目投资决策的结果。

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符合其投资方向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其结合对发行人业务和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专业理解和判断，经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经访谈阳光电源相关负责人并取得曹仁贤确认函，合肥阳光投资发行人后，阳光电源、曹仁贤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合肥阳光为专业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金自主决策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阳光电源、曹仁贤仅作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而参与了本次投资，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者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五）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如发行人仍未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导入新客户需要完成前期接洽、送样测试、商务沟通、客户审厂（如有）、试产供货等环节方可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通过对照索比光伏网 2022 年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名单，除一道新能、TCL 中环已

实现正式供货以外，发行人与其他组件厂商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组件厂商	客户导入阶段	客户开发具体进展
1	隆基绿能	送样测试	正在进行环境测试
2	天合光能	客户审厂	正在进行客户审厂
3	晶科能源	商务沟通	正在进行商务沟通
4	晶澳科技	前期接洽	前期接洽
5	阿特斯	试产供货	已获得客户的试产供货订单
6	东方日升	前期接洽	前期接洽
7	正泰新能	送样测试	正在进行产品测试
8	通威股份	送样测试	已通过产品测试，待商务沟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TCL 中环和一道新能已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其中 TCL 中环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4,148.94 万元、7,357.97 万元、13,948.68 万元和 8,691.98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增加；2023 年 8 月，发行人已经初步实现对一道新能的正式供货，订单金额为 44.16 万元，目前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国内主要组件厂商具备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评审考核较为严格，需要经过长期的导入方可实现正式供货，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阿特斯有望在 2023 年底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天合光能有望于 2023 年底进入试产供货阶段。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成长期，目前已与国内主要组件厂商 TCL 中环和一道新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与此同时正在有序推进与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的产品导入工作并有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的光伏组件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同时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优质头部客户深化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客户 A 属于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TCL 中环属于国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发行人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策略选择等因素，除了 TCL 中环、一道新能实现正式供货外，国内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目前仍处于产品导入或市场拓展过程中，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持续不断推出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十分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不断迭代具有行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符合市场需求的接线盒产品。发行人先后研发出 ZS 接线盒、Z8S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技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接线盒产品，在行业中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拓展了一系列新客户，如一道新能、亿晶光电、润阳股份、中润光能、协鑫集成等，并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发行人与阿特斯的合作有望在 2023 年底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与天合光能的合作有望于 2023 年底进入试产供货阶段，泰国工厂投产之后，预计将成为润阳股份、阿特斯等国内客户位于东南亚生产基地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利用光伏组件接线盒相关技术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发行人已经与骆驼集团就宝马、奔驰和小鹏三款车型辅助电源电池盒合作达成协议，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2）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声誉，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行业内的知名组件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占 TCL 中环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比例为 40%-50%之间，发行人在 TCL 中环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占据前三的位置且具备竞争优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合作至今，发行人向 TCL 中环陆续导入了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一系列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

②TCL 中环的采购决策与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相互独立

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入股发行人时间；发行人与 TCL 中环在 TCL 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即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 TCL 中环作为国内知名组件厂商，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系凭借其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 TCL 中环的供应商体系，不存在通过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以换取业务合作的情况。

③TCL 中环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作为国内知名组件厂商，TCL 中环对供应商的准入，需要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估，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选取新的供应商需要耗费大量的考察时间，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凭借严格的产品品质把控和产品交付能力，与 TCL 中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考虑更换供应商及导入替代产品的潜在成本和风险，双方合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粘性，TCL 中环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④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长期稳定获得 TCL 中环的量产订单，发行人与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东吴证券的预测，2023 年 TCL

中环的出货量较 2022 年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随着其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2）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得到客户 A 的认可

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目前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接线盒销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总体呈现上行趋势，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位居前两名，具有重要地位且具备竞争力。

凭借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结构设计及电阻焊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为客户 A 开发的客户 A 接线盒成功得到对方的认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客户 A 与发行人分别在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下半年达成合作，由发行人根据客户 A 的需求进行两款新接线盒的开发，随着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成功，双方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

②客户 A 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客户 A 为全球知名的光伏组件企业，其对于供应链体系的管理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其近一年供应商选取、考核，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创新性、服务响应时效等多方面均满足客户 A 要求后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客户 A 量产供货。同时，发行人与客户 A 属于跨境交易，为了确保供应链稳定，客户 A 对于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水平、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交付方面，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且在生产制造环节保持较高的质量稳定性，产品品质控制优异，在技术及生产层面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服务响应层面，发行人十分重视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同客户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在产品投入量产后仍保持月度会议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反馈，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双方合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粘性。根据客户 A 最新的审厂记录，发行人在质量、材料、产品、EHS 等多方面均得到了客户 A 的高度认可，因此在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产品交付及时、产能充足且能够满足其临时新增需求的情况下，客户 A 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③发行人对客户 A 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按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 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企业的统计，客户 A 位居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双方已经就光伏接线盒的业务签订了为期 3 年（2023-2025 年）的主要供应协议，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客户 A 的访谈确认情况，发行人在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体系中占比在 50%左右，随着其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发行人与其他现有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并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Maxeon 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模制造商和营销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随着发行人成功导入 Z9D 接线盒、Z8X 接线盒等新产品，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体系，发行人占其光伏组件接线盒采购的比例在 50%左右，随着 2025 年 Maxeon 美国工厂投产，未来光伏组件出货量将有较大规模的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亿晶光电的量产订单，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索比光伏网的预测，2023 年亿晶光电的出货量较 2022 年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随着主要客户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优质产品先后开拓了如润阳股份、正信光电、中润光能、协鑫集成、红太阳、爱康科技等知名光伏企业，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客户 A、TCL 中环、Maxeon、亿晶光电、润阳股份等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经营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受益于未来全球光伏市场的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向好，光伏组件产能稳步提升，其对于接线盒的需求缺口同样稳中有升。随着上述客户出货量的增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3）部分国内主要组件厂商客户拓展较慢具备合理性

除 TCL 中环、一道新能实现正式供货外，国内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目前仍处

于产品导入或市场拓展过程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国内业务起步发展较晚，从产品送样测试到最终导入实现量产，一般需要经历 1 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双方不断进行技术交流、业务洽谈、产品测试、产品认证等，除了考核发行人产品的自身性能外，更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应变能力等各项因素的综合考量。此外，发行人立足自身的经营规模，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优先布局海外市场，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目前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阿特斯有望在 2023 年底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天合光能有望于 2023 年底进入试产供货阶段。

综上所述，尽管目前发行人尚未获得部分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但预计不会对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发行人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主要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成长性及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1、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太阳能组件方阵和太阳能电气控制设备之间的连接装置，是光伏发电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企业，下游组件企业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以下因素：

（1）产品性能及研发创新能力

光伏组件随着技术革新向更大尺寸和更高功率等技术方向发展，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起到连接和保护作用的关键配件，也是光伏发电系统中不可替代的必要配件，其也需要紧跟下游光伏组件的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的载流能力、散热性能等。从光伏组件接线盒过往的产品迭代趋势可以看出，行业产品始终追求用更低的成本实现更好的性能，包括设计改进、工艺优化、零部件集成化等，一方面使得产品更加小型化以减少用料，另一方面可提升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本的同时实现更小的损耗和更高的运行可靠性。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及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是下游组件客户

的重要考虑因素。

（2）产品质量可靠性

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组件和光伏电力系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光伏电力系统中起到关键的连接和保护作用，其质量的可靠性决定了光伏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如果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质量不达标，将导致组件产品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市场竞争力，更严重的，可能导致光伏电站出现光伏组件损毁乃至失火的风险。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也是下游组件客户在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3）服务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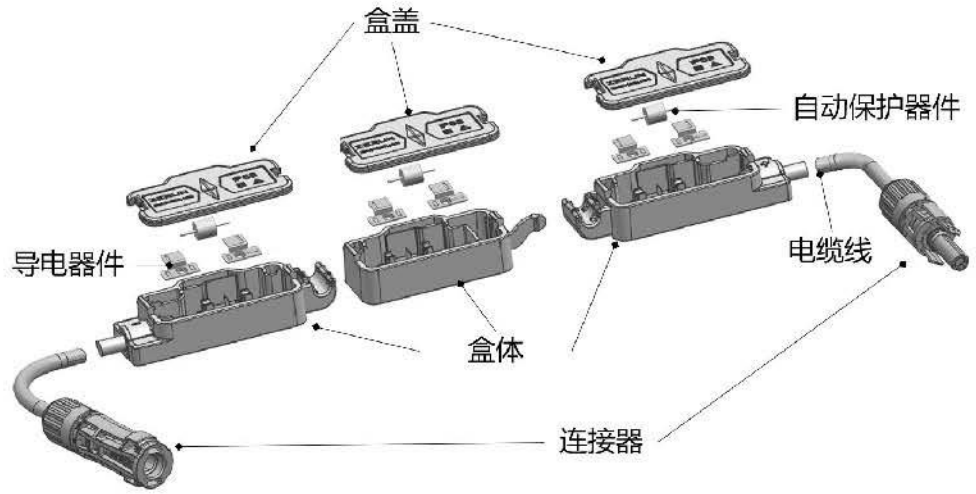
光伏行业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新增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光伏组件制造商亦在不断提高其生产能力。为匹配其日益提升的组件生产能力，光伏组件制造商对供应商的产品交付速度和订单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光伏组件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的背景下，供应商的服务响应能力已经成为下游组件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4）产品价格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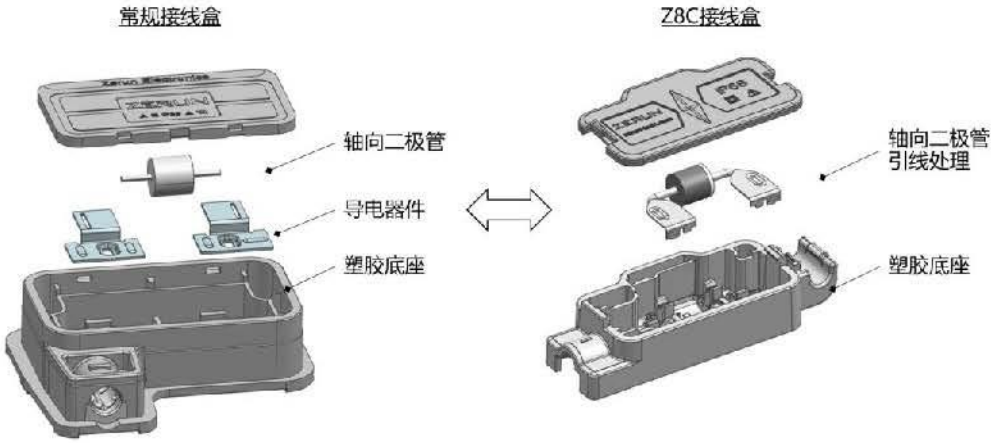
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接近的情况下，价格更具优势的产品能够为客户节约组件的生产成本，因而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产品价格也是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之一。

2、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及发行人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光伏组件和光伏电力系统的核心配件之一，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通用接线盒系最常见、应用最为广泛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通用接线盒产品由盒体、电缆线、连接器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盒体是主体部分，也是实现连接、自动保护功能的核心部件。常规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部分一般由三部件组成：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塑胶盒体，其中自动保护器件通过铆接或焊接的方式连接导电器件后安置于塑胶盒体中，其后接线盒的电缆线与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相连。光伏组件接线盒结构如下：



发行人 Z8C 接线盒使用轴向二极管作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自动保护器件，采用了创新性的结构设计，通过对轴向二极管的引线进行弯折、延压的处理，将线缆直接连接至延压处理后的二极管引线，开创性地省去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由常规的三部件结构简化为两部件结构。Z8C 接线盒的结构改进情况如下：



在功能性层面，Z8C 接线盒由于省去导电器件部件并将线缆直接连接在二极管引线，有效减少了光伏组件接线盒中 30%以上的电气连接点，避免因连接点过多造成的高接触电阻，降低实际应用中因接触点不良造成的潜在失效风险，大大提升整体光伏系统的安全性；在经济性层面，Z8C 接线盒由于省去导电器件减少了盒体铜材使用量，降低了接线盒的材料成本；同时，Z8C 接线盒中使用的轴向二极管为标准化二极管产品，相较于市面主流光伏组件接线盒中使用的定制化模块式二极管产品，成本更为低廉，进一步降低接线盒的材料成本。上述产品特点使得 Z8C 接线盒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客户拓展情况

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了产品口碑和品牌声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1）随着有竞争力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大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5 家、10 家和 9 家，发行人陆续拓展了如亿晶光电、润阳股份、正信光电、中润光能、协鑫集成、红太阳、爱康科技等知名光伏企业，且原有客户如客户 A、TCL 中环、Maxeon、Sonnenkraft、赛拉弗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实现了快速增长，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层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	9	86.45%
	100-1,000 万元	11	11.93%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77	1.62%
	总计	**97**	**100.00%**
2022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0	89.70%
	100-1,000 万元	16	8.47%
	100 万元以下	92	1.83%
	总计	**118**	**100.00%**
2021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5	81.54%
	100-1,000 万元	10	16.98%
	100 万元以下	47	1.49%
	总计	**62**	**100.00%**
2020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3	61.57%
	100-1,000 万元	13	34.63%

	100 万元以下	47	3.80%
	总计	**63**	**100.00%**

注：表中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指发行人主营业务交易的客户数量。

（2）发行人 Z8C 产品的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推出 Z8C 接线盒，Z8C 接线盒通过创新性的结构设计，去除了光伏组件接线盒中的导电器件，在降低电路阻抗、减少电气连接点并提升电路安全性的同时，显著地降低了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成本。2022 年、2023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分别向约 35 家、40 家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既包括 TCL 中环、亿晶光电、正信光电、太一光伏等由发行人其他型号产品迭代至 Z8C 接线盒的存量客户，也包括如中清光伏、协鑫集成、一道新能等通过 Z8C 接线盒拓展的新客户。同时，发行人持续同其他组件厂商进行商务拓展，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阿特斯有望在 2023 年底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天合光能有望于 2023 年底进入试产供货阶段，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4、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具备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性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在光伏行业的深耕，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淀，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不断迭代具有行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形成了 76 人的研发团队，搭建了合理的研发架构，涵盖需求探索、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和测试评审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技术激励措施，形成了规范化的研发设计流程，具备从技术创新向产品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良性的发展战略、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了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推出了如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Z8S 接线盒、客户 A 接线盒等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其中 Z8C 接线盒通过创新性的产品结构设计，在提升整体电路安全性的同时为客户降低了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成本，荣获多个行业奖项；Z8X 接线盒为行业内首个取得 TUV 莱茵 35A 认证的光

伏组件接线盒，满足下游组件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载流能力的要求；Z8S 接线盒为中国大陆首个取得 TUV 莱茵认证的三分体智能接线盒；客户 A 接线盒应用冷锻处理技术实现光伏组件接线盒降高，为客户节约组件的运输成本。发行人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发行人业绩成长重要驱动力。

（2）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针，自创建以来就开始建立并运行完整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于 2021 年取得了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拥有力学、光学、电气及环境检测等多方面的齐全配套检测设备以及独立的实验室，具备完成 DH1000、TC200、HF10 等相关环境模拟测试能力，发行人产品均通过了 TUV 莱茵、美国 UL 等主流第三方机构的认证。

（3）发行人有序扩张产品产能，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积极跟进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需求，持续优化发行人的产能布局。在国内，发行人立足江苏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贴近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产业集群，持续布局新产能，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同时借助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池盒项目在湖北襄阳设立生产基地的契机，拟在襄阳进一步扩充光伏接线盒产能，更好地服务中西部区域客户。在海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设立泽润（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泰国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产能可以配套海外客户及国内组件厂商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产品可进一步覆盖美国、欧洲、东南亚、印度、澳大利亚等全球各个地区，更好的响应发行人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

（4）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国际客户合作经验，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

发行人于 2017 年成为客户 B 屋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供应商，于 2018 年与客户 C 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9 年进入客户 A 供应链，同年与 Maxeon 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知名光伏行业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优异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的体现，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具备优异的性能，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有序布局生产基地响应客户需求，且具备多年与国际客户的良好合作历史，发行人 Z8C 接线盒在性能优异的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符合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具备业绩成长性。

5、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发行人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的经验，根据市场调研及发行人对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反馈等情况，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在通用接线盒领域，短期来看，发行人将进一步挖掘 Z8C 接线盒的升级和降本潜力，通过优化铝散热器的结构及散热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进而提升产品的载流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同时，发行人将开发下一代模块二极管接线盒，通过对模块二极管内部电路结构的创新改进，消除现有模块二极管的部分性能缺陷，从而提升模块二极管的载流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对于客户 A 接线盒，发行人正在为客户 A 开发下一代适用于叠层组件的无二极管接线盒。此外，发行人亦在布局 2000V 高电压接线盒、小型化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长期来看，发行人将持续致力于提升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载流能力、额定电压等指标参数，进一步提高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可靠性。同时，考虑到海上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新型的光伏应用场景及国家对于海洋能源的重视，发行人积极布局适用于海上光伏应用场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及配套的产品，如海上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连接器、适用于连接器保护的带胶泥冷缩管等开发。

在智能接线盒领域，短期来看，发行人将致力于提升智能接线盒的功率，同时开发包含多功能集成的智能接线盒产品，如智能监控+智能关断一体的智能接线盒，进一步丰富发行人智能接线盒的产品类型以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长期来看，发行人将持续验证开发新型功率器件以及提高芯片集成度，进一步减少非功率器件的占用面积，提升智能接线盒的功率和转换效率的同时优化智能接线盒成本。对于智能优化器，发行人将增加不同的 MPPT 算法满足客户的不同使用需求；对于智能关断器，发行人将增加如智能电流保护功能、电压保护功能、温

度保护功能、湿度保护功能等功能，降低光伏系统失效的风险。

除光伏组件接线盒外，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研发团队的经验及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持续不断对产品的种类进行拓展，布局储能、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的连接器、辅助电源电池盒、Busbar 等产品的开发。针对部分客户对产品独特性的要求，加强与新能源行业核心客户的技术沟通交流，积极为其提供更个性化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综上，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七）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变更、内部管理层岗位调整、提拔公司骨干人员等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泽鹏，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

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时间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与 Maxeon 自 2019 年开始进行合作；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TCL 中环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向 Maxeon 注资成为其股东；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的合作时点均早于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发行人与 Maxeon 的合作时点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点。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无关。

（2）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采购业务的情形

根据与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采购业务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大型公司，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该等客户的要求后方能进入其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入股的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不存在影响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的情形。

（3）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

（4）光伏组件接线盒未来仍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把握行业机遇实现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

从全球市场来看，未来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仍将保持可观的增长速度，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分别为 341GW、401GW 和 462GW，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和中金公司的预测，203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1,057GW；从中国市场来看，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重大机遇，光伏行业迎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成长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预测，我国 2023 年新增装机量在 120GW-140GW 之间，光伏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系统的必要配件，未来也将持续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成长。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1%、5.06%和 7.12%，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发行人属于国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依托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品质管控能力、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发行人未来将牢牢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业绩的高速增长。

（5）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根据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在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股东在入股后对发行人不派驻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股东表决权、收益权等法定权益外，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部，独立开展营销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销售人员数量为 17 人，随着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客户资源数量达到百余家且均为独立获取和开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5 家、10 家和 9 家，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优化，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综上，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 磊

经办律师：

陈 丹

2023 年 11 月 17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 号）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9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泽润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母公司泽润实业，仅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发行人未说明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工商档案、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 访谈经办吸收合并事项的经办人员；

4、 查阅泽润实业反向吸收合并时的应付账款明细及期后偿还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营业外支出明细；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常州、

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7、 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后债务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1、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经办人员，由于泽润有限2021 年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时经办人员基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资料要求，误认为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两种通知债权人的方式选择其一即可，因此未一一通知全体债权人。

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按照规定在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 3 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在江苏省级报刊《扬子晚报》A10 版面“公告信息”栏目刊登“吸收合并公告”，相关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该公告公示期满 45 天后，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公示期内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对应的具体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余额①	51.54
其中：货款类	25.50
设备类	22.87
其他	3.17
已偿还金额②	51.54
未偿还余额③=①-②	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二）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吸收合并双方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泽润实业、泽润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该公告公示期满 45 天后，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示。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泽润实业注销；同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吸收合并登报公示期内至工商登记完成时，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自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在报纸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3、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应付余额较小，仅为 51.54 万元；此外，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查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院无主诉或被诉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该次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给泽润实业、泽润新能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款项向泽润新能行使追偿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 磊

经办律师：

陈 丹

2024年 1 月 3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六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实施的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

法部令第 41 号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9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相

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本所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41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140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189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4 年 2 月 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创业板上市申请，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证监会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证监会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泽润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4,790.086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90.08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96.69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鑫润合伙、合肥阳光、天津晟华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润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鑫润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鑫润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7KURR746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鹏
出资总额（万元）	363.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泽鹏	32.40	8.9099	普通合伙人
2	张卫	140.00	38.4996	有限合伙人
3	陈锦鹏	30.00	8.2499	
4	王亮	24.24	6.6659	
5	支丽国	13.50	3.7125	
6	靳治国	13.50	3.7125	
7	王长顺	12.00	3.3000	
8	张浩	12.00	3.3000	
9	陈建川	11.00	3.0250	
10	杨继华	11.00	3.0250	
11	何检文	10.00	2.7500	
12	王军华	10.00	2.7500	
13	李绍平	9.00	2.4750	
14	李军	8.00	2.200	
15	支亚	5.00	1.3750	
16	申卫东	4.00	1.1000	
17	徐可松	3.00	0.8250	
18	许辉	3.00	0.8250	
19	段军	2.00	0.5500	
20	戴瑶	2.00	0.5500	
21	宫金云	2.00	0.5500	
22	赵颜朋	1.50	0.4125	

23	王建华	1.50	0.4125	
24	余洪伟	1.00	0.2750	
25	管小俊	1.00	0.2750	
26	洪凯	1.00	0.2750	
合计		363.64	100.0000	-

（二）合肥阳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合肥阳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合肥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HNGJ73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A1 栋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山）
出资总额（万元）	1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合肥阳光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阳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0.9000	普通合伙人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	
4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	
5	曹仁贤	10,000.0000	10.0000	
6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	
7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5,000.0000	5.0000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	
9	合肥金元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	
1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	
1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44.6503	1.9447	
12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	
13	合肥浙股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14	合肥名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3497	0.355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

（三）天津晟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晟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0NRB8M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14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一楠
出资总额（万元）	4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4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晟华的合伙协议、天津晟华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一楠	105	25.0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飞	12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3	周鑫	60	14.2857	
4	韩启明	35	8.3333	
5	李剑儒	30	7.1429	
6	唐翘	30	7.1429	
7	乔森	15	3.5714	
8	李佳怡	10	2.3810	
9	于瑶	8	1.9048	
10	高阳	7	1.6667	
合计		420	100.0000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经营范围，泰国泽润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之“（2）泰国泽润”。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湖北泽润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其拟从事的业务符合泰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登记的信息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50.94 万元、51,688.05 万元及 82,73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95.56%、99.03%及97.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最近两年，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高国亮；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奇星、陈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李增喜、邢松、吕芳、赵引贵、李丹；其中吕芳、赵引贵、李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夏柳燕、曾繁祥、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卫，副总经理黄福灵、支丽国、杨继华、张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亮。

报告期内，熊铁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建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泽润、1 家控股子公司泰国泽润。

（1）湖北泽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5JCR28T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泽润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泰国泽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系发行人持有 99.999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泰国泽润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股本总额为 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泰铢，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与线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99,996	99,999,600	99.9996
2	湖北泽润	2	200	0.0002
3	Maliwan Ruangvisate	1	100	0.0001
4	Kiattisak Ruangvisate	1	1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就泰国泽润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泰国泽润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权清晰。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鑫润合伙。

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粤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有 62.7127%股份的企业
4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股 90%的企业（已吊销）
7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44.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8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一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吊销）
9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5%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0%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8.00%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徐州仟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4	广东天机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上海孚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宜宾市天机星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注销备案，公告期为 2024.5.8-2024.6.22）
17	上海遂晟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8	上海绕关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9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配偶的哥哥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深圳市百盛之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邢松控制的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直接持股 25.0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0	中聚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中聚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嘉兴至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持有 6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嘉兴聚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吕芳担任监事的企业
35	重庆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配偶的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上海聚有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其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景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39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市新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被停业
47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锐胜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9	深圳市威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陈建川的弟弟持股 80%；其弟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沛如	报告期初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泽润实业的监事
2	泽润实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何燕林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广州泽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飞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曾持股 50%的企业，陈泽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5	氢源（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鑫曾持股 8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东莞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深圳市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8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40.71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37.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2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加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0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欧格尼克甜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2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零零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4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太腩餐饮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5	ZZR ESOP1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6	MODERNIZER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7	ThinkAI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8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ThinkAI Inc.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9	ZERO ZERO ROBOTIC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HOVER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国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广东泽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支丽国曾持股 29.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国亮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成都天合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

		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5	成都市瑞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4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6	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截至 2023.12.31 是否履行完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6,0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09.11-2026.12.3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13,5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09.15-2026.09.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5,0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12.19-2024.12.1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了 2023 年度预计或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202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商标权证书、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泽润新能	68805457	9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泽润新能	69031085	6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ERON	69026882	6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ERUN	69024675	6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泽润新能	68808098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ERUN	68807434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ERON	68807430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商标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该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87 项专利权。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接线盒打胶机	ZL202311199294.0	2023.09.18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金属接线盒	ZL202311134446.9	2023.09.05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弹出式接线盒	ZL202311108126.6	2023.08.31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频、幅可调的正弦波发生电路运维系统	ZL202310518902.3	2023.05.09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不规整电池包灌胶装置	ZL202310937178.8	2023.07.28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水密接线盒	ZL202310874323.2	2023.07.17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的生产装置及生产安装工艺	ZL202310523586.9	2023.05.11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接线盒内撑夹具	ZL202310843087.8	2023.07.11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防护支架	ZL202310886354.X	2023.07.19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池包灌胶装置	ZL202310909427.2	2023.07.24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包缠胶装置	ZL202310862081.5	2023.07.14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整形装置	ZL202310864804.5	2023.07.14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铝壳电池包膜机	ZL202310804258.6	2023.07.03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接线盒安装机构	ZL202310741936.9	2023.06.21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连接器抗拉力测试设备	ZL202310682093.X	2023.06.09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连接器固定组件	ZL202310627878.7	2023.05.31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连接器连接头供给装置	ZL202310612301.9	2023.05.29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散热的新型二极管	ZL202321460821.4	2023.06.09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人体工程学储能连接器	ZL202320821602.8	2023.04.13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下箱体嵌件注塑模具	ZL202320393309.6	2023.03.06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光伏连接器安装开启工具	ZL202320318884.X	2023.02.27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光伏连接器的端子	ZL202223555897.3	2022.12.2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二极管扁管引脚冲压裁边模具结构	ZL202320333624.X	2023.02.27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二极管引脚折弯治具工装	ZL202320266392.0	2023.02.21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铜管插头储能连接器	ZL202320534489.5	2023.03.17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0,691.17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是否备案
1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泽润新能	东直里路 1 号	7,878	2024.01.01-2028.12.31	厂房	是	是
2			亚溪路 16 号	9,612.86	2023.01.01-2028.12.31	厂房、办公楼	是	是
3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亚溪路 11 号	2,090	2020.03.18-2025.05.31	宿舍	是	是
4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16 2 幢 317	2024.06.15-2025.06.14	宿舍	是（注 1）	否
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20	2023.08.28-2024.08.27			
6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48	2024.04.06-2025.04.05			
7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530	2023.07.25-2024.07.24			
8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6 幢	2 幢 313 2 幢 314 6 幢 514	2024.02.21-2025.02.20			
9			直溪镇工业	2 幢 508	2023.09.23-			

			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513 2 幢 514 2 幢 516 2 幢 520	2024.09.22			
10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3 幢	2 幢 328 2 幢 346 3 幢 420	2023.11.06-2024.11.05			
11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3 幢、4 幢、5 幢	3 幢 317 3 幢 419 4 幢 324 5 幢 118 5 幢 421	2023.09.15-2024.09.14			
12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4 幢	4 幢 516 4 幢 518 4 幢 520 4 幢 524 4 幢 526	2023.09.19-2024.09.18			
13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5 幢	5 幢 112	2024.03.10-2025.03.09			
14	昆山锐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坛直溪镇亚西路 4 号	1,400	2024.06.10-2025.06.09	仓储	是	否
15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亚溪路 11 号	1 幢 301 至 1 幢 320	2024.04.18-2024.10.19	宿舍	是（注 2）	否
16	常州融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东直里路 9 号	13,021.46	2023.01.01-2025.12.31	厂房、仓储	是	是
17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经二路 388 号	1,000	2023.10.20-2024.10.19	仓储	是	是
18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泽润	襄阳市高新区劲风路 37 号	9,008.32	2023.04.01-2030.03.31	工业、办公	是	是
19	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泽润	罗勇府拨玲县玛杨普镇 6 组 7/479 号	5,000	2023.08.01-2025.07.31	厂房、办公	是	-

注：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投资公司”）提供的

不动产权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的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宿舍的所有权人为巨龙投资公司。巨龙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授权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说明》，巨龙投资公司授权直溪工业园管理前述物业，直溪工业园可以自行对外出租，巨龙投资公司对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邻里中心充分认可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7419 号不动产权证书，直溪镇亚溪路 11 号房产的所有权人系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剂部分物业的说明》，同意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调剂部分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前述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对泰国泽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与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是有效、可执行的，且符合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授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5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1.30-2022.11.2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67）		800	2020.12.21-2022.12.15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2 年授字第 2109038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2022.09.21-2023.09.20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授字第 211200973 号）		5,000	2023.12.19-2024.12.18	正在履行
5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08551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23.05.22-2024.02.13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1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00	2020.06.30/1 年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13147）		999	2021.07.08/1 年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81）		737.2781	2022.12.22/1 年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94）		362.7219	2022.12.22/1 年	履行完毕

5	《融易达业务合同》（编号：150159898 融易达 23022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	2023.03.03-2023.07.03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401LN15619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718.74	2024.02.28-2024.10.31	正在履行

3、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承兑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3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631.6352	2022.08.31	2023.02.28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6476）		1,435.4997	2022.10.28	2023.04.28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7331）		339.4745	2022.11.14	2023.05.14	履行完毕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9460）		1,642.6129	2022.12.16	2023.06.16	履行完毕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198）		328.2855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172）		1,000.0000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943）		485.2244	2023.03.03	2023.09.03	履行完毕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7592）		529.1495	2023.05.31	2023.11.30	履行完毕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11096）		1,589.5006	2023.07.28	2024.01.28	履行完毕

1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4579）		1,487.4245	2023.09.20	2024.03.20	履行完毕
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5309）		1,500.0000	2023.09.27	2024.03.27	履行完毕
1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7132）		1,281.8058	2023.10.30	2024.04.30	履行完毕
1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9969）		433.8754	2023.11.29	2024.05.29	履行完毕
1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01600）		3,706.9494	2024.01.29	2024.07.29	正在履行
15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 00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693.0909	2023.03.29	2023.09.29	履行完毕
16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 0106 号）		675.0586	2023.04.24	2023.10.24	履行完毕
17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承兑协议）0 0002 号）		1,353.6970	2024.01.05	2024.07.05	正在履行
18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承兑协议）0 0038 号）		2,044.5160	2024.02.22	2024.08.22	正在履行
19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17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常州分行	654.0399	2023.07.03	2024.01.03	履行完毕
2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182 号）		1,080.9899	2023.07.04	2024.01.03	履行完毕
2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222 号）		654.5143	2023.07.05	2024.01.03	履行完毕
2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361.5414	2023.07.27	2024.01.27	履行完毕

	023）第 02540 号）					
2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0597 号）		428.6300	2024.03.05	2024.09.05	正在履行
2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0811 号）		662.2157	2024.04.02	2024.10.02	正在履行
2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026 号）		1,594.6321	2024.04.23	2024.10.23	正在履行
2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210 号）		420.4409	2024.05.13	2024.11.13	正在履行
27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4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52.6543	2023.08.25	2024.02.25	履行完毕
2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574 号）		1,425.6742	2023.10.26	2024.04.26	履行完毕
29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580 号）		475.9989	2023.11.03	2024.05.03	履行完毕
30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667 号）		2,589.1806	2023.11.29	2024.05.29	履行完毕
31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283 号）		2,499.3729	2024.05.29	2024.11.29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采

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23.11.20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5.11.19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其他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新增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连接器	2024.01.15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4.12.31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44.85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94.40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应付代垫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陈泽鹏	董事长	鑫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	董事、总经理	-	-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第四届人大代表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李增喜	董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松	董事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投资总监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禾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吕芳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研究部	高级工程师
		国际能源署 IEA PVPS	PVPS EXCO 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TASK12 中国代表、副主席
		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	副理事长
		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	副理事长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	秘书长
		国际能源署 IEA	全球清洁能源 C3E 女性赋权大使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嘉兴市秀洲区委员会	委员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丹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夏柳燕	监事会主席	-	-
曾繁祥	监事	-	-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	-	-
支丽国	副总经理	-	-

杨继华	副总经理	-	-
张浩	副总经理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补贴对象	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1	2023 年 7-12 月	泽润新能	省级专精特新	25.00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2			稳岗返还	9.381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场地新增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500 万套光伏接线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4〕39 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可能卷入类似纠纷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存在未决或进行中的调查、纠纷或行政诉讼。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主张或潜在主张、未决仲裁程序。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未面临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与期权激励计划”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鑫润合伙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

（2）2022 年 6 月，鑫润合伙审议通过投资人变更事宜，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锦鹏、靳治国和魏利华三人，同时对部分人员的投资份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对总经理张卫调减 11.5 万股。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招股说明书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4）2022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8.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36%。

请发行人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2022 年 6 月对张卫调减 11.5 万股鑫润合伙投资份额的背景、原因。

（3）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

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调取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 查阅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转出被激励份额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核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鑫润合伙各合伙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查阅鑫润合伙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6、 查阅发行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系统填报的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7、 查阅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实施方案；

8、 查阅机构投资人的增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

9、 查阅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了解协议内容，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10、 查阅鑫润合伙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财产份额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的规定；

12、 查阅《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被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审议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议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被激励对象的社保缴纳证明；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及期权被激励对象所认缴出资额/被激励股份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的确认函；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职务
1	陈泽鹏	普通合伙人	32.40	8.9099	32.40	董事长
2	张卫	有限合伙人	140.00	38.4996	140.00	董事、总经理
3	陈锦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8.2499	30.00	总经理助理
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4.24	6.6659	24.2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支丽国	有限合伙人	13.50	3.7125	13.50	副总经理

6	靳治国	有限合伙人	13.50	3.7125	13.50	销售部副经理
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00	12.00	副总经理
8	王长顺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00	12.00	工程部经理
9	杨继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3.0250	11.00	副总经理
10	陈建川	有限合伙人	11.00	3.0250	11.00	销售部主管
11	王军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7500	10.00	产品规划部经理
12	何检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7500	10.00	PMC 部经理
13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9.00	2.4750	9.00	品质部副经理
1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2000	8.00	品质部经理
15	支亚	有限合伙人	5.00	1.3750	5.00	销售部副主管
16	申卫东	有限合伙人	4.00	1.1000	4.00	注塑部经理
17	徐可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人事行政部经理
18	许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财务部副经理
19	戴瑶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财务部主管
20	宫金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销售部副主管
21	段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组装部工程师
22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4125	1.5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23	赵颜朋	有限合伙人	1.50	0.4125	1.50	注塑部模具主管
24	管小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工程部工程师
25	余洪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26	洪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财务部会计
合计			**363.64**	**100.0000**	**363.64**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退出的合伙人共四人，分别为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该等退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为：（1）景美霞曾在发行人处担任产品设计部工程师，其于 2022 年 9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景美霞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2 年 11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2）魏利华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主管，其于 2023 年 6 月向发行人提出离职，并于 2023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5 万元财产份额、1.5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3）张中立曾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部工程师，其于 2023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

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张中立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2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3 年 8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4）陈德江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部主管，其于 2023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陈德江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3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3 年 12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主要系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任职年限、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确定。鑫润合伙认缴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相对较高的 4 位合伙人中，①张卫具有多年的光伏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全面的运营管理工作；②陈锦鹏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引进工作及部分政府事务；③陈泽鹏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多年来深度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④王亮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对接、协调推动上市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等工作。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标准，与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匹配。

根据鑫润合伙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等收入，自筹资金包括亲友借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借款）、金融机构贷款，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自筹资金均已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出资人个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各被激励对象办理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被激励对象纳税义务递延至其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因转出被激励份额需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合伙人因尚未转出被激励份额，可暂不纳税；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鑫润合伙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支付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均为本人真实持有鑫润合伙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事项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申报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因转出被激励份额需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合伙人因尚未转出被激励份额，可暂不纳税，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2022 年 6 月对张卫调减 11.5 万股鑫润合伙投资份额的背景、原因

根据鑫润合伙的工商内档、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卫确认，张卫持有的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及其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张卫持有的财产份额变动原因	张卫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是否实缴出资
1	2022 年 3 月，鑫润合伙设立，其中陈泽鹏持有 9 万元财产份额，张卫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张卫名义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	1.00	否
2	2022 年 4 月，鑫润合伙出资额由 10	泽润有限实施股权	151.50	否

	万元增加至 363.64 万元，其中，陈泽鹏持有的出资额增加至 78.40 万元，张卫持有的出资额增加至 151.50 万元，并同意王亮、支丽国、王长顺、张浩等 23 人为新合伙人	激励，张卫被授予 15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		
3	2022 年 6 月，陈泽鹏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治国、魏利华等 5 人，张卫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1.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长顺、张浩、王军华等 6 人	张卫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凝聚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将自己已获授的 11.5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转出，对老员工作进一步激励	140.00	是

经本所律师与张卫访谈确认，2022 年 6 月，张卫调减 11.50 万元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为：张卫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因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的老员工，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更好地凝聚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在泽润有限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第一次授予后，张卫主动提出将自己已获授的1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对老员工作进一步激励。因此，2022 年 6 月，张卫将其持有的 1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11.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六位老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卫持有鑫润合伙的财产份额变更为 140 万元。因 2022 年 6 月张卫向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 6 人转让财产份额时，张卫尚未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故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以其持有的鑫润合伙财产份额数量，按照 2 元/财产份额的激励价格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

根据张卫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张卫用于实缴出资的 280 万元，其中 260 万元来自其证券账户资金，20 万元来自其理财账户资金，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张卫持有的鑫润合伙 140 万元财产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份额变动，各合伙人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时间	变更情况及原因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授予或变动的出资额（万元）
1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激励授予，陈泽鹏、张卫、王亮等人按照发行人《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入伙	2.00	363.64
2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 6 月	部分激励份额调整，陈泽鹏、张卫分别转让部分出资额给陈锦鹏、靳治国、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	2.00	60.50
3	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2022 年 9 月	景美霞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02	1.00
4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4 月	陈泽鹏转让部分份额给戴瑶、洪凯	2.00	3.00
5	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7 月	魏利华离职退出，根据陈泽鹏指令将其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	2.08	3.00
6	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8 月	张中立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09	2.00
7	2023 年第四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12 月	陈德江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13	3.00

（2）鑫润合伙历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设立以来，发生过 7 次份额变动，除 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2023 年第四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 4 次均涉及股份支付，历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4 月润峡招赢以 1,500 万元认购泽润有限 119.0084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363.64 万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12.60 元/注册资本。

2）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李何燕、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受让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 7.5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16.44 元/注册资本。

3）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景美霞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景美霞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陈泽鹏已于 2023 年 4 月将该 1 万元份额以 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洪凯，已完成再次分配，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4）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12 月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天津中环、天津晟华、邵建雄对泽润新能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21.92 元/股。

5）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12 月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天津中环、天津晟华、邵建雄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21.92 元/股。

6）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张中立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张中立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新股份支付。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将在约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其他员工，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7）2023 年第四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陈德江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陈德江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新股份支付。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将在约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其他员工，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的股份并未公开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符合上述“（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在发行人或者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服务至少满五年，有限合伙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而本服务期限未到期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公司确认存在服务期约定的股份支付费用时，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2）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1）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2022 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实际控制人	非实际控制人	小计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29.40	273.74	60.50	363.64
授予日期	2022-4-10		2022-6-30	-
授予价格（元/股）	2.00		2.00	-
股权支付计算依据（元/股）	12.60		16.44	-
服务期限（月）	——	60.00	60.00	-
月摊销额（万元）	——	48.18	14.56	-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157.38	433.66	87.36	678.40

注：1、表中“授予股份数量”按照 2022 年末股权激励 363.64 万股来源分布进行列示。

2、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在份额调整当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转让方）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受让方新授予的部分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的 1.00 万股为 2022 年 4 月授予给景美霞的份额，2022 年 9 月景美霞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其对应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月冲回。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A、实际控制人

项目	金额
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29.4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12.60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D	49.50%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1-D）*（C-B）	157.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

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为49.50%，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6.05%（含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对于上述监管指引中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为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通过持股平台）低价增资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中，超过老股东按照其在本次股份变动前的原持股比例和以公司本次对所有原股东（不包括新增股东）新增发股份总数为基础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即按照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增资持股平台前后所享有权益的变化，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9.40*（1-49.50%）*（12.60-2.00）=157.38 万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B、非实际控制人

项目	金额
非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273.74
离职员工（景美霞）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B	1.00
离职员工（景美霞）离职前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C	6
离职员工（景美霞）离职后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3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E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F	12.60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G=（A-B）*（F-E）*(C+D)/60	433.66

注：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给离职员工（景美霞）的 1.00 万股份额对应的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月（2022 年 9 月）冲回。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非实际控制人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3.66 万元。

综上，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1.04 万元（157.38 万元+433.66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非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60.5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16.44

2022 年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D /60	87.36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在份额调整当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转让方）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受让方新授予的部分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7.36 万元。

2）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273.74-6）*（12.60-2.00）/60*12-（6-1）*（12.60-2.00）/60*9=559.66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60.50-3）*（16.44-2.00）/60*12-3*（16.44-2.00）/60*6=161.73 万元。

③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戴瑶、洪凯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9
2023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8.96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96 万元。

④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支丽国、靳治国在持股平台中受让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3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5.98

注：魏利华离职退出，根据陈泽鹏指令将其持有的 3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

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8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 678.40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591.04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7.36 万元。在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36.33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559.66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161.73 万元，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96 万元，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确认 5.98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期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确认函，期权授予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陈泽鹏	董事长	41.51	22.83
2	张卫	董事、总经理	20.00	11.00
3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1.00
4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1.00

5	支丽国	副总经理	4.50	2.48
6	张浩	副总经理	4.50	2.48
7	杨继华	副总经理	4.00	2.20
8	其他人员（共 49 人）		67.30	37.01
合计（56 人）			**181.81**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 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因此，该等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

本次期权激励中，不同层级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具体分类	激励期权份额数量区间（单位：万份）
1	高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层次人才	4.00—41.51
2	中层	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及其他中层次人员	2.00—3.50
3	基层	部门主管及骨干人员	0.20—1.50

上表高层级激励对象中，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获授份额相对同岗位层级其他人员多的原因在于：陈泽鹏、张卫、王亮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黄福灵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行政、外部事务的管理工作，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前述人员获授期权份额相对较多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激励份额主要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工作年限、个人贡献、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期权份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2、《招股说明书》补充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申报前已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对期权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的客户 TCL 中环的关联方、华能集团的关联方、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苍龙科技均参股发行人。

（2）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以下合称 TCL 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19%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9.56 万元、6,725.05 万元、12,273.32 万元。

（3）海宁华能、海宁慧仁（上述公司合称华能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华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92.68 万元、417.60 万元。

（4）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常州苍龙由赛拉弗中国区销售总监范毅控制，其持有公司 0.42%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赛拉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5 万元、931.43 万元、2,182.2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 TCL 中环、江苏华能和赛拉弗的合作历史以及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3、 查阅就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其向泽润新能采购占比情况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常州苍龙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等，并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对比；

5、 对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时间，确认入股前后在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6、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查阅保荐机构分析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7、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抽查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大额订单，了解入股前后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8、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

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

（1）TCL 中环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3 年度位居前十五名，TCL 中环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重点客户之一。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7 接线盒；随着电池版型由整片向半片过渡，三分体的接线盒结构更适合半片电池版型，发行人开发了三分体接线盒 Z8 以适配组件技术的迭代，并于 2018 年将 Z8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为了满足客户组件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发行人迭代了 Z8L 接线盒，于 2019 年将 Z8L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后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携手共赢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华能

江苏华能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华能集团，为领先的太阳能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电站建设及运营。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进入江苏华能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8T 接线盒和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主营业务为电站建设及运营，其对组件需求量较大，且以直接采购

组件为主，少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采购。直接采购组件部分无需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组件需要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江苏华能向发行人采购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用于其外协组件的供应商生产。

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以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度），江苏华能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70%。由于江苏华能仅少量组件采用外协方式，故其对接线盒的需求量较小，因此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入股后（2023 年度），由于江苏华能减少了外协组件的采购金额，进而也减少了对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金额，故其未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

（3）赛拉弗

赛拉弗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赛拉弗全球产能扩大到 12GW，连续 9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列为 Tier1 组件供应商，五次被 PVEL 评为顶级组件商。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赛拉弗供应链，结合赛拉弗终端市场的需求，持续提供符合其产品升级需要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7 年导入 Z10 接线盒；2018 年导入 ZS 智能接线盒；2021 年导入 Z8X 接线盒；2023 年导入 Z8C 接线盒。

常州苍龙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以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2 季度），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60%；入股后（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度），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60%，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与江苏华能自 2021 年开始进行合作。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调动各部门紧密合作，与

客户协同创新，能够不断推出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自合作以来一直与其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均早于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时点。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客户采购决策与股东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

经与该等客户访谈确认，对于 TCL 中环、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上述客户所属集团公司对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对发行人的投资由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对于常州苍龙入股，常州苍龙的股东范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较早，其决定投资发行人系其个人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赛拉弗与常州苍龙亦不存在持股关系，两家主体业务决策独立，互不影响。

上述三家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该等客户要求后方能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系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商业选择，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引入该等投资人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上述投资主体系基于其投资方向，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专业理解和判断，依据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且均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其内部投决程序，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上，客户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与该等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均相互独立。

（3）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电站运营主体等呈现集中规模化发展态势，大部分产业方设立专业化投资平台参与产业投资。厦门 TCL、海宁华能等投资机构均为行业内的知名投资机构，重点关注新能源、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并先后投资多家相关企业，如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且近年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厦门 TCL、天津中环作为 TCL 科技的专业投资平台，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海宁华能作为华能集团的专业投资平台，海宁慧仁为海宁华能的项目跟投平台，前述投资机构在获知发行人股权融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并在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创新力，符合其产业投资战略，提出希望投资入股，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范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2007 年至今，任武汉凡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经理；2021 年至今，任山西潞安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范毅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组件销售运营经验及团队管理经验，对于产品市场需求有较为深入认识。

范毅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先生于 2018 年在一次行业交流活动上认识并逐渐成为朋友，双方时常交流行业发展动态，2022 年范毅从陈泽鹏处了解到发行人相关股东拟转让部分老股，因其个人看好发行人和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投资，故与发行人联系购买股权事宜，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因此，前述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4）股东入股情况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上述投资主体系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亦并非实质换取相关股东提供的服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1）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型号不同规格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物料配置、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产品物料配置差异：光伏组件接线盒由盒体、电缆线、连接器三个部分组成，盒体中包含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盒盖、底座，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配置组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行人产品物料配置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盒体：随着下游组件企业在组件发电技术领域的不断创新，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持续提升，朝着大功率、大电流方向不断演进，对发行人光伏组件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电流承载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覆盖了 35A 以内不同等级的载荷电流，不同载荷电流所采用的盒体体积、盒体结构、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等存在一定差异；B.电缆线：发行人下游组件厂商客户之终端客户（电站业主）电站规划时，根据电站地理位置不同，为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电站业务规划的光伏组件尺寸大小、摆放角度、摆放方向等均存在差异，由此导致连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电缆线长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配置的电缆线长度规格由几十厘米到数米不等，由于电缆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电缆线长度的差异对接线盒产品的定价影响较大；C.连接器：发行人一般配置自产连接器，成本相对较低，但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选择使用外资品牌连接器，其采购价格是发行人连接器成本的2-3倍，连接器配置差异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定价亦影响较大。综上，物料配置的不同对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带来产品销售价格差异。

推出时间差异：近年来，随着光伏组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电流承载能力、散热能力、系统稳定性等要求也越来越高，通常情况下，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推移，相关产品定价呈下降趋势。

客户采购总量：一般而言，大批量生产相较于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成本摊薄效应更明显，因此，大客户订单销售定价略低于小客户订单。同时，发行人为拓展重要战略客户，也存在降低销售单价、满足客户小批量试样需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不同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所使用的电缆线、连接器、自动保护器件等物料配置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客户不同批次采购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型号、规格有所不同，对应的物料配置亦有所不同，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对其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累计多达700余种，其中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规格型号超过170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向多个主要客户同时大量供货的情形，故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较难找到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发行人按统一的定价模式进行定价销售，交易价格合理。

2）交易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①TCL中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TCL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年度	Z8C接线盒	TCL中环	11,528.30	30.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10,618.05	27.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5,857.02	41.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8,003.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23.89	7.74%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润阳股份	2,027.58	15.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0,181.27	76.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305.16	52.5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9,304.48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3,407.81	71.2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375.33	28.7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3,260.96	98.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23	1.3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307.19**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其他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采购量极小，且均为海外客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 Z8X 接线盒，由于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 Z8X 接线盒逐步得到下游其他客户的认可，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因此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调整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相似规模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内。

②江苏华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	400.39	2.0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9,209.25	97.9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	143.52	3.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39.62	97.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T 接线盒	江苏华能	249.16	9.7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2,313.84	90.2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563.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2023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华能无交易。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配套的电缆线长度为 0.7 米，属于线长较短的产品，若选取相似线长的 Z8T 接线盒，发行人销售给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的 Z8T 接线盒配套电缆线长度为 0.6 米，对应的平均单价为 13.73 元/套、收入金额为 236.11 万元、毛利率为 21.78%，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与发行人销售给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的 Z8T 接线盒毛利率基本相当。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当。

③赛拉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年度	Z8C接线盒	赛拉弗	1,566.25	4.1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36,437.13	95.8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8,003.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接线盒	赛拉弗	2,092.54	15.8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1,140.20	84.1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年度	Z8X接线盒	赛拉弗	1,736.14	8.8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7,873.50	91.1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年度	Z8X接线盒	赛拉弗	625.65	13.0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157.49	86.9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年、2022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Z8X接线盒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Z8X接线盒中使用的连接器主要由赛拉弗提供，发行人的产品报价中不包括连接器成本。若仅考虑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含连接器的接线盒部分，则2021年、2022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Z8X接线盒的毛利率分别为18.97%、19.29%，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基本相当。2023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Z8C接线盒、Z8X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

3）上述股东入股时与同期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情况
赛拉弗	常州苍龙	2022.04	股权受让	11.25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市盈率 12.16 倍	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刘俐雅、柴育中等
TCL 中环	厦门 TCL	2022.08	股权受让	16.44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	李何燕
	天津中环					
	天津中环	2022.12	增资	21.92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对发行人增资，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市盈率 12.5 倍	合肥阳光、江山、邵建雄
	天津晟华					
江苏华能	海宁华能					
	海宁慧仁					

注：1、上述入股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2、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跟投平台，海宁慧仁为海宁华能跟投平台。

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呈快速发展、新产品推出后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入股时点接近于预期 IPO 申报时间等原因，故发行人上述历次融资估值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同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上述客户获取其他利益，且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TCL 中环

2022 年 8 月，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厦门 TCL、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及其跟投平台天津晟华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持或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其首次入股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14,510.10	2,872.89	9,400.43	6,72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增长系随着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大幅提升，其对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根据 TCL 中环的公开信息以及索比网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4.17GW、6.61GW 和 8.60GW，复合增长率为 43.6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6.89%，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增长与 TCL 中环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于 2017 年建立合作至今，报告期内产品经历了多款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迭代，导致各期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2022 年 1-3 季度、2022 年 4 季度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C 接线盒，而 2022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X 接线盒，由于 Z8C 接线盒在结构上省去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相应成本较低，因此 Z8C 接线盒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配置组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类产品物料配置的不同对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带来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进而影响各期毛利率；（2）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开发出适应其需求的新产品，随着性能更优的新产品推出，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新旧产品更迭，导致各期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波动，进而影响各期毛利率。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 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2022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 Z8X 接线盒，2023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C 接线盒。2021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随着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Z8X 接线盒推出，Z8L 接线盒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2）发行人于 2021 年推出 Z8X 接线盒，由于该款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回归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进而导致 2022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3 季度上升 1.11%，主要原因如下：（1）2022 年 4 季度电缆线等材料成本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而有所降低；（2）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 Z8C 接线盒快速放量，摊薄了发行人的固定生产成本。除 TCL 中环外，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其他内销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3 季度上升 1.39%，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中，Z8C 接线盒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4.99%大幅提升至 2023 年的 91.84%，该款接线盒的毛利率低于 Z8X 接线盒毛利率，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基本相当。

综上，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120 天；2023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TCL 中环基于其对供应商信用政策、支付票据的到期期限及采购报价的统一管理，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对信用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发行人的信用期与 TCL 中环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7 月发行人对 TCL 中环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系 TCL 中环统一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无关；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华能

2022 年 12 月，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海宁华能及其跟投平台海宁慧仁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资入股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其入股的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华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417.60	392.68

发行人与江苏华能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江苏华能仅少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组件的部分需要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由于江苏华能自身采购模式的变化，其不再直接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接线盒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其中 2021 年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是 Z8T 接线盒，2022 年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是 Z8X 接线盒。发行人与江苏华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由于江苏华能采购模式的变化，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发行人与江苏华能的主要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结算方式为电汇，入股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华能在销售收入、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稳定，各期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公司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3、赛拉弗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以首次入股的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3,857.35	1,237.78	944.45	93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拉弗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赛拉弗的组件出货量逐渐提升，发行人与赛拉弗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是 3.2GW，6.041GW、10.5GW，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2023 年度	Z8X 接线盒	50.18%	57.19%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28.53%	26.05%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1.66%	31.14%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C 接线盒	49.82%	42.81%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32.87%	23.54%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16.94%	19.2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3-4 季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5.53%	65.30%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4.47%	34.7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1-2 季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4.20%	68.44%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5.80%	31.5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93.32%	71.1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42.03%	28.40%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51.29%	42.7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S 接线盒	6.39%	28.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接线盒	0.29%	0.17%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1、ZS 接线盒为智能接线盒，其他型号接线盒为通用接线盒。

2、数量占比=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该款接线盒数量/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总数量；收入占比=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该款接线盒收入/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总收入。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赛拉弗在 2022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接线盒，另一方面是赛拉弗采购的 Z8X 接线盒产品搭配的电缆线长度较短的比例逐渐提升，物料配置的结构变化导致产品售价相应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发行人向赛拉弗导入 Z8C 接线盒，由于 Z8C 接线盒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进而导致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平均单价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不同期间发行人销

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对应的载荷电流不同所致，载荷电流越小，所需二极管的成本越低，进而销售价格越低。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按照载荷电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25A	93.46	91.64	100.00	100.00	62.33	56.85	45.28	39.85
30A	6.54	8.36	-	-	37.67	43.15	54.72	60.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中，载荷电流为 30A 的接线盒的数量占比、收入占比逐渐降低，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平均单价低于 2022 年 3-4 季度，主要系 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电缆线平均长度为 0.71 米，而 2023 年平均长度为 0.64 米。

2021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场芯片供应紧缺导致发行人智能接线盒销售价格上升，故 2021 年度该款智能接线盒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C 接线盒占比提升，该款接线盒的毛利率低于 Z8X 接线盒毛利率，进而导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与赛拉弗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90 天，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常州苍龙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常州苍龙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赛拉弗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赛拉

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常州苍龙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入股前后对赛拉弗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对于江苏华能，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由于江苏华能采购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对于 TCL 中环、赛拉弗，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7 月发行人对 TCL 中环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系 TCL 中环统一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无关；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的关联投资主体均于 2022 年入股发行人，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2022 年不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案例，故选取了“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三个行业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并购重组案例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交易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安孚科技	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15%的股权	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2 年 5 月	900,000.00	13.69
2	新亚电子	购买科宝光电 30%股权	主要产品为工控自动化电缆、汽车电缆、医疗器械电缆和特殊电缆等	2022 年 10 月	30,666.67	8.07
3	新亚电子	购买中德电缆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通信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2 年 10 月	46,800.00	7.90

注：1、因安孚科技收购亚锦科技股权附带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

2、新亚电子案例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3、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市盈率为 12.16 倍。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对发行人增资，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市盈率为 12.50 倍。

2022 年度，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在 7.90-13.69 倍之间，平均值为 9.89 倍。发行人 2022 年度历次客户入股的市盈率分别为 12.16 倍、11.54 倍、12.50 倍，处于相关行业并购重组项目的市盈率的中位数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合理，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及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

（1）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泽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泽润实业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

（2）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

泽润有限的比例均超过 100%，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且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存在变动，对于上述股权变动价格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进行充分说明。

（4）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25 万元、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

请发行人说明：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4）2022 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长盈粤富在发行人申报前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6）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双方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以及合并方减资事宜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 2021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填报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5、 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反向吸收合并事宜出具的承诺；

7、 查阅报告期内泽润有限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8、 查阅泽润实业的专利权证书及权属转移文件、商标权证书及权属转移文件、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等；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说明；

10、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1、 就反向吸收合并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12、 就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访谈立信经办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查阅泽润有限在吸收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情况；

14、 查阅泽润实业在吸收合并完成日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

1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

16、 查阅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或股东代表；

17、 查阅陈泽鹏与熊铁民之间的《个人借款借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借还款银行回单；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常州（http://credit.changzhou.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根据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债权人通知邮件、发行人说明、登报公告、泽润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泽润实业被核准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出具的报告等资料，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泽润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后，泽润实业注销。

同日，泽润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同日，泽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订的合并协议；由于泽润有限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泽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实业的股东成为泽润有限的股东，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

同日，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注销；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的债权债务以及资产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泽润有限承继，原被吸收合并方的所有债务由泽润有限承担，债权及资产由泽润有限享有；原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的员工当然成为合并方泽润有限的员工。

2021 年 11 月 2 日，合并双方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在扬子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及减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1]第 060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泽润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17.3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820232）公司注销[2021]第 12220005 号），泽润实业注销；同时，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泽润有限已收到泽润实业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并扣除分配现金股利折合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2）反向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通知邮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1 月，泽润有限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

经核查，鉴于：（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后，被合并方泽润实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方泽润有限承继。因此，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未完全通知债权人的情况未实质性损害债权人的权益。

（2）2021 年 11 月 2 日，合并双方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在扬子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吸收合并双方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公告了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泽润实业在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时扣除与泽润有限之间的往来款后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泽润实业的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且相关款项已还清。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清偿的诉讼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除未完全通知债权人外，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双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 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符合 59 号文关于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59 号文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系因泽润实业各股东希望直接持股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拟上市主体而实施，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权标的为泽润实业 100%股权，符合规定要求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即存续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泽润实业（即注销主体）已注销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	本次吸收合并中股权支付金额为交易支付总额的

	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100%，符合规定比例要求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泽润实业的原主要股东（持有 20%以上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未转让所持泽润有限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确认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泽润有限及泽润实业已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就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事项，泽润新能、泽润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2 月在我局完成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上述吸收合并相关方在本次反向吸收合并过程中没有发生欠税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相关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反向吸收合并事宜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被追缴任何税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反向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吸收合并前后泽润有限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因反向吸收合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合并抵消金额	吸收合并后	吸收合并影响
	泽润有限	泽润实业			
	A	B	C	D=A+B-C	E=D-A
货币资金	554.29	371.27		925.56	+3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16			704.16	-
应收票据	3,006.32			3,006.32	-
应收账款	10,942.93	1,082.26	1,348.13	10,677.05	-265.88
应收款项融资	12.65			12.65	-
预付款项	304.69			304.69	-
其他应收款	297.39	75.34	175.26	197.47	-99.92
存货	5,442.19	17.00	21.81	5,437.39	-4.81
其他流动资产	962.72			962.72	-
流动资产合计	**22,227.34**	**1,545.87**	**1,545.20**	**22,228.01**	**+0.67**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2,441.53	1,017.59		3,459.12	+1,017.59
在建工程	511.93			511.93	-
使用权资产	1,702.32			1,702.32	-
长期待摊费用	500.78			500.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4	51.84	-3.27	447.55	+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1	220.28		734.10	+2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81**	**11,289.72**	**9,996.73**	**7,355.80**	**1,292.99**
资产总计	**28,290.15**	**12,835.58**	**11,541.93**	**29,583.81**	**1,293.66**
短期借款	1,002.95			1,002.95	-
应付账款	7,900.84	331.88	1,345.93	6,886.79	-1,014.05
应付职工薪酬	378.45			378.45	-
应交税费	126.54	417.47	0.33	543.67	+417.14
其他应付款	94.56	100.72	175.26	20.02	-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16			381.16	-
其他流动负债	2,612.32			2,612.32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6.81**	**850.06**	**1,521.52**	**11,825.35**	**-671.45**
租赁负债	1,453.20			1,453.20	-
递延收益	208.26			20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35			25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80			1,916.80	-
负债合计	**14,413.61**	**850.06**	**1,521.52**	**13,742.15**	**-671.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4,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	-3,965.11	7,965.11	+7,965.11
盈余公积	387.24	618.36	618.36	387.24	-

未分配利润	3,489.30	3,367.16	3,367.16	3,489.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6.54**	**11,985.52**	**10,020.41**	**15,841.65**	**+1,96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0.15**	**12,835.58**	**11,541.93**	**29,583.81**	**+1,293.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查阅泽润实业财务报表情况，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因此全体股东决定由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本次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原系泽润有限持股 100%的股东，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被合并方泽润实业资产账面价值 12,835.58 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 850.06 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并入，并将内部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因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予以合并抵消。泽润有限取得泽润实业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1,985.52 万元扣除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吸收合并后实收资本的差异数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与泽润实业同受泽润实业原股东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泽润实业账面价值进行资产和负债并入，取得泽润实业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合并后实收资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

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因考虑到光伏组件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为加快服务响应时间和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17 年 3 月，泽润实业独资设立泽润有限；2017 年底，泽润有限组建组装生产线；2018 年 8 月，泽润有限对外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负责华东区域业务及新客户的承接；2020 年 6 月，综合考虑主要业务分布情况及两地办公不便利等因素，泽润实业决定关闭东莞工厂，并陆续将全部业务转移至泽润有限，对于需要重新审厂方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泽润有限在完成客户审厂后开始承接业务，对于无需重新审厂即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泽润有限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2020 年 8 月，泽润实业停止生产活动；2021 年 3 月，泽润实业停止销售活动，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已全部转移至泽润有限；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泽润实业股东决定由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

根据泽润实业和泽润有限业务演变过程，截至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的业务已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由泽润有限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截至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日，泽润实业已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泽润实业签订的合同除少量未结算款项由泽润有限承继外，基本执行完毕。因此，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已完成向泽润有限的业务转移，泽润有限已进入至客户供应商体系；反向吸收合并后不存在需要进行业务或合同转移、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形。

2、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的资产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泽润有限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泽润实业不存在不动产；(2)泽润实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已于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转移至发行人；(3)泽润实业的商标权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外(相关商标均已注销或到期不再续期)，其余3项商标权均已完成转移至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4)截至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日，泽润实业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如注塑机、冲床等）在吸收合并后已转移至发行人。

3、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根据泽润实业的工资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0年3月起，泽润实业本着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自主分流，对于无意愿移居至常州的员工，由泽润实业与员工共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工龄给予离职补偿，对于有意愿移居常州的员工由泽润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其中大多数关键岗位员工如核心技术人员、部门经理、部门主管等转移至泽润有限，相关员工转移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2020年9月起，泽润实业保留3名员工处理相关事项，1名员工负责处理税务、外汇、工商等注销事项，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名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泽润有限；1名员工负责东莞地区模具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等事项，该名员工因无意愿移居常州工作，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与该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1名员工处于产假期间，待其产假结束后解除劳动关系。

因此，在相关业务转移期间内，除了无意愿移居至常州的员工，由泽润实业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工龄给予离职补偿外，泽润有限承继了原泽润实业其余员工的劳动关系。

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本次反向吸收合并涉及相关诉讼的记录，不存在因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已完成向泽润有限的业务转移，泽润有限已进入至客户供应商体系；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存在需要进行业务或合同转移、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形。泽润实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已于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转移至公司；泽润实业的商标权除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外（相关商标均已注销或到期不再续期），其余商标权均已完成转移至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泽润实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吸收合并后已转移至公司。对于吸收合并前尚未转移的员工及劳动合同均由泽润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承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反向吸收合并事宜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1、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

2017 年 3 月，泽润有限设立。2017 年底泽润有限投产后，泽润实业主要承担生产工序中的注塑和冲压环节，泽润有限主要承担组装环节，泽润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至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时，泽润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详见本题之“（二）/1”部分的论述。

2、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业务分工演变，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经泽润有限及泽润实业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

（1）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整合，未导致泽润有限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泽润实业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泽润有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控制，泽润有限重组前的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泽润实业进入泽润有限的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泽润实业进入泽润有限的业务与泽润有限重组前的业务相同。

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的管理层以陈泽鹏、黄福灵为主，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管理层以陈泽鹏、黄福灵为主，泽润有限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泽润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2）被合并方前一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影响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泽润实业（万元）	泽润有限（万元）	泽润实业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13,598.70	6,877.86	197.72
营业收入	7,529.10	7,414.27	101.55
利润总额	422.68	364.12	116.08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泽润有限的比例均超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经营情况持续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得到优化，发行人的管理得到相应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根据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的债权、债务、资产均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泽润实业的员工当然成为泽润有限的员工。

泽润有限设立后，泽润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至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时，泽润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在此期间内，泽润实业的人员、业务、资产均已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通过上述过程基本完成了泽润实业和泽润有限之间的人员、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存续主体泽润有限的业务模式及运行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部分合并后实施外，其余资产、业务和人员均已完成整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67.78 万元、52,192.55 万元、84,430.6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经营运行情况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及完成后，泽润有限已对泽润实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运行情况良好。

（四）2022 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2022 年度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原因背景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价格	股权/股份变动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2.04	股权转让	陈锦鹏	刘俐雅	450.00	40.00	11.25元/注册资本	刘俐雅、柴育中、何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朋友，常州苍龙为行业人士控制的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高国亮为发行人老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参考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约3,700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4.5亿元计算，市盈率为12.16倍，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柴育中	450.00	40.00			
				常州苍龙	225.00	20.00			
			长盈粤富	何康	450.00	40.00			
				高国亮	225.00	20.00			
		增资	—	鑫润合伙	727.28	363.64	2.00元/注册资本	鑫润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50%，经各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虽低于发行人当时最近一轮融资价格（12.60元/注册资本），但该价格差异系发行人为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股权转让	长盈粤富	润峡招赢	1,500.00	133.3333	11.25元/注册资本	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润峡招赢主要围绕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方向进行投资，招赢科创与润峡招赢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成长共赢为招赢科创的有限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与同期刘俐雅、柴育中等主体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招赢科创	750.00	66.6667			
				成长共赢	250.00	22.2222			
		增资	—	润峡招赢	1,500.00	119.0084	12.60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增资与发行人额外约定了对赌义务，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5.5亿元计算，具有公
				招赢科创	750.00	59.5042			
				成长共赢	250.00	19.8347			

									允性
3	2022.08	股权转让	长盈粤富	厦门TCL	621.0750	37.7778	16.44元/注册资本	厦门TCL（TCL科技的投资平台）投资方向主要为显示和新能源产业链，天津中环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光伏、智能、制造，李何燕为行业人士，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参考发行人2022年1-6月已实现净利润约3,600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6,500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7.5亿元计算，市盈率为11.54倍，具有公允性
			何燕林	厦门TCL	1,125.00	68.4298			
				李何燕	375.00	22.8099			
				天津中环	75.00	4.5620			
4	2022.12	增资	—	合肥阳光	1,930.00	88.0464	21.92元/股	合肥阳光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项目，江山为其跟投主体；海宁华能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能源行业非上市公司，海宁慧仁为其跟投主体；天津中环为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晟华为其跟投主体；邵建雄为行业人士；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2022年净利润预计达到8,000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10亿元计算，市盈率为12.50倍，具有公允性
				江山	70.00	3.1934			
				海宁华能	1,200.00	54.7439			
				海宁慧仁	12.00	0.5474			
				天津中环	600.00	27.3719			
				天津晟华	320.00	14.5984			
				邵建雄	868.00	39.59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外部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认可与看好，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及收入快速增长，各投资人基于各阶段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确定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五）长盈粤富在发行人申报前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长盈鑫和长盈粤富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长盈鑫和长盈粤富出具的调查表、长盈鑫和长盈粤富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长盈鑫、长盈粤富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长盈鑫和长盈粤富（以下合称“长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奇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长盈最初于 2011 年 11 月以 1,200 万元（对应 475 万元出资额）投资泽润实业，至 2021 年 12 月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完成时，长盈累计向泽润实业投入资金 2,920 万元，持有泽润实业 23%的股权（其中长盈鑫持有泽润实业 6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5%；长盈粤富持有泽润实业 3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8%）。

2、长盈粤富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的转出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长盈粤富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如下：

（1）2022 年 4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450 万元、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康、高国亮；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133.3333 万元出资额、66.6667 万元出资额、22.2222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500 万元、750 万元、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

（2）2022 年 8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37.7778 万元出资额以 621.0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 TCL。至此，长盈粤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长盈累计收回投资回报 3,796.0750 万元。

3、长盈粤富所持出资额转出的原因

2022 年 8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前，长盈对发行人的投资时间已逾 10 年，其因资金需求希望提前收回投资成本，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将长盈粤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出，具有商业合理性。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出后，长盈继续保留长盈鑫对发行人的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鑫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259%，为发行人的第二

大股东。

经核查入股相关方银行流水，相关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长盈粤富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双方的转让或受让行为均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转出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相应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泽润实业的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出资额以 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强，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40 万元出资额以 190 万元价格转让给熊轶民。

1、陈泽鹏转让 20 万元泽润实业出资额给罗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经访谈确定，陈泽鹏本次向罗强转让股权是按照泽润实业整体估值 4.5 亿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以及定价依据系由于陈泽鹏当时有资金需求（陈泽鹏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偿还个人借款）拟转出部分股权，罗强原为泽润实业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拟继续增持部分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泽润实业及泽润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陈泽鹏转让 40 万元泽润实业出资额给熊轶民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定，陈泽鹏本次向熊轶民转让股权是按照 2019 年陈泽鹏向熊轶民出具的《个人借款借据》约定，并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1 日，陈泽鹏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熊轶民借款 500 万元，并出具《个人借款借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8%，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借款人陈泽鹏同意按借款到期日时东莞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作价，按借款人未能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应付的全部费用折算成泽润电子的股权，由借款人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电子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出借人”。

2021 年 9 月，在前期陈泽鹏已归还 2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双方协商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事宜。根据双方签署的《个人借款借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参考 2021 年 8 月末泽润实业未经审计净资产约 1.7 亿元，陈泽鹏将泽润实业 1%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熊轶民。2021 年 9 月 29 日，陈泽鹏与熊轶民签署《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双方协商一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1%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熊轶民，用以折抵陈泽鹏向熊轶民的借款本金 190 万元，剩余借款本息不附带除借贷关系外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陈泽鹏与熊轶民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的债务清偿情况，并约定陈泽鹏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借款本息。经核查，陈泽鹏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熊轶民清偿完剩余借款本息。据此，陈泽鹏与熊轶民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综上，陈泽鹏向罗强转让股权定价是结合股权转让当时泽润实业及泽润有限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并基于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陈泽鹏向熊轶民转让股权定价是按照双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约定并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劳务采购和外协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35 人、104 人、0 人，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 44.41%、29.97%、0.00%。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各年度合计金额为 778.27 万元、1,125.56 万元、1,704.54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51.94 万元、171.21 万元、459.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该等主体的工作人员，取得相关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并与报

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

5、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笔录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工时、工资统计表、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

8、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据、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等；

9、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费用结算方式；

10、 查阅发行人对生产岗位普通作业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时薪成本计算记录，比较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普通作业员时薪，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11、 查阅发行人对普通作业员、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工时成本比较测算记录，比较发行人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包工时单价，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13、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询；

15、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1）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占比在 90%以上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3-08	高华仕	200.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亚细路 6-4 号	高华仕-100%	执行董事：高华仕；监事：何俊芹	451.63	68.01
江苏峻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18	沈涛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万和奥特莱斯 E7-112、112-03 号	沈涛-100%	执行董事：沈涛；监事：李梦林	255.12	738.16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1-13	王志远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2 幢 4 层 436	濮阳县万才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董善凯-25%；王志远-25%	执行董事：王志远；监事：董善凯	173.15	307.09
合计							**879.90**	**1,113.26**
占当期劳务派遣采购额比例							**99.34%**	**98.91%**

注：1、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2、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劳务派遣。

（2）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在 90%以上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	法定	注册资	注册地	股权结	主要人员	采购金额（万元）

	时间	代表人	本（万元）	址	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019-05-14	苏乐乐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北路 1 号 1 幢	高华仕-50%；苏乐乐-50%	执行董事：苏乐乐；监事：高宁宁	1,491.28	475.08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20	李梦林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 8 号	李梦林-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梦林；监事：沈涛	526.20	181.13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1-13	王志远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2 幢 4 层 436	濮阳县万才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董善凯-25%；王志远-25%	执行董事：王志远；监事：董善凯	165.08	137.78
常州泰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2-01	张伟	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 8 号	张伟-100%	执行董事：张伟；监事：袁京京	198.12	2.87
合计							**2,380.68**	**796.86**
占当期劳务外包采购额比例							**92.50%**	**97.32%**

注：1、常州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江苏峻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2、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常州泰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3）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镀、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PCBA 板加工等部分工艺环节存在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4-03-18	卓景雄	300 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内	普瑞迅控股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总经理：卓景雄；董事：陈坤标、丁中方；监事：宋昕	电镀	244.58	161.66	17.53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06-27	沈立新	300.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2 号楼一层西侧（绿建区）	沈立新-70%；冯凤仙-30%	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立新；监事：冯凤仙	铜带加工	78.69	85.08	—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2-03-27	邢自岳	3,000.00	西青区杨柳青镇勤成路 2 号	邢文瑶-86%；邢自岳-14%	执行董事、经理：邢自岳；监事：邢文瑶	注塑件加工	22.03	71.06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	2004-05-08	王冠森	9.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	——	——	电镀	—	32.69	59.79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9-05	郭春流	4,500.00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总经理：郭春流；董事：宗薇、周志满、周芝福；监事：李晓炜	清洗	6.31	20.99	—
丹阳市传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1	杜冬	1,000.00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常六电镀工业园	杜冬-100%	执行董事：杜冬；监事：钱慧芳	电镀	17.59	14.80	36.88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2002-08-29	陈耀祖	1,080.00	浏家港寿安村	陈耀祖-69.92%、杜学义-30.00%、桂友兴-0.01%、戴锦球-0.01%、徐怡斌-0.01%、杨叶青-0.01%、沈素哲-0.01%、潘其林-0.01%、范鉴平-0.01%、孙连福-0.01%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耀祖；监事：杜学义	电镀	—	—	22.50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018-07-20	姚玲芳	2,040.0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 88 号	姚玲芳-55%；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徐元静	执行董事、总经理：姚玲芳；监事：徐元静	二极管贴片、PCBA 板加工	152.38	18.14	18.95

					-20%					
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5	徐进云	3,000.00	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沥边路4号世林工业园2栋6楼之四	张雪-51%；徐进云-49%	执行董事、经理：徐进云；监事：张雪；财务负责人：唐国亮	PCBA板加工	—	—	4.69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2005-03-10	蒋志刚	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东坵大道98号	蒋志刚-60%；张云霞-40%	执行董事：蒋志刚；监事：张云霞	清洗、电镀	58.46	16.78	7.35
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7	卓景雄	1,050万美元	镇江市新区越河街199号6栋2楼	普瑞迅控股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卓景雄；监事：钟艳霞	电镀	64.85	—	—
合计								**644.89**	**421.20**	**167.69**
占当期外协采购额比例								**85.43%**	**91.60%**	**97.94%**

注：1、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2、部分厂商较远，主要包括以下2个原因：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泽润实业在东莞经营期间合作的外协厂商，合作延续所致；②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的注塑模具供应商，史陶比尔、泰科电子、通灵股份、快可电子、通威股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均是其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购买注塑模具及委托其加工少量注塑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灵股份亦向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

3、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并取得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外协厂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的情形。

2、价格公允性

（1）定价依据

根据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以及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和取得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时系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参考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以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工时为结算依据，结合具体工作岗位的工作环境，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含服务费。

2）劳务外包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时系结合外包工序的具体工作要求、作业难度、预计工作量，并结合当地一线作业人员的当期薪酬情况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的用工成本，在经过比价后，与劳务外包公司共同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3）外协加工

发行人的主要工序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或暂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具体包括电镀、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PCBA 板加工等工序。

外协加工费以外协加工工序、加工耗用原材料、人工成本、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市场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和比价程序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2）定价公允性分析

1）劳务派遣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派遣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同劳务派遣公司在同一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②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时薪与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生产岗位普通作业员的用工成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	22.63	20.94
普通作业员	21.99	20.01

注：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劳务派遣。

因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中包含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用，因此劳务派遣人员时薪较发行人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略高。

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其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同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项目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同。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工时工资与劳务外包平均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系根据相应外包项目对应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发行人各类外包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同，无法直接衡量和比较单价。根据发行人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劳务费用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实际结算的工作量、各工作量对应的标准工时，并综合考虑工作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推算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2.60	23.33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2.60	22.73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60	22.79
常州泰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60	22.62
平均值	**22.60**	**22.87**

注：2022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各家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产品线及结算单价不同所致。2023年，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序稳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亦基本稳定。

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发行人普通作业员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	22.60	22.95
普通作业员	23.21	21.99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系结合具体外包业务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故同期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发行人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快可电子与发行人同处于江苏省，根据其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其劳务外包结算价格分别为 23 元/小时和 22.46 元/小时，与发行人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3）外协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电镀、PCBA 板加工、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为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四项外协工序占当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89.36%和 86.74%，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万千克、元/个、元/千克

外协工序	具体内容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电镀	端子电镀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302.31	0.05	3,584.81	0.05	428.11	0.04
	导电片电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	/	/	1,395.73	0.02	2,040.88	0.03
PCBA 板加工	PCBA 板加工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4.97	10.17	/	/	8.93	2.12
	PCBA 板加工	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9	2.62
铜带加工	红铜加工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7	7.73	10.99	7.74	/	/
	黄铜加工		0.76	6.18	/	/	/	/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1.76	6.08	0.60	6.37	/	/
注塑件加工	注塑件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190.95	0.12	729.33	0.10	/	/
	注塑件	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8.75	0.11	26.76	0.11

注：1、上述主要供应商为该外协工序的交易额前两名。

2、2022 年发行人与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外协加工费发生额 18.14 万元为二极管贴片加工费，故上表中未列示。

①电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普瑞嘉”）加工单价高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简称“金品五金”），主要系：A、运费差异：金品五金外协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外协报价未包含运费，普瑞

嘉的外协运费由其承担，外协报价包含运费金额，故金品五金单位外协成本较低。B、电镀难易程度差异：端子的形状更复杂，故电镀的难度高、加工速度慢、加工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单价更高。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加工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外协加工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②PCBA 板加工

2021 年，发行人与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简称“协和光电”）、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凯达”）加工单价基本一致，2023 年，发行人与协和光电的加工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仅向协和光电提供 IC、电感两种原材料，未提供电容、电阻、二极管、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进而导致加工单价较高。

③铜带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带加工包括红铜加工和黄铜加工，其中红铜加工费高于黄铜加工费，主要是基于含铜量、强度、密度等方面的差异带来加工难度存在差异，红铜易粘刀，生产中报废风险高，生产效率相对低，因而相应加工费会高。同类型下，发行人与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加工单价基本一致。

④注塑件加工

2022 年，供应商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单价与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较为接近，分别为 0.10 元/个、0.11 元/个，发行人外协注塑件各年间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供应商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单价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螺帽加工单价为 0.07 元/个，单价较低的螺帽加工费占比由 2022 年的 44.01%下降至 2023 年的 9.2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不同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交易内容存在差异，导致各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加工单价略有差异。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选取外协加工厂商，一般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在考虑工序复杂及难易程度、原材料辅料的数量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市场同类加工费价格向发行人报价。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针对相同加工服务内容，

发行人一般通过选择 2-3 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综合质量、交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系作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生产用工的临时补充，工作内容主要为生产辅助性操作工作，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和重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组装车间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两道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重要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所在的生产环节、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岗位具体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期间	2022.08-2023.12	2020.01-2022.07
生产车间	组装车间	注塑车间、组装车间
主要生产环节/工作岗位	（1）基础检验：产品线中物理性的基础检验及产品外观缺陷、异物污染的基础检验，如目视检验，检验盒体是否存在碰伤、划伤、漏打码等情况 （2）包装：产品线中扎线、打包、装箱等包装工作	（1）基础检验：产品线中物理性的基础检验及产品外观缺陷、异物污染的基础检验，如目视检验，检验盒体是否存在碰伤、划伤、漏打码等情况 （2）包装：产品线中扎线、打包、装箱等包装工作 （3）搬运工：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搬运及装卸等 （4）保洁员：车间内保洁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提升车间管理效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对劳务派遣岗位进行梳理和细化，对于部分产量较大的产线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由于流水线连续且稳定，用工数量较大，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可量化进行劳务外包；对于其他零星的劳务派遣岗位，如产量较小的生产线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以及搬运工、保洁员等，通过优先考虑转岗为正式

员工或重新招聘正式员工。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该等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完成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用工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等方面的主要特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区别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期限、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被派遣人员只要付出相应的劳动，用工单位即需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采购方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费用结算时对该等情形予以扣除，采购方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1、劳务外包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发行人负责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可拒绝接受； 2、发行人根据验收后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能否完成工作成果与发行人无关； 3、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成果需经发行人验收后方可进行费用结算； 4、若劳务外包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经发行人要求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发行人有

			权要求劳务公司支付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配备管理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采购方不对劳务人员承担管理职责	1、劳务外包公司对其组织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独立管理并独立组织其开展所承揽的工作任务； 2、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负责指导、安排并监督其员工的现场工作； 3、发行人不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给予管理、监督或控制，但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临时抽查等； 4、劳务外包人员的劳保用品由劳务外包公司独立提供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劳务外包公司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向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工风险/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具体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内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由采购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关于费用的结算依据，系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情况，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有效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用工单位先行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薪水与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发放缴纳	由采购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劳务外包费；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根据其与劳动者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缴纳社保，采购方不承担其员工的薪酬及社保费用	发行人不负责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与各种社会保险，不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自行按照其与劳动者签订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

由上表所示，从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费用支付方式等方面判断，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发行人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产量较大的产线中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发行

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用工关系，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的用工风险，不承担劳动报酬及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系按照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量、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2）在补充用工即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起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将部分非重要的组装工序外包给第三方等方式，自 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文件，泽润实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出具专项文件，“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方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补充用工即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经营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分别为 8.28%和 6.17%，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核对发行人及湖北泽润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工资表；

3、 查阅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回单、公积金缴纳回单；

4、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说明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并抽查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10、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根据访谈情况确认的访谈笔录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监察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检察院、公安机关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全资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含报告期内主要前员工）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声明承诺函；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的廉洁条款；

1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7、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8、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及湖北泽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9、 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原因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员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		678		541		24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失业保险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工伤保险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医疗保险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生育保险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51	96.02%	509	94.09%	15	6.17%

注：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泽润的员工人数为 16 人；泰国泽润已按照泰国《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1）社保未缴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总人数		40	53	2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9	14	13
	新员工当月入职/原单位未转出	21	39	6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	2

2）公积金未缴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定，报告期初，发行人仅为少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缴存比例已达到 96.02%，未缴纳原因包括：1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或未办妥与前任职单位的社保缴存关系转移手续，6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若需补缴，补缴金额以及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具体影响的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21	6.55	7.26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7.10	27.90	42.04
应缴未缴总金额	9.31	34.45	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4.76	8,639.91	3,778.39
应缴未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8%	0.40%	1.30%
扣除应缴未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5.45	8,605.46	3,729.09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若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0.40%和0.08%，占比均较低。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规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综上，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集中清缴社会保险的风险较小。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

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相关部门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进行社保登记，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稽核部门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职工参加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及时缴纳了三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开具证明当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泽润自 2023 年 1 月起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北泽润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泽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缴存，信用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处罚情形。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泽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③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常州、发行人所属主管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

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提升了缴纳比例。同时，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发行人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因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的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防止商业贿赂的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资金审批、费用报销、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了廉洁条款，该等条款约定了发行人与主要

客户、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利益。

（3）积极开展廉洁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培训，普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发行人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局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暂未发现泽润新能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泽润新能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立案调查情况进行查询的函而出具的复函，经查询，未发现名单中相关单位、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

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其办理相关案件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直溪派出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安平台未发现发行人、泽润实业及其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在本辖区内存在经济类犯罪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暂未发现东莞泽润及该企业相关人员名单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局辖区企业湖北泽润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况。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泽润未有经营异常名录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经立案系统查询，湖北泽润在本院无涉诉信息。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湖北泽润在我院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作为当事人的尚未完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被执行过程中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米庄派出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公安网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泽润及相关从业人员（湖北泽润及其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未查询到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流水核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查阅其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不当利益安排要求客户提高采购价格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降低销售价格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销售部员工、采购部员工、部门负责人）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泽润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泽润实业及湖北泽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以及支付工资和费用、票据找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 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经办注册会计师；

3、 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关于财务规范性事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及票据找零的相关明细，了解票据找零的相关背景；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产生纠纷记录；

8、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出具的函件；

9、 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及拆借用途；

10、 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度；

13、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个人卡登记台账；

15、 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6、 查阅相关个人卡的销户证明；

17、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18、 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9、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形成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次等；

2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规范性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票据找零

（1）具体情形

在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泽润实业、泽润新能与部分客户存在“票据找零”（客户因持有票据金额较大，背书支付票据金额大于所需支付的货款，泽润新能、泽润实业将多支付的部分款项通过票据背书予以退还）的情形，泽润实业、泽润新能票据找零向客户背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	背书时间	票据到期日	背书找零金额
泽润新能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3.28
			2021年2月	5.00
			2021年1月	10.6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0.72
			2021年6月	10.00
			2021年5月	20.00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50.00
泽润实业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150.00
	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100.00
合计				**369.60**

2022 年 1 月，泽润新能与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泽润新能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其所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将多收取的部分通过小额的票据予以退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	付票金额	收票时间	票据到期日	收票金额
泽润新能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50.00
					200.00

上述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发行人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2022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清偿完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发生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相关函件载明：经查，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未发现泽润实业、泽润新能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票据不规范事项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人关于该部分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未发现其他票据不规范的情形
2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票据流转均需有对应的交易协议，禁止再次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2022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
3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	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杜绝票据找零情形

发行人已对票据找零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针对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复核申报会计师关于票据找零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找零业务统计表的准确性； （2）查阅票据找零相关的供应商与客户信息，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发生的金额和频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产生的纠纷； （2）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函件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已规范整改且已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函件，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实票据找零业务统计表的完整性； （2）核查票据找零的具体信息，包括出票人、前手后手、到期日等信息，确认是否到期； （3）核查票据找零相关的供应商与客户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访谈申报会计师及复核申报会计师关于票据找零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涉及的交易纳入财务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所涉票据均已到期清偿完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发生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经核查，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陈锦鹏	2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理财、日常消费
陈泽鹏	42.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日常消费、归还利息
陈泽鹏	1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陈泽鹏	10.00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陈泽鹏	5.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张浩	8.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
杨继华	1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购房
杨继华	1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陈锦鹏和陈泽鹏涉及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归还利息及理财；张浩、杨继华涉及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鼓励骨干员工于当地置业给予的员工福利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额归还。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清理资金拆借	对已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清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
2	审议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执行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从制度上避免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深入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均已归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缺陷，且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 （3）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往来的原因、实际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发生的金额和频率较低，且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了解拆借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流向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资金拆借已返还，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	（1）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流向； （2）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自 2022 年 2 月开始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已拆借

	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度； （3）查阅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4）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关于该部分事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的资金已归还，且已召开相关会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取得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3、个人卡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使用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以及支付工资、费用的情况。涉及员工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员工职位	卡号	使用时间	账户状态
樊*峰	泽润新能出纳	6227*****2361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已销户
樊*峰		6228*****0473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已销户

发行人个人卡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收取部分废料收入，支出用途主要为发放奖金、离职补偿金、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或归还至公司账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	-	27.95
收取废料销售款（含税）	-	-	190.50
流入合计	-	-	**190.50**

发放奖金、离职补偿金	-	-	-100.21
转出至陈泽鹏等个人	-	-	-87.00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	-	-30.51
归还至公司	-	-	-0.73
流出合计	-	-	**-218.45**
期末余额	-	-	-

注：1、上述表格数据为现金流口径数据。

2、上述“转出至陈泽鹏等个人”87.00 万元，相关人员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款的情形，涉及的金额为 190.50 万元，对应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16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7%，相关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对于 2021 年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收入，均已于当年纳入发行人账内并申报增值税、所得税。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全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开始逐步清理和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发行人账户，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2）整改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人及立信会计师，针对个人卡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涉及相应的收入、费用全部纳入报表核算	发行人对个人卡使用的事项进行了分类整理，涉及相应的收入、费用已进行会计处理并完整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表核算准确
2	注销个人卡	将个人卡账户注销；所有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3	补缴废料收入对应的全部税款	发行人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收入相关的全部税款
4	补缴员工奖金对应的全部税款	发行人员工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 2021 年奖金相关的全部税款
5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6	明确公司业务往来中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	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等情形
7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废料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等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废旧物资处置，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管理办法》，对废料的处置从处理流程、交易规范、收款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禁止出现通过个人账户代为发行人进行收付的情况；同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能够杜绝个人卡收支情况的发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定，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情况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相关个人卡已销户，且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行为；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针对个人卡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形成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次等； （2）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支付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等； （3）查阅相关银行卡销户证明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以及发放工资、费用的情况，该不规范事项发生于 2021 年度，各期通过个人卡收款形成的收入、费用的金额和比例较低，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取得发行人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取得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4）取得当地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税法规定对个人卡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缴纳，取得当地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1）复核查阅发行人个人卡登记台账，对相关资金流水逐笔梳理并与个人卡登记台账双向核对，检查台账登记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同时，以台账为基础，复核查阅资金的来源及最终流向，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其他款项收付的情况； （2）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该部分内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并访谈立信经办会计师； （3）复核全部个人卡中收入对应的废料重量、金额的确认单，确定是否每笔确认单均有银行流水对应，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4）复核结合发行人的废料涉及的生产工序、产品及主要废料类型，复核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的理论产量，并与销售重量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5）复核个人卡的全部支出明细，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 （6）抽查个人卡支出是否有对应的审批记录、交易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信息等，验证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7）取得员工的承诺函，确认收到的工资薪金具体金额、原因及使用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经办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取得工资薪金或代为他人取得工资薪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所涉及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11 月，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金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8）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泽润新能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了所有个人卡账户并将个人卡注销；个人卡中涉及的收入、支出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未入账的收入或支出；泽润新能已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和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本人承诺未来泽润新能如因报告期内个人卡事宜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二）第三方回款

1、具体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客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昱辉光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 1,184.18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占比相对较低。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额	389.30	246.52	1,463.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4,430.60	52,192.55	29,667.78
第三方回款额占比	0.46	0.47	4.93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89.30	100.00	246.49	99.99	1,462.63	99.91
③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0.03	0.01	1.29	0.09
合计	**389.30**	**100.00**	**246.52**	**100.00**	**1,463.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主要为客户 B 客户 B 委托其子公司统一对外付款。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发行人为了降低货款回收风险，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原则上不接收第三方代付款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虚构	（1）复核保荐机构、立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

	交易或调节账龄。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不一致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2）对于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将销售回款支付方与银行日记账中确认收入的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复核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复核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复核并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等原始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付款及部分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

	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人、董监高等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1）抽查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市监、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对外付款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事项相关的法律诉讼； （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1）查阅相关销售合同； （2）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对外付款及部分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付款，相关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对应第三方回款相关合同、签收单等原始凭证，核查第三方支付款项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申报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虽部分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相应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TCL 中环等客户入股及发行人成长性”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TCL 中环的关联方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9%，其中，厦门 TCL 与天津中环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天津晟华系天津中环的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当年（2022 年）及之后，TCL 中环向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明显增加，均为 40%-50%，但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增长。公司对赛拉弗的销售也存在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常州苍龙由赛拉弗中国区销售总监范毅控制）入股当年销售收入明显增加的类似特点。

（2）根据 TCL 中环（002129.SZ）及 Maxe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MAXN）的公告，Maxeon 为 TCL 中环的联营企业，TCL 中环公司为其股东，并向其委派了董事。TCL 中环和其参股子公司 Maxeon 在 2022 年分别是发行人的第二、第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2%、8.95%，合计占比达 32.47%。

（3）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相关产品，客户较为集中，2021 年及 2022 年对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且境内客户未包括国内第一梯队光伏组件企业。

（4）发行人股东合肥阳光的合伙人中，阳光电源持有合肥阳光的份额为 27.45%，曹仁贤持有份额为 9.8%。

（5）公司对其最新产品 Z8C 接线盒进行了结构设计上的创新，如：开创性的二极管引线弯折延压技术、公司首创的铝散热片贴合的强制高效散热技术。

公开资料显示：

（1）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股东天津晟华的普通合伙人刘一楠，2015 年担任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2）曹仁贤为阳光电源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其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2）补充说明 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3）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5）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如发行人仍未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公司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主要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成长性及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 TCL 中环、Maxeon，查阅赛拉弗出具的确认；

2、 查阅索比光伏网关于组件出货量的相关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订单台账、发行人与赛拉弗签订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5、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的销售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变化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变化的原因；

7、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并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对比等，分析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8、 查阅 TCL 科技、TCL 中环、SunPower、Maxeon 相关公告文件；

9、 查阅天津晟华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天津晟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访谈天津中环、查阅厦门 TCL 出具的确认函；

11、 查阅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

12、 查阅阳光电源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13、 访谈阳光电源；

14、 查阅曹仁贤出具的确认函；

15、 查阅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变化的原因；

16、 与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合作情况、目前所处的阶段，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订单明细，通过公开披露的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出货量情况；

17、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

18、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在 Z8C 产品上的创新改进，了解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研发方向；

19、 查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2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与其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

变动情况

（1）TCL 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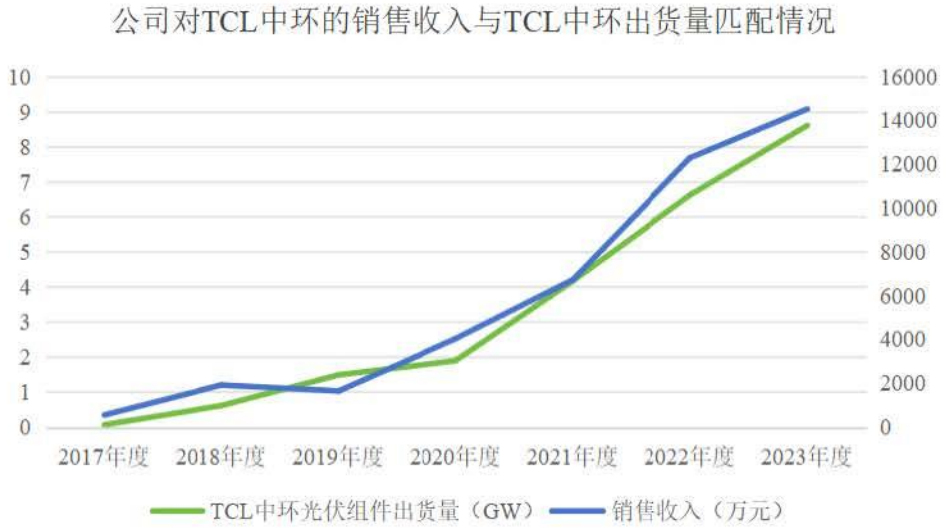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7 接线盒；随着电池版型由整片向半片过渡，三分体的接线盒结构更适合半片电池版型，发行人开发了三分体接线盒 Z8 以适配组件技术的迭代，并于 2018 年将 Z8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为了满足客户组件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发行人迭代了 Z8L 接线盒，于 2019 年将 Z8L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后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自合作以来，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及销售收入、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GW

年份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
2023 年度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	14,510.10	8.60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12,273.32	6.61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Z8L 接线盒	6,725.05	4.17
2020 年度	Z8L 接线盒	4,029.56	1.89
2019 年度	Z8L 接线盒	1,645.40	1.489
2018 年度	Z8 接线盒、Z7 接线盒	1,916.49	0.609
2017 年度	Z7 接线盒	550.37	0.066

注：1、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2017 年至 2019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2020 年至 2023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由上图可知，自 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延续，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了 TCL 中环的认可，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 TCL 中环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并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亦呈上升趋势，两者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赛拉弗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赛拉弗供应链，结合赛拉弗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提供符合其需要的产品，于 2017 年导入 Z10 接线盒；2018 年导入 ZS 智能接线盒；2021 年导入 Z8X 接线盒；2023 年导入 Z8C 接线盒。自合作以来，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主要产品型号及销售收入、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GW

年份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
2023 年度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	3,857.35	10.5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2,182.23	6.041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931.43	3.2
2020 年度	ZS 智能接线盒	765.05	2.6
2019 年度	Z10 接线盒、ZS 智能接线盒	251.00	2.5
2018 年度	Z10 接线盒、ZS 智能接线盒	424.95	2.0
2017 年度	Z10 接线盒	21.67	1.6

注：1、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2020 年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能源一号。



由上图可知，自发行人与赛拉弗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不断增加。2017 年至 2020 年，赛拉弗主要采购 Z10 接线盒和 ZS 智能接线盒，2019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赛拉弗下游客户对智能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所致，2021 年后赛拉弗减少了户用光伏组件业务量，进而减少了对 ZS 智能接线盒的采购。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发行人在 Z8X 接线盒推出当年即导入至赛拉弗，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销售收入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近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而随着光伏组件厂商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其对上游供应商的配件采购需求亦随之增长。为剔除因客户自身组件出货量增长而带来的采购需求正常增量的影响，以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所在年份入股前的采购金额/组件出货量的比例为参考基准，对入股后的采购金额/组件出货量是否偏离参考基准进行模拟测算，通过上述方式，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1）TCL 中环

2022 年 8 月，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厦门 TCL、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及其项目跟投平台天津晟华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持或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GW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对 TCL 中环的实际收入（A）	14,510.10	2,872.89	9,400.43
TCL 中环的组件出货量（B）	8.6	1.91	4.7
实际收入/出货量（C=A/B）	1,687.22	1,504.13	2,000.09
理论收入/出货量（参考基准）（D）	2,000.09	2,000.09	/
参照基准对应的理论收入（E=B*D）	17,200.77	3,820.17	/
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差异金额（F=A-E）	-2,690.67	-947.28	/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1.81%	/

注：TCL 中环 2022 年 1-3 季度的组件出货量来源于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2022 年 4 季度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 1-3 季度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

经测算，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47.28 万元、-2,690.6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3.19%，总体影响较小。

（2）赛拉弗

2022 年 4 月，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以常州苍龙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GW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对赛拉弗的实际收入（A）	3,857.35	1,237.78	944.45
赛拉弗的组件出货量（B）	10.5	3.02	3.02
实际收入/出货量（C=A/B）	367.37	409.86	312.73
理论收入/出货量（参考基准）（D）	312.73	312.73	/
参照基准对应的理论收入（E=B*D）	3,283.67	944.45	/

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差异金额（F=A-E）	573.68	293.33	/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56%	/

注：2022 年、2023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来源于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其中 2022 年 1-2 季度赛拉弗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2；2022 年 3-4 季度赛拉弗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2。

经测算，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度，发行人对赛拉弗的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3.33 万元、573.6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68%，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2022 年、2023 年，TCL 中环、赛拉弗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在入股前即与上述客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不存在通过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入股换取业务合作的情况，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直接影响。若以入股前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上述客户的组件出货量的比值模拟测算入股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653.95 万元和-2,116.9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2.51%，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

3、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

2022 年、2023 年，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此外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技术发展以及客户的需求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份额。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组件出货量的增加带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 TCL 中环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并向客户销售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始终在 TCL 中环光伏接线盒的供应链中占据着较为重要的位置，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亦呈上升趋势，两者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

根据索比光伏网及能源一号统计，赛拉弗组件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1.6GW 上升至 2023 年的 10.5GW，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不断增加并逐渐保持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2）”。

综上，2022 年、2023 年，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其组件出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基于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保持了供应份额的稳定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向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的产品包括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10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多款产品，产品逐渐由单体式接线盒向分体式接线盒转变，产品散热性能更好、体积更小、适配客户的组件安装自动化生产水平更高；载荷电流从早期的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不足 20A 的最大载流能力，到 Z8L 接线盒 20A 的载流能力，再提升至现有的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 35A 的最大载流能力，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载流能力、散热性能等核心指标能够适配主流晶硅电池技术的光伏组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并已成为上述客户使用的主要接线盒型号之一，使得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逐渐从合作初期的较低份额逐渐增长，并保持稳定。

综上，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份额。

4、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合作中断情况
TCL 中环	2017 年	未签订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未发生过中断
赛拉弗	2017 年	已签订为期 1 年（2024/1/1-2024/12/31）的采购框架合同，如果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但是双方仍然发生货品交易，则合同继续生效，直至双方停止合作为止	未发生过中断

发行人已与赛拉弗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但未与 TCL 中环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系由 TCL 中环的供应商管理模式所决定，其与其他接线盒厂商亦未签订框架协议，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业务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合作关系的建立和深化是建立在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优势之上，发行人亦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40 周年携手共赢奖”，因此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2）自 2017 年建立业务合作以来，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报告期内仍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6,725.05 万元、12,273.32 万元和 14,510.10 万元，长期顺畅的合作关系为双方持续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签订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CL 中环	16,536.63	13,948.68	7,357.97
赛拉弗	4,052.35	2,188.40	1,144.32

注：上述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订单情况与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销售收入情况匹配。

（2）相关合作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赛拉弗供应链，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时间早于其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通过不断迭代的产品创新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内交易未发生过中断，且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其他纠纷，整体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相

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能够不断推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并积极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跟随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出了多种型号的产品以适应客户的产品需求。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向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的产品包括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10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多款产品，发行人现有的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已成为上述客户使用的主要接线盒型号之一。在产品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例如通过引入自动扎线机，解决人工绕线尺寸不一致性和效率相对较低的问题，使得接线盒绕线尺寸处于相对稳定区间，并通过为其开发特定的周转盘和周转箱使得接线盒处于特定摆放方式，以配合 TCL 中环实现“黑灯工厂”（即智能工厂），更好地契合客户的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客户黏性。

3）发行人的研发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自与 TCL 中环、赛拉弗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并向上述客户进行推广和测试，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合作奠定了基础。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在技术储备方面开展了多项研发投入，在通用接线盒领域，针对高载流能力、高散热能力接线盒进行了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对应用于叠层组件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接线盒开展了预研，对小型化连接器、逆变器用连接器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智能接线盒领域，针对不同类型的快速关断功能接线盒、全功能智能接线盒等进行了预研和技术布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未来亦能够不断地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

4）基于行业特点和要求，相关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交付服务、行业口碑等有严格的标准，导入新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

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测试和审批流程，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亦需配合下游光伏组件客户取得 TUV 莱茵或美国 UL 等主流认证机构的认证。如客户选择新供应商的产品，则需要重新取得上述机构的认证，且存在新导入的接线盒性能或质量无法达标等不确定性风险，导致客户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基于行业特点和要求，客户一旦选定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一般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接线盒产品。综合考虑更换供应商及导入替代产品的潜在成本和风险，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客户主动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5）发行人具备设计开发、品质管控、稳定供货和服务响应的综合竞争优势

发行人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导电性能、承载能力、可靠性、智能化等领域进行技术革新，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尽管光伏组件接线盒占电站投资成本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和稳定性却大大影响光伏电站的收益，如果光伏组件接线盒在光伏电站的长期运行中失效或者烧毁，将直接影响整个光伏电站的安全性，因此下游光伏组件企业十分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品质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针，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线管理系统，促进生产车间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在提高产品供应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质量需求。同时为了确保在供应能力和交付速度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扩大产能并积极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投入和改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率和稳定性，以更好地保障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和连贯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密切合作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产品订单，使发行人业务实现稳步发展，发行人在设计开发、品质管控、稳定供货、服务响应的综合优势有助于深度绑定发行人与客户的利益，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相关客户属于国内主要组件企业，对于接线盒的需求相对稳定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

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3 年 TCL 中环位居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五名，2020 年至 2023 年 TCL 中环组件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5.71%。赛拉弗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赛拉弗全球产能扩大到 12GW，连续 9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列为 Tier1 组件供应商，五次被 PVEL 评为顶级组件商。上述两家客户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相对稳定。

综上，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相关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补充说明 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1、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

（1）Maxeon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TCL 中环与 Maxeon 的投资关系形成过程

Maxeon（是指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模制造商和营销商，是 IBC 电池组件产业化的开拓者和技术领导者，在 I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领域具备卓越的研发能力，掌握全球 IBC 及叠瓦组件专利体系。

2019 年 11 月，世界能源巨头道达尔（Total）宣布将其控股的 SunPower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全球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至注册成立于新加坡的 Maxeon 主体，2020 年 8 月 TCL 中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向 Maxeon 注资并签署股东协议正式成为其股东，与此同时 Maxeon 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Maxeon 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TCL 中环委派 3 名董事。

根据 TCL 中环公告，TCL 中环对 Maxeon 的持股比例为 24.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xeon 为 TCL 中环的联营企业。

2）发行人与 Maxeon 的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起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泰科电子生产接线盒，进而成为 SunPower 的间接供应商，由于泰科电子自 2019 年不再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业务，因此 SunPower 同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直接的购销关系，随着 SunPower 分拆 Maxeon 上市，对发行人的采购自动切换至 Maxeon 体系（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为 Maxeon Solar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为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对 TCL 中环、Maxeon 的访谈，Maxeon 未曾向 TCL 中环推荐或介绍发行人，TCL 中环也未曾向 Maxeon 推荐或介绍发行人，TCL 中环和 Maxeon 采购业务是相互独立的，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就主要业务条款、采购价格、采购量、结算条款的谈判和决策等均是以自身业务为基础而独立进行。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 Maxeon 建立合作的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间以及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 TCL 中环投资入股 Maxeon 是相互独立的。

（2）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5,618.36	610.81	2,965.72	17.88
Z9D 接线盒	1,200.59	271.32	668.60	213.81

其他	1,428.12	13.24	140.59	618.29
合计	**8,247.07**	**895.36**	**3,774.91**	**849.98**

注：其他主要为其他型号接线盒、配件及其他。其中 2021 年其他主要为 Z7 接线盒，2022 年 1-3 季度其他主要为 Z8L 接线盒，2022 年 4 季度其他主要为配件及其他、Z8L 接线盒；2023 年其他主要为 Z8L 接线盒和 Z7 接线盒，由于上述型号接线盒未连续销售，个别期间金额较小且物料配置不同，故未单独列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 SunPower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 SunPower 导入 Z8L 接线盒，但金额相对较小；随着 2020 年 8 月 SunPower 将光伏组件业务分拆至 Maxeon，发行人开始向 Maxeon 送样测试 Z7 接线盒、Z9D 接线盒、Z8X 接线盒，并先后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实现导入和销售。由于 Maxeon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步认可，加大了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进而导致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Z9D 接线盒、Z8X 接线盒，由于同一型号接线盒会存在不同物料配置，而不同物料配置对应的销售单价亦不同，故选取同一型号且相同物料配置的接线盒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1）Z9D 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两款主要 Z9D 接线盒具体规格为“Z9D 接线盒-1”和“Z9D 接线盒-2”，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型号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Z9D 接线盒-1	收入占比	-	-	5.72%	12.62%
	单价（美元/套）	-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价（欧元/套）	-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2	收入占比	14.56%	30.30%	11.88%	-
	单价（美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
合计收入占比		**14.56%**	**30.30%**	**17.60%**	**12.62%**

注：收入占比=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当期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收入，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因产品物料配置不同，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同一型号但不同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会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Maxeon 主要采用美元计价，但

2021 年至 2022 年应客户要求部分采用欧元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同一型号、同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总体稳定，各期之间略有变动主要系双方结合铜价等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

（2）Z8X 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 Z8X 接线盒的具体规格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68.13%	68.22%	72.49%	-
单价（美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

注：收入占比=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当期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收入，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该款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各期之间略有变动主要系双方结合铜价等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且与前述 Z9D 接线盒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相同。

综上，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与 Maxeon 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双方会定期根据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产品价格，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 Maxeon 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且同一型号、同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总体稳定。

3、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Maxeon 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度	Z8X 接线盒	Maxeon	5,618.36	42.4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7,614.38	57.5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	Maxeon	1,200.59	95.08%	【已申请豁免披露】
		日托光伏	62.12	4.9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262.71**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Maxeon	3,576.53	18.2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6,033.11	81.7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	Maxeon	939.92	90.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日托光伏	100.68	9.6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040.6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9D 接线盒	Maxeon	213.81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1、Z8X 接线盒中的其他客户中海外主要客户为 Elin Elektrik、Runergy（润阳股份的泰国子公司），其余为国内客户。

2、2021 年公司销售给 Maxeon 的 Z8X 接线盒收入金额为 17.88 万元，主要为小批量供货订单，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故上述表格中未列示。

3、公司的 Z9D 接线盒除销售给 Maxeon 外，销售额最大的客户为日托光伏，故选取日托光伏进行比较。

4、收入占比系各客户收入占小计数的比例。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与 Maxeon 之间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基于汇率、工艺改进、物料配置、原材料成本降低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

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

1）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环持有发行人 31.9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67%。天津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99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00
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149,700.00	49.9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其中，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市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组建的基金，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9.7506%、0.2494%。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证券简称“TCL 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持有发行人 14.59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47%。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4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一楠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145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一楠	普通合伙人	105.00	25.00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57
3	周鑫		60.00	14.29
4	韩启明		35.00	8.33
5	李剑儒		30.00	7.14
6	唐翘		30.00	7.14
7	乔森		15.00	3.57
8	李佳怡		10.00	2.38
9	于瑶		8.00	1.90
10	高阳		7.00	1.67
合计			**420.00**	**100.00**

2）TCL 科技与 TCL 中环的股权关系

根据 TCL 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2020 年 9 月，TCL 科技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100%股权。中环集团原持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SZ，证券简称“中环股份”）控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环股份成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环集团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29.SZ，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中环”）。上述收购完成后，TCL 科技体系内

的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

根据 TCL 中环的公告，2023 年 7 月 TCL 科技为保持 TCL 中环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影响 TCL 中环独立性，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法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于本企业控制 TCL 中环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与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厦门 TCL 出具的确认函，TCL 科技体系内，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运行。TCL 中环归属于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天津中环归属于投资板块，两个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二者独立运营、独立决策；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与 TCL 中环的访谈，TCL 中环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自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商体系。对于商务条款，双方一般经过多轮谈判后并最终由 TCL 中环的采购总监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正式供货。

关于媒体报道中显示发行人股东天津晟华的普通合伙人刘一楠，2015 年担任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事项，经访谈其确定，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的工作职能为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企改革与资本运作，无直接指导企业采购的职能，原中环股份（现为 TCL 中环）作为上市公司，经营运作独立，刘一楠在原中环集团投资板块任职，不存在、亦不能够直接或间接参与、决定、协助或者影响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

根据天津晟华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各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在 TCL 科技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含 TCL 中环及其控制的主体）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在 TCL 中环及其控制的主体任职	报告期内曾在 TCL 中环其他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
1	刘一楠	普通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否	—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否	—
3	周鑫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否	—
4	唐翘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否	否	—
5	李剑儒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否	否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为中环集团管理培训生，2020 年 11 月离职
6	李佳怡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否	否	—
7	于瑶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否	否	—
8	高阳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否	否	—
9	韩启明（注）	有限合伙人	TCL 科技，投资总监	是	否	—
10	乔森（注）	有限合伙人	TCL 科技，高级投资经理	是	否	—

注：2023 年 7 月 4 日，天津晟华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新增有限合伙人韩启明、乔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韩启明、乔森入伙天津晟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序号 1-8 合伙人的现任职单位均为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7-2
股东构成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无关。李剑儒曾于 2020 年 1 月-11 月期间为中环集团管培生，中环集团为 TCL 中环的股东，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中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报告期末，韩启明、乔森在 TCL 科技担任投资管理相关职务，两人于 2023 年 7 月成为天津晟华合伙人，主要系天津中环拟投资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项目”），韩启明、乔森为该投资项目的主要执行团队人员，天津晟华作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本着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跟投原则，将银科项目的主要执行团队人员纳入跟投范围，韩启明、乔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入伙协议，成为天津晟华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晟华系于 2022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天津晟华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点早于韩启明、乔森成为天津晟华合伙人时点，韩启明、乔森未参与天津晟华向发行人的投资事项决策，同时通过天津晟华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对泽润新能项目的损益进行了约定，即后进入的合伙人不享有泽润新能项目的损益。

根据对 TCL 中环访谈确认、对天津晟华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合伙人的相关任职不能决定、参与、协助或影响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因此，上述任职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发行人与 Maxeon 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

Maxeon为发行人于2019年独立获取和开发的客户，TCL中环未曾向Maxeon推荐或介绍发行人，Maxeon 也未曾向 TCL 中环推荐或介绍发行人，发行人与Maxeon 建立合作的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间（2020 年 8 月）以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2022 年 8 月、12 月）。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就主要业务条款、采购价格、采购量、结算条款的谈判和决策等均以自身业务为基础而独立进行，故发行人与 Maxeon 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与TCL 中环的合作。

2）TCL 中环、Maxeon 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开始与 TCL 中环、Maxeon 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与客户协同创新，不断推出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发行人与 TCL 中环、Maxeon 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TCL 中环、Maxeon 的合作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入股时间。TCL 中环、Maxeon 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接线盒产品，且各年采购规模主要取决于 TCL 中环、Maxeon 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TCL 中环、Maxeon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因此，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TCL 中环、Maxeon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

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4）TCL 中环、Maxeon 采购决策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合伙人在 TCL 中环关联方的任职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确认，TCL 中环归属于 TCL 科技的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厦门 TCL、天津中环归属于 TCL 科技的投资板块，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Maxeon 于 2020 年 8 月成为 TCL 中环的联营公司。TCL 科技对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主体为 TCL 中环、Maxeon，对发行人的投资主体为厦门 TCL、天津中环，不同主体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天津晟华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独立作出投资决策。经访谈确认，天津晟华以及天津晟华的合伙人不存在亦不能够参与 TCL 中环、Maxeon 的采购业务决策。

TCL 中环、Maxeon 为业内知名大型上市企业，均按照各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运营。经访谈确认，TCL 中环、Maxeon 均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分别自 2017 年、2019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Maxeon 的供应商体系。对于商务条款，双方一般经过多轮谈判后并最终由 TCL 中环、Maxeon 的采购总监或副总裁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正式供货。TCL 中环、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商业选择，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该等投资人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系基于其投资方向，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专业理解和判断，依据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且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其中厦门 TCL 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思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天津

中环、天津晟华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合伙人在 TCL 中环关联方的相关任职与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5）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电站运营主体等呈现集中规模化发展态势，大部分产业方设立专业化投资平台参与产业投资。厦门 TCL、天津中环作为 TCL 科技的专业投资平台，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重点投资领域为光伏半导体和印制电路板（PCB）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且近年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厦门 TCL、天津中环在获知发行人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意向后表达了受让意向，并在与创始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创新力，符合其产业投资战略，提出希望受让部分股权入股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业绩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天津中环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持股、天津晟华跟投入股发行人，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前景等作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亦非实质以获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提供服务为目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

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李何燕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厦门 TCL、天津中环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与合肥阳光、海宁华能等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投前估值 10 亿元，市盈率 12.5 倍，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销售单价方面，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型号不同规格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物料配置、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累计多达 700 余种，其中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格型号超过 170 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中基本不存在物料配置完全相同的同一型号产品同时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情形，故较难找到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

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交易价格合理。

在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度	Z8C 接线盒	TCL 中环	11,528.30	30.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10,618.05	27.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5,857.02	41.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8,003.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23.89	7.74%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润阳股份	2,027.58	15.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0,181.27	76.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305.16	52.5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9,304.48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3,407.81	71.2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375.33	28.7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3,260.96	98.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23	1.3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307.19**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其他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采购量极小，且均为海外客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 Z8X 接线盒，由于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 Z8X 接线盒逐步得到下游其他客户的认可，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因此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调整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相似规模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 TCL 中环处获取其他利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4.SZ，证券简称“阳光电源”）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阳光电源为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阳光电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阳光电源分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	276.53	171.78	102.28
储能系统	178.02	101.26	31.38
新能源投资开发	247.34	116.04	96.79
光伏电站发电	5.67	6.25	4.86
其他	14.95	7.23	6.07
合计	**722.51**	**402.57**	**241.37**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上游主要材料供应商为电缆线、二极管、连接器、塑料粒子类供应商。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阳光电源访谈确认，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海内外投资业主、安装商、光伏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等，因此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材料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差异较大：①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电气件、电子件、结构件类供应商；②储能系统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电芯、模组、结构件、电气件、电子件类供应商；③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组件类供应商；④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为电站运营，其供应商较少。因此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业务、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阳光电源的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处细分行业较为接近。

经与阳光电源确认，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阳光电源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包括：江苏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光伏”）和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其中中清光伏为阳光电源 2023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为阳光电源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中清光伏为发行人的 2022 年第八大客户，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为 TCL 中环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仅于 2020 年 1-3 月向发行人采购接线盒，金额为 1,285.2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90%，其后由于 TCL 中环统一将采购职能平移至其他控股子公司，故其未再向发行人采购接线盒），TCL 中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二大客户。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中清光伏的交易情况

1）中清光伏简介及合作历史

中清光伏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中清光伏分别在徐州市和当阳市建设并投产了 8GW、3GW 光伏组件项目。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于 2022 年 5 月与中清光伏（含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清光伏合作关系建立时间早于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公司时间（2022 年 12 月），不存在阳光电源、曹仁贤帮助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51 万元、394.85 万元，主要销售电缆线长度 0.6 米的 Z8C 接线盒，该款产品各期收入占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6.84%。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主要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平均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类似规格产品的其他客户亿晶光电、正信光电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米、万元、元/套

年份	客户	主要型号	线长	收入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3 年度	中清光伏	Z8C 接线盒	0.6	382.3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亿晶光电			5,680.6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正信光电			330.1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中清光伏	Z8C 接线盒	0.6	1,558.6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亿晶光电			1,512.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正信光电			283.8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结合上述表格，在类似规格情况下，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平均单价略高于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主要原因系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除上述型号产品外还存在其他型号的产品采购且规模较大，而中清光伏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短且销售规模

较小，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根据其对于产品物料配置需求、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的不同等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处于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之间，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高于亿晶光电，主要系亿晶光电的需求量较大，平均单价较低所致；（2）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略低于正信光电，主要系发行人与中清光伏的交易集中在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而发行人与正信光电的交易集中在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Z8C 接线盒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正式量产，随着产能逐渐释放、生产效率提升，Z8C 接线盒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若对比相同月份的毛利率水平，则基本相当；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略高于亿晶光电、正信光电，主要系其销售单价略高所致。

（2）公司与 TCL 中环的交易情况

1）TCL 中环简介及合作历史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2021 年至 2023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4.17GW、6.61GW 和 8.6GW，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3 年 TCL 中环位居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五名。TCL 中环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29.SZ。发行人于 2017 年与 TCL 中环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关系建立时间早于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公司时间（2022 年 12 月），不存在阳光电源、曹仁贤帮助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 TCL 中环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 TCL 中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2/（2）”。

综上，发行人对中清光伏、TCL 中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1）合肥阳光的概况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阳光”）设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系由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阳光电源、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曹仁贤、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的成长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应用技术，先进储能、氢能技术，电力电子转换相关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智慧能源、碳中和等相关领域。

（2）阳光电源、曹仁贤无法控制合肥阳光的投资决策

根据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约定，合肥阳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合肥阳光的投资方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投资决策。因此，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需经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根据合肥阳光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委员，阳光电源、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财政局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各提名 1 名委员；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项目决策需要经过 4/5 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阳光电源公告，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阳光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阳光电源股份。

根据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阳光电源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电源、曹仁贤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阳光电源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未执行合伙事务，未参与合肥阳光的经营管理，二者之间相互独立运行；曹仁贤未向合肥阳光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未参与合肥阳光的对外投资决策。此外，根据曹仁贤确认，曹仁贤亦不参与、影响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亦未与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

协议控制合肥阳光。

因此阳光电源、曹仁贤均无法控制合肥阳光项目投资决策的结果。

（3）合肥阳光入股公司及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的背景

经访谈了解，合肥阳光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润峡招赢的经办人员为朋友关系，双方均从事投资工作多年。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存在融资需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经由股东润峡招赢引荐认识了合肥阳光。经过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并在与发行人创始团队深度交流后，合肥阳光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泽润新能的营收规模、2022 年预计全年利润和未来利润预期、所处行业及上市预期等因素，经过合肥阳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而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系通过股东引荐认识了合肥阳光，合肥阳光入股发行人后，阳光电源、曹仁贤仅作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参与了本次投资，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者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五）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如发行人仍未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导入新客户需要完成前期接洽、送样测试、商务沟通、客户审厂（如有）、试产供货等环节方可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通过对照索比光伏网 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名单，报告期内，除一道新能、TCL 中环、协鑫集成、英利能源已实现正式供货以外，发行人与其他组件厂商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组件厂商	客户导入阶段	客户开发具体进展
1	隆基绿能	送样测试	正在进行环境测试
2	天合光能	商务沟通	已完成基础的认证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商务沟通并同步补充盐雾氨气沙尘认证
3	晶科能源	商务沟通	正在进行商务沟通
4	晶澳科技	商务沟通	商务沟通议价中

5	阿特斯	正式供应（注）	已量产交付
6	东方日升	商务沟通	商务沟通议价中
7	正泰新能	商务沟通	已签订框架协议，正在调试生产线，等待客户下达订单
8	通威股份	商务沟通	商务沟通议价中

注：发行人已于 2024 年上半年向阿特斯量产交付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已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其中 TCL 中环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7.97 万元、13,948.68 万元和 16,536.63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增加；2023 年 8 月，发行人已经初步实现对一道新能的正式供货，2023 年订单金额为 44.16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的订单金额为 521.27 万元。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国内主要组件厂商具备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评审考核较为严格，需要经过长期的导入方可实现正式供货，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阿特斯已经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与天合光能已完成基础的认证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商务沟通并同步补充盐雾氨气沙尘认证。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已与国内主要组件厂商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等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与此同时正在有序推进与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的产品导入工作。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的光伏组件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同时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优质头部客户深化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客户 A 属于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TCL 中环属于国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策略选择等因素，除了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阿特斯等实现正式供货外，国内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目前仍处于产品导入或市场拓展过程中，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持续不断推出有较强竞争力的产

品，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十分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不断迭代具有行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符合市场需求的接线盒产品。发行人先后研发出 ZS 接线盒、Z8S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技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接线盒产品，在行业中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拓展了一系列新客户，如一道新能、亿晶光电、润阳股份、中润光能、协鑫集成等，并进入正式供货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阿特斯已经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与天合光能已完成基础的认证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商务沟通并同步补充盐雾氨气沙尘认证，泰国工厂投产之后，预计将成为润阳股份、阿特斯等国内客户位于东南亚生产基地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利用光伏组件接线盒相关技术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发行人已经与骆驼集团就宝马、奔驰、小鹏、蔚来等多款车型辅助电源电池盒合作达成协议，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2）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声誉，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行业内的知名组件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占 TCL 中环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比例约为 40%-50%，发行人在 TCL 中环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占据前三的位置且具备竞争优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合作至今，发行人向 TCL 中环陆续导入了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8L 接

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一系列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

②TCL 中环的采购决策与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相互独立

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入股发行人时间；发行人与 TCL 中环在 TCL 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即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 TCL 中环作为国内知名组件厂商，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系凭借其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 TCL 中环的供应商体系，不存在通过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以换取业务合作的情况。

③TCL 中环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作为国内知名组件厂商，TCL 中环对供应商的准入，需要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估，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选取新的供应商需要耗费大量的考察时间，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凭借严格的产品品质把控和产品交付能力，与 TCL 中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考虑更换供应商及导入替代产品的潜在成本和风险，双方合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粘性，TCL 中环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长期稳定获得 TCL 中环的量产订单，发行人与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得到客户 A 的认可

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目前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接线盒销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总体呈现上行趋势，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位居前两名，具有重要地位且

具备竞争力。

凭借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结构设计及电阻焊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为客户 A 开发的客户 A 接线盒成功得到对方的认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客户 A 与发行人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达成合作，由发行人根据客户 A 的需求进行两款新接线盒的开发，随着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成功，双方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

②客户 A 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客户 A 为全球知名的光伏组件企业，其对于供应链体系的管理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其近一年供应商选取、考核，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创新性、服务响应时效等多方面均满足客户 A 要求后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客户 A 量产供货。同时，发行人与客户 A 属于跨境交易，为了确保供应链稳定，客户 A 对于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水平、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交付方面，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且在生产制造环节保持较高的质量稳定性，产品品质控制优异，在技术及生产层面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服务响应层面，发行人十分重视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同客户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在产品投入量产后仍保持月度会议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反馈，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双方合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粘性。根据 2023 年底客户 A 的审厂记录，发行人在质量、材料、产品、EHS 等多方面均得到了客户 A 的高度认可，因此在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产品交付及时、产能充足且能够满足其临时新增需求的情况下，客户 A 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③发行人对客户 A 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 PVInfolink 对 2023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企业的统计，客户 A 位居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双方已经就光伏接线盒的业务签订了为期 3 年（2023-2025 年）的主要供应协议，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客户 A 的访谈确认情况，发行人在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体系中占比在 50%左右，随着其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发行人与其他现有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并持续开发新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亿晶光电的量产订单，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索比光伏网，2023 年亿晶光电的出货量较 2022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优质产品先后开拓了如润阳股份、正信光电、中润光能、协鑫集成、阿特斯、大恒能源、新霖飞、红太阳等知名光伏企业，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主要客户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及新业务的开拓，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综上，发行人上述客户客户 A、TCL 中环、亿晶光电、阿特斯、大恒能源、新霖飞、润阳股份等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经营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受益于未来全球光伏市场的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上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光伏组件产能稳步提升，其对于接线盒的需求缺口同样稳中有升。随着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3）部分国内主要组件厂商客户拓展较慢具备合理性

除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等客户已在报告期内实现正式供货外，2024 年发行人与阿特斯已经进入正式供货阶段。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目前仍处于产品导入或市场拓展过程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国内业务起步发展较晚，从产品送样测试到最终导入实现量产，一般需要经历 1 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双方不断进行技术交流、业务洽谈、产品测试、产品认证等，除了考核发行人产品的自身性能外，更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应变能力等各项因素的综合考量。此外，发行人立足自身的经营规模，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优先布局海外市场，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通威股份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天合光能已完成基础的认证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商务沟通并同步补充盐雾氨气沙尘认证。

综上所述，尽管目前发行人尚未获得部分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但预计不会对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

发行人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主要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成长性及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1、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太阳能组件方阵和太阳能电气控制设备之间的连接装置，是光伏发电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企业，下游组件企业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以下因素：

（1）产品性能及研发创新能力

光伏组件随着技术革新向更大尺寸和更高功率等技术方向发展，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起到连接和保护作用的关键配件，也是光伏发电系统中不可替代的必要配件，其也需要紧跟下游光伏组件的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的载流能力、散热性能等。从光伏组件接线盒过往的产品迭代趋势可以看出，行业产品始终追求用更低的成本实现更好的性能，包括设计改进、工艺优化、零部件集成化等，一方面使得产品更加小型化以减少用料，另一方面可提升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本的同时实现更小的损耗和更高的运行可靠性。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及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是下游组件客户的重要考虑因素。

（2）产品质量可靠性

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组件和光伏电力系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光伏电力系统中起到关键的连接和保护作用，其质量的可靠性决定了光伏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如果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质量不达标，将导致组件产品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市场竞争力，更严重的，可能导致光伏电站出现光伏组件损毁乃至失火的风险。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也是下游组件客户在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3）服务响应能力

光伏行业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新增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光伏组件制造商亦在不断提高其生产能力。为匹配其日益提升的组件生产能力，光伏组件制造商对供应商的产品交付速度和订单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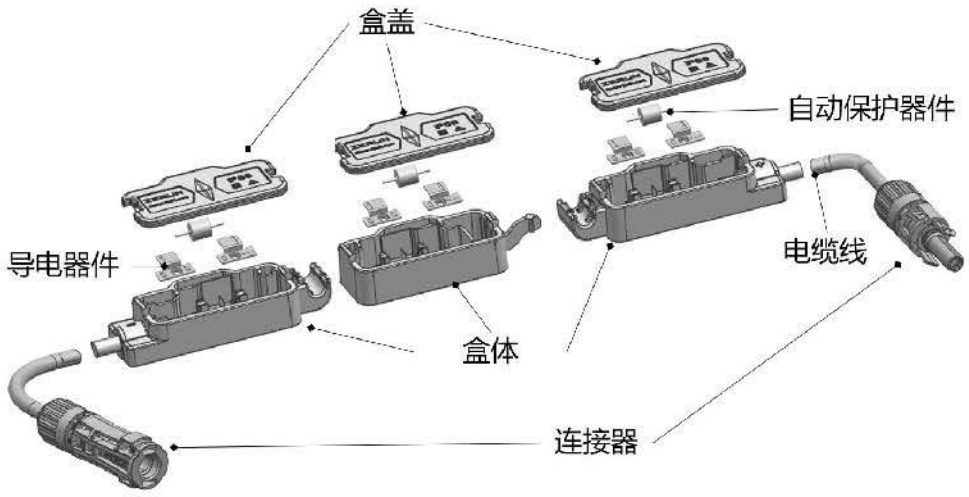
伏组件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的背景下，供应商的服务响应能力已经成为下游组件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4）产品价格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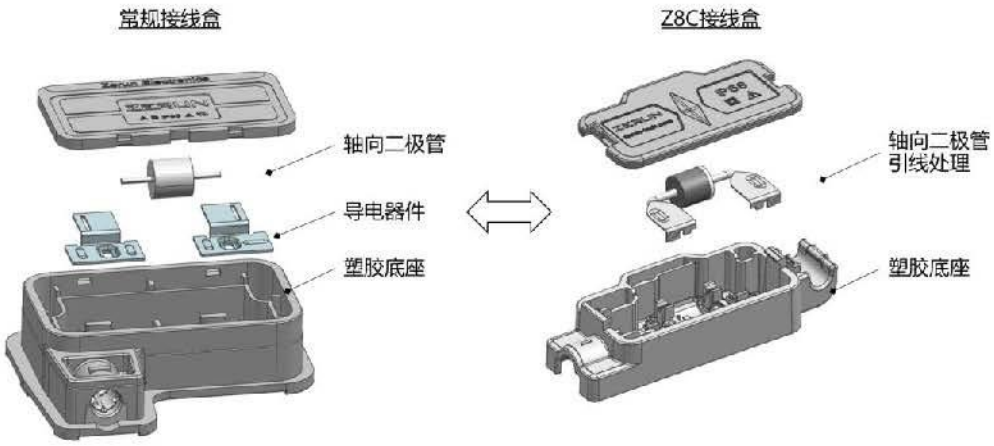
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接近的情况下，价格更具优势的产品能够为客户节约组件的生产成本，因而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产品价格也是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之一。

2、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及发行人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光伏组件和光伏电力系统的核心配件之一，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通用接线盒系最常见、应用最为广泛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通用接线盒产品由盒体、电缆线、连接器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盒体是主体部分，也是实现连接、自动保护功能的核心部件。常规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部分一般由三部件组成：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塑胶盒体，其中自动保护器件通过铆接或焊接的方式连接导电器件后安置于塑胶盒体中，其后接线盒的电缆线与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相连。光伏组件接线盒结构如下：



发行人 Z8C 接线盒使用轴向二极管作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自动保护器件，采用了创新性的结构设计，通过对轴向二极管的引线进行弯折、延压的处理，将线缆直接连接至延压处理后的二极管引线，开创性地省去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由常规的三部件结构简化为两部件结构。Z8C 接线盒的结构改进情况如下：



在功能性层面，Z8C 接线盒由于省去导电器件部件并将线缆直接连接在二极管引线，有效减少了光伏组件接线盒中 30%以上的电气连接点，避免因连接点过多造成的高接触电阻，降低实际应用中因接触点不良造成的潜在失效风险，大大提升整体光伏系统的安全性；在经济性层面，Z8C 接线盒由于省去导电器件减少了盒体铜材使用量，降低了接线盒的材料成本；同时，Z8C 接线盒中使用的轴向二极管为标准化二极管产品，相较于市面主流光伏组件接线盒中使用的定制化模块式二极管产品，成本更为低廉，进一步降低接线盒的材料成本。上述产品特点使得 Z8C 接线盒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客户拓展情况

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了产品口碑和品牌声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1）随着有竞争力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大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10 家和 13 家，发行人陆续拓展了如亿晶光电、润阳股份、正信光电、中润光能、协鑫集成、红太阳等知名光伏企业，且原有客户如客户 A、TCL 中环、Maxeon、赛拉弗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实现了快速增长，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层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	13	90.84%
	100-1,000 万元	15	7.32%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130	1.84%
	总计	**158**	**100.00%**
2022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0	89.70%
	100-1,000 万元	16	8.47%
	100 万元以下	92	1.83%
	总计	**118**	**100.00%**
2021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5	81.54%
	100-1,000 万元	10	16.98%
	100 万元以下	47	1.49%
	总计	**62**	**100.00%**

注：表中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指发行人主营业务交易的客户数量。

（2）发行人 Z8C 产品的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推出 Z8C 接线盒，Z8C 接线盒通过创新性的结构设计，去除了光伏组件接线盒中的导电器件，在降低电路阻抗、减少电气连接点并提升电路安全性的同时，显著地降低了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成本。2022 年、2023 年 Z8C 接线盒分别向约 35 家、75 家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既包括 TCL 中环、亿晶光电、正信光电、太一光伏等由发行人其他型号产品迭代至 Z8C 接线盒的存量客户，也包括如中清光伏、协鑫集成、一道新能等通过 Z8C 接线盒拓展的新客户。同时，发行人持续同其他组件厂商进行商务拓展，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阿特斯已经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天合光能已完成基础的认证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商务沟通并同步补充盐雾氨气沙尘认证，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4、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具备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性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在光伏行业的深耕，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淀，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不断迭代具有行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形成了 74 人的研发团队，搭建了合理的研发架构，涵盖需求探索、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和测试评审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技术激励措施，形成了规范化的研发设计流程，具备从技术创新向产品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良性的发展战略、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了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性。

自 2020 年至今，发行人推出了如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Z8S 接线盒、客户 A 接线盒等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其中 Z8C 接线盒通过创新性的产品结构设计，在提升整体电路安全性的同时为客户降低了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成本，荣获多个行业奖项；Z8X 接线盒为行业内首个取得 TUV 莱茵 35A 认证的光伏组件接线盒，满足下游组件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载流能力的要求；Z8S 接线盒为中国大陆首个取得 TUV 莱茵认证的三分体智能接线盒；客户 A 接线盒应用冷锻处理技术实现光伏组件接线盒降高，为客户节约组件的运输成本。发行人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发行人业绩成长重要驱动力。

（2）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针，自创建以来就开始建立并运行完整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于 2021 年取得了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拥有力学、光学、电气及环境检测等多方面的齐全配套检测设备以及独立的实验室，具备完成 DH1000、TC200、HF10 等相关环境模拟测试能力，发行人产品均通过了 TUV 莱茵、美国 UL 等主流第三方机构的认证。

（3）发行人有序扩张产品产能，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积极跟进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需求，持续优化发行人的产能布局。在国内，发行人立足江苏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贴近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产业集群，

持续布局新产能，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同时借助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池盒项目在湖北襄阳设立生产基地的契机，拟在襄阳进一步扩充光伏接线盒产能，更好地服务中西部区域客户。在海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设立泽润（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泰国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产能可以配套海外客户及国内组件厂商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产品可进一步覆盖美国、欧洲、东南亚、印度、澳大利亚等全球各个地区，更好的响应发行人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

（4）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国际客户合作经验，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

发行人于 2017 年成为客户 B 屋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供应商，于 2018 年与客户 C 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9 年进入客户 A 供应链，同年与 Maxeon 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知名光伏行业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优异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的体现，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具备优异的性能，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有序布局生产基地响应客户需求，且具备多年与国际客户的良好合作历史，发行人 Z8C 接线盒在性能优异的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符合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具备业绩成长性。

5、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发行人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的经验，根据市场调研及发行人对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反馈等情况，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在通用接线盒领域，短期来看，发行人将进一步挖掘 Z8C 接线盒的升级和降本潜力，通过优化铝散热器的结构及散热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进而提升产品的载流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同时，发行人将开发下一代模块二极管接线盒，通过对模块二极管内部电路结构的创新改进，消除现有模块二极管的部分性能缺陷，从而提升模块二极管的载流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对于客户 A 接线盒，发行人正在为客户 A 开发下一代适用于叠层组件的无二极管接线盒。此外，发行人亦在布局 2000V 高电压接线盒、小型化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长期来看，发行人将持续致力于提升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载流能力、额定电压等指标参数，进一步提高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可靠性。同时，考虑到海上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新型的光伏应用场景及国家对于海洋能源的重视，发行人积极开发适用于海上光伏应用场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及配套的产品，如海上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连接器开发，发行人针对海上特殊应用场景，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和防水技术应用，提高了海上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盒的密封性、连接可靠性和稳定性。

在智能接线盒领域，短期来看，发行人将致力于提升智能接线盒的功率，同时开发包含多功能集成的智能接线盒产品，如智能监控、智能关断一体的智能接线盒，进一步丰富发行人智能接线盒的产品类型以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长期来看，发行人将持续验证开发新型功率器件以及提高芯片集成度，进一步减少非功率器件的占用面积，提升智能接线盒的功率和转换效率的同时优化智能接线盒成本。对于智能优化器，发行人将增加不同的 MPPT 算法满足客户的不同使用需求；对于智能关断器，发行人将增加如智能电流保护功能、电压保护功能、温度保护功能、湿度保护功能等功能，降低光伏系统失效的风险。

除光伏组件接线盒外，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研发团队的经验及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持续不断对产品的种类进行拓展，布局储能、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的连接器、辅助电源电池盒、Busbar 等产品的开发。针对部分客户对产品独特性的要求，加强与新能源行业核心客户的技术沟通交流，积极为其提供更个性化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综上，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七）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变更、内部管理层岗位调整、提拔公司骨干人员等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泽鹏，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时间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与 Maxeon 自 2019 年开始进行合作；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TCL 中环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向 Maxeon 注资成为其股东；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的合作时点均早于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发行人与 Maxeon 的合作时点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点。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无关。

（2）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采购业务的情形

根据与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采购业务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大型公司，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

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该等客户的要求后方能进入其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入股的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不存在影响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的情形。

（3）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

（4）光伏组件接线盒未来仍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把握行业机遇实现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

从全球市场来看，未来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仍将保持可观的增长速度，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所预测，2024 年及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分别为 520GW 和 598GW，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和中金公司的预测，203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1,057GW；从中国市场来看，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重大机遇，光伏行业迎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成长性。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所预测，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270GW，光伏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系统的必要配件，未来也将持续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成长。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6%、7.12%和 7.63%，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发行人属于国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依托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品质管控能力、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发行人未来将牢牢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业绩的高速增长。

（5）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根据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在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股东在入股后对发行人不派驻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股东表决权、收益权等法定权益外，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部，独立开展营销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20 人，随着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客户资源数量达到百余家且均为独立获取和开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10 家和 13 家，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优化，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综上，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泽润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母公司泽润实业，仅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发行人未说明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档案、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 访谈经办吸收合并事项的经办人员；

4、 查阅泽润实业反向吸收合并时的应付账款明细及期后偿还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营业外支出明细；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常州、

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7、 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后债务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1、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经办人员，由于泽润有限 2021 年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时经办人员基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资料要求，误认为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两种通知债权人的方式选择其一即可，因此未一一通知全体债权人。

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按照规定在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 3 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在江苏省级报刊《扬子晚报》A10 版面“公告信息”栏目刊登“吸收合并公告”，相关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该公告公示期满 45 天后，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公示期内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对应的具体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余额①	51.54
其中：货款类	25.50
设备类	22.87
其他	3.17
已偿还金额②	51.54
未偿还余额③=①-②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二）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吸收合并双方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泽润实业、泽润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该公告公示期满 45 天后，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示。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泽润实业注销；同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吸收合并登报公示期内至工商登记完成时，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自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在报纸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3、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应付余额较小，仅为 51.54 万元；此外，根据吸

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查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院无主诉或被诉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该次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给泽润实业、泽润新能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款项向泽润新能行使追偿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　磊

经办律师：

陈　丹

2024 年 6 月 24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五年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实施的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

法部令第 41 号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9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6 月 24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本所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

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42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145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195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4 年 2 月 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创业板上市申请，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证监会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证监会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泽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

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泽润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4,790.086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90.08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96.69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海宁华能、成长共赢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宁华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海宁华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海宁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HCC1C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9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万元）	12,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宁华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华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82.50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清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5.00	
4	嘉兴财合德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17	
5	陈筱伟	500	4.17	
6	陈亮	400	3.33	
合计		12,000	100.00	-

（二）成长共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成长共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成长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Y8HJ05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220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出资总额（万元）	100,1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长共赢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长共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王红波	25,000	24.9750	有限合伙人
3	周可祥	20,000	19.9800	
4	张春亮	15,000	14.9850	
5	漆潇潇	10,000	9.9900	
6	许小松	10,000	9.9900	
7	夏雨	10,000	9.9900	
8	余国铮	10,000	9.9900	
合计		100,100	100.0000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经营范围，丹阳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泽润”）、 安徽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润”）和泰国泽润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之“（2）丹阳泽润”“（3）安徽泽润”“（4）泰国泽润”。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湖北泽润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丹阳泽润和安徽泽润暂未开展业务。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从事业务情况及拟从事的业务符合泰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登记的信息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50.94 万元、51,688.05 万元、82,732.72 万元、41,39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6%、99.03%、97.99%、98.6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最近两年，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高国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奇星、陈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李增喜、邢松、吕芳、赵引贵、李丹；其中吕芳、赵引贵、李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夏柳燕、曾繁祥、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卫，副总经理黄福灵、支丽国、杨继华、张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亮。

报告期内，熊轶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建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泽润、丹阳泽润、安徽泽润和泰国泽润。

（1）湖北泽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5JCR28T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丹阳泽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E02YLP4K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南环路江苏嘉倍利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福灵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泽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E3YBC07U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创业家苑 4#综合楼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福灵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泰国泽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泰国泽润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股本总额为 120.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50 万泰铢，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与线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04,998	120,499,800	99.999834
2	湖北泽润	2	200	0.000166
合计		**1,205,000**	**120,5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就泰国泽润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泰国泽润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权清晰。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鑫润合伙。

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粤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有 62.7127%股份的企业
4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股 90%的企业（已吊销）
7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44.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8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一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吊销）
9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55%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67.1429%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徐州仟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天机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上海孚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遂晟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6	上海绕关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7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配偶的哥哥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百盛之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邢松控制的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持股 60%的企业
28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直接持股 25.0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9	中聚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中聚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嘉兴至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持有 6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嘉兴聚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吕芳担任监事的企业
34	重庆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配偶的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聚有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其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37	上海景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38	宜宾市天机星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9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新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被停业
46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锐胜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深圳市威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陈建川的弟弟持股 80%；其弟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沛如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泽润实业的监事
2	泽润实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何燕林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广州泽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飞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曾持股 50%的企业，陈泽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5	氢源（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鑫曾持股 8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东莞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深圳市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8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40.71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37.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2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加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0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欧格尼克甜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2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零零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4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太腩餐饮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5	宁波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深圳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7	ZZR ESOP1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8	MODERNIZER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

		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9	ThinkAI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0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ThinkAI Inc.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1	ZERO ZERO ROBOTIC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HOVER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国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广东泽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支丽国曾持股 29.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国亮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成都天合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7	成都市瑞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4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8	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了 2024 年度预计或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商标权证书、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权

根据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99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境外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420458407.4 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太阳能接线盒）已届期失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AC 连接器	ZL202322538132.7	2023.09.19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线缆止动结构的连接器	ZL202322538252.7	2023.09.18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卡扣保护结构的小体积两芯交流光伏连接器	ZL202322479475.0	2023.09.12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二极管接线盒	ZL202322397424.3	2023.09.05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接线盒	ZL202322385351.6	2023.09.04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海上光伏装置	ZL202322379037.7	2023.09.01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块二极管结构及其灌封治具	ZL202322163693.3	2023.08.10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高散热绝缘片的光伏接线盒	ZL202322086615.8	2023.08.03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接线盒面盖卡扣固定结构	ZL202322068516.7	2023.08.02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强散热二极管	ZL202321737606.4	2023.07.04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缆穿不锈钢网	ZL202321217350.4	2023.05.19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连接器的新型端子	ZL202223555894.X	2022.12.29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点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AXIAL DIODE JUNCTION BOX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1973462	美国	2021.09.06	2041.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AXIAL DIODE JUNCTION BOX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412083	墨西哥	2021.09.06	2041.09.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均已获得授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 2 项境外发明专利持续有效，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0,996.2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是否备案
1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泽润新能	东直里路 1 号	7,878	2024.01.01-2028.12.31	厂房	是	是
2			亚溪路 16 号	9,612.86	2023.01.01-2028.12.31	厂房、办公楼	是	是
3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亚溪路 11 号	2,090	2020.03.18-2025.05.31	宿舍	是	是
4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16 2 幢 317	2024.06.15-2025.06.14	宿舍	是（注 1）	否
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48	2024.04.06-2025.04.05			
6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530	2024.07.25-2025.07.24			
7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6 幢	2 幢 313 2 幢 314 6 幢 514	2024.02.21-2025.02.20			
8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508 2 幢 513 2 幢 514 2 幢 516 2 幢 520	2024.09.23-2025.03.22			
9			直溪镇工业	2 幢 328	2024.11.06-			

			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3 幢	2 幢 346 3 幢 420	2025.11.05			
10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3 幢、4 幢、5 幢	3 幢 317 3 幢 419 4 幢 324 5 幢 118 5 幢 421	2024.09.15-2025.03.14			
11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4 幢	4 幢 516 4 幢 518 4 幢 520 4 幢 524 4 幢 526	2024.09.19-2025.03.18			
12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5 幢	5 幢 112	2024.03.10-2025.03.09			
13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20 2 幢 326 2 幢 331 2 幢 334 2 幢 335 2 幢 347 2 幢 416 2 幢 418 2 幢 501 2 幢 502 2 幢 503 2 幢 504 2 幢 505 2 幢 506 2 幢 509 2 幢 510 2 幢 511	2024.11.07-2025.05.06			
14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438 2 幢 440 2 幢 528 2 幢 532 2 幢 537 2 幢 538 2 幢 540 2 幢 545 2 幢 546	2024.11.22-2025.05.21			

				2 幢 547				
1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6 幢	6 幢 113 6 幢 117 6 幢 120 6 幢 122 6 幢 201 6 幢 202 6 幢 206 6 幢 207 6 幢 220 6 幢 221 6 幢 224 6 幢 404 6 幢 405 6 幢 407 6 幢 409 6 幢 410 6 幢 412 6 幢 416 6 幢 418 6 幢 419	2024.11.22-2025.05.21			
16	昆山锐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坛直溪镇亚西路 4 号	1,400	2024.06.10-2025.06.09	仓储	是	否
17	常州融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东直里路 9 号	13,021.46	2023.01.01-2025.12.31	厂房、仓储	是	是
18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泽润	襄阳市高新区劲风路 37 号	9,008.32	2023.04.01-2030.03.31	工业、办公	是	是
19	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泽润	罗勇府拨玲县玛杨普镇 6 组 7/479 号	5,000	2023.08.01-2025.07.31	厂房、办公	是	-

注：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投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的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宿舍的所有权人为巨龙投资公司。巨龙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授权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说明》，巨龙投资公司授权直溪工业园管理前述物业，直溪工业园可以自行对外出租，巨龙投资公司对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邻里中心充分认可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前述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对泰国泽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与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是有效、可执行的，且符合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授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5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1.30-2022.11.2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67）		800	2020.12.21-2022.12.15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2 年授字第 2109038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2022.09.21-2023.09.20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3 年授字第 211200973 号）		5,000	2023.12.19-2024.12.18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801973 号）（注）		10,000	2024.08.23-2025.08.22	正在履行
6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08551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23.05.22-2024.02.13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441LN156121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2024.10.10-2025.08.19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801973 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1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00	2020.06.30/1 年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10013147）		999	2021.07.08/1 年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81）		737.2781	2022.12.22/1 年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94）		362.7219	2022.12.22/1 年	履行完毕

5	《融易达业务合同》（合同编号：150159898 融易达 23022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	2023.03.03-2023.07.03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401LN15619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718.74	2024.02.28-2024.10.31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合同编号：ZR20240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	2024.09.06-2024.12.23	履行完毕

3、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承兑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3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631.6352	2022.08.31	2023.02.28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6476）		1,435.4997	2022.10.28	2023.04.28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7331）		339.4745	2022.11.14	2023.05.14	履行完毕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9460）		1,642.6129	2022.12.16	2023.06.16	履行完毕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198）		328.2855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172）		1,000.0000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30002943）		485.2244	2023.03.03	2023.09.03	履行完毕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07592）		529.1495	2023.05.31	2023.11.30	履行完毕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1096）		1,589.5006	2023.07.28	2024.01.28	履行完毕
1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4579）		1,487.4245	2023.09.20	2024.03.20	履行完毕
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5309）		1,500.0000	2023.09.27	2024.03.27	履行完毕
1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7132）		1,281.8058	2023.10.30	2024.04.30	履行完毕
1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9969）		433.8754	2023.11.29	2024.05.29	履行完毕
1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01600）		3,706.9494	2024.01.29	2024.07.29	履行完毕
1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14286）		2,876.0216	2024.07.30	2025.01.30	正在履行
1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16823）		3,348.3024	2024.08.28	2025.02.28	正在履行
1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22524）		2,040.7270	2024.10.31	2025.04.30	正在履行
18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 00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693.0909	2023.03.29	2023.09.29	履行完毕
19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 0106 号）		675.0586	2023.04.24	2023.10.24	履行完毕
20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承兑协议）0 0002 号）		1,353.6970	2024.01.05	2024.07.05	履行完毕
21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承兑协议）0 0038 号）		2,044.5160	2024.02.22	2024.08.22	履行完毕

2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17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常州分行	654.0399	2023.07.03	2024.01.03	履行完毕
2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182 号）		1,080.9899	2023.07.04	2024.01.03	履行完毕
2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222 号）		654.5143	2023.07.05	2024.01.03	履行完毕
2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3）第 02540 号）		361.5414	2023.07.27	2024.01.27	履行完毕
2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0597 号）		428.6300	2024.03.05	2024.09.05	履行完毕
2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0811 号）		662.2157	2024.04.02	2024.10.02	履行完毕
2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026 号）		1,594.6321	2024.04.23	2024.10.23	履行完毕
2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210 号）		420.4409	2024.05.13	2024.11.13	履行完毕
3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710 号）		1,388.9416	2024.07.04	2025.01.04	履行完毕
3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3008 号）		2,236.1764	2024.09.24	2025.03.24	正在履行
3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		1,513.8440	2024.11.01	2025.05.01	正在履行

	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3800 号）					
33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4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52.6543	2023.08.25	2024.02.25	履行完毕
34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574 号）		1,425.6742	2023.10.26	2024.04.26	履行完毕
35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580 号）		475.9989	2023.11.03	2024.05.03	履行完毕
36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667 号）		2,589.1806	2023.11.29	2024.05.29	履行完毕
37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283 号）		2,499.3729	2024.05.29	2024.11.29	履行完毕
3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518 号）		1,155.0491	2024.10.08	2025.04.08	正在履行
39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596 号）		2,846.8666	2024.11.27	2025.05.27	正在履行
40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5 常银承字第 00004 号）		863.7922	2025.01.07	2025.07.07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4.07.08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7.07.08	正在履行
2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24.09.02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7.09.02	正在履行

5、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新增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大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4.03.18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未约定具体终止日期	正在履行
2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金寨赛拉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赛拉弗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4.12.09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6.01.01，如果到期后双方未签定新合同，但双方仍然发生货品交易，则有效期直至双方停止合作为止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还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订单仍然受该合同约束，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署之日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上述协议内容提出疑义，新的采购合同签署之前，双方仍受上述协议约束。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01.17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71.02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应付代垫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陈泽鹏	董事长	鑫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	董事、总经理	-	-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第四届人大代表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李增喜	董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松	董事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投资总监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禾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吕芳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研究部	高级工程师
		国际能源署 IEA PVPS	PVPS EXCO 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TASK12 中国代表、副主席
		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	副理事长
		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	副理事长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	秘书长
		国际能源署 IEA	全球清洁能源 C3E 女性赋权大使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嘉兴市秀洲区委员会	委员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丹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夏柳燕	监事会主席	-	-
曾繁祥	监事	-	-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	-	-
支丽国	副总经理	-	-
杨继华	副总经理	-	-
张浩	副总经理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补贴对象	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1	2024 年 1-6 月	泽润新能	税收奖励	611.65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制造项目”合作协议》《关于给予江苏泽润新能奖励的事项会议纪要》
2			搬迁补贴	300.00	《关于审议支付泽润新能 300 万元搬迁补贴事项的会议纪要》
3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5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3〕111 号）
4			2023 年度工业增长贡献奖、2023 年度	18.10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4〕14 号）

			人才引进奖、2023年度星级企业奖、2023年度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奖、2023年度科创平台建设奖		
5			税收返还	7.9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可能卷入类似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未决或进行中的调查、纠纷或行政诉讼。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主张或潜在主张、未决仲裁程序。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未面临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与期权激励计划”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鑫润合伙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

（2）2022 年 6 月，鑫润合伙审议通过投资人变更事宜，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锦鹏、靳治国和魏利华三人，同时对部分人员的投资份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对总经理张卫调减 11.5 万股。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招股说明书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4）2022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8.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36%。

请发行人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2022 年 6 月对张卫调减 11.5 万股鑫润合伙投资份额的背景、原因。

（3）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

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调取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 查阅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转出被激励份额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核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鑫润合伙各合伙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查阅鑫润合伙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6、 查阅发行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系统填报的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7、 查阅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实施方案；

8、 查阅机构投资人的增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

9、 查阅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了解协议内容，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10、 查阅鑫润合伙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财产份额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的规定；

12、 查阅《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被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审议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议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被激励对象的社保缴纳证明；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及期权被激励对象所认缴出资额/被激励股份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的确认函；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鑫润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职务
1	陈泽鹏	普通合伙人	32.40	8.9099	32.40	董事长
2	张卫	有限合伙人	140.00	38.4996	140.00	董事、总经理
3	陈锦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8.2499	30.00	总经理助理
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4.24	6.6659	24.2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支丽国	有限合伙人	13.50	3.7125	13.50	副总经理
6	靳治国	有限合伙人	13.50	3.7125	13.50	销售部副经理

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00	12.00	副总经理
8	王长顺	有限合伙人	12.00	3.3000	12.00	工程部经理
9	杨继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3.0250	11.00	副总经理
10	陈建川	有限合伙人	11.00	3.0250	11.00	销售部主管
11	王军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7500	10.00	产品规划部经理
12	何检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7500	10.00	PMC 部经理
13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9.00	2.4750	9.00	品质部副经理
1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2000	8.00	品质部经理
15	支亚	有限合伙人	5.00	1.3750	5.00	销售部副主管
16	申卫东	有限合伙人	4.00	1.1000	4.00	注塑部经理
17	徐可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人事行政部经理
18	许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50	3.00	财务部副经理
19	戴瑶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财务部主管
20	宫金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销售部副主管
21	段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5500	2.00	组装部工程师
22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4125	1.5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23	赵颜朋	有限合伙人	1.50	0.4125	1.50	注塑部模具主管
24	管小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工程部工程师
25	余洪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26	洪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2750	1.00	财务部会计
合计			**363.64**	**100.0000**	**363.64**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退出的合伙人共四人，分别为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该等退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为：（1）景美霞曾在发行人处担任产品设计部工程师，其于 2022 年 9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景美霞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2 年 11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2）魏利华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主管，其于 2023 年 6 月向发行人提出离职，并于 2023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5 万元财产份额、1.5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3）张中立曾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部工程师，其于 2023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张中立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2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

出鑫润合伙。2023 年 8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4）陈德江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部主管，其于 2023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及激励协议的约定，陈德江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3 万元激励份额转让给陈泽鹏，并退出鑫润合伙。2023 年 12 月，鑫润合伙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主要系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任职年限、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确定。鑫润合伙认缴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相对较高的 4 位合伙人中，①张卫具有多年的光伏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全面的运营管理工作；②陈锦鹏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引进工作及部分政府事务；③陈泽鹏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多年来深度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④王亮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对接、协调推动上市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等工作。鑫润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标准，与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匹配。

根据鑫润合伙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等收入，自筹资金包括亲友借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借款）、金融机构贷款，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自筹资金均已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出资人个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各被激励对象办理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被激励对象纳税义务递延至其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因转出被激励份额需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合伙人因尚未转出被激励份额，可暂不纳税；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鑫润合伙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各合伙人支付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合伙人均为本人真实持有鑫润合伙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事项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申报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因转出被激励份额需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合伙人因尚未转出被激励份额，可暂不纳税，景美霞、魏利华、张中立、陈德江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2022 年 6 月对张卫调减 11.5 万股鑫润合伙投资份额的背景、原因

根据鑫润合伙的工商内档、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卫确认，张卫持有的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及其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张卫持有的财产份额变动原因	张卫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是否实缴出资
1	2022 年 3 月，鑫润合伙设立，其中陈泽鹏持有 9 万元财产份额，张卫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张卫名义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	1.00	否
2	2022 年 4 月，鑫润合伙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363.64 万元，其中，陈	泽润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张卫被授予	151.50	否

	泽鹏持有的出资额增加至 78.40 万元，张卫持有的出资额增加至 151.50 万元，并同意王亮、支丽国、王长顺、张浩等 23 人为新合伙人	15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		
3	2022 年 6 月，陈泽鹏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治国、魏利华等 5 人，张卫将其持有的鑫润合伙 11.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长顺、张浩、王军华等 6 人	张卫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凝聚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将自己已获授的 11.5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转出，对老员工作进一步激励	140.00	是

经本所律师与张卫访谈确认，2022 年 6 月，张卫调减 11.50 万元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为：张卫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因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的老员工，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更好地凝聚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在泽润有限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第一次授予后，张卫主动提出将自己已获授的 1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对老员工作进一步激励。因此，2022 年 6 月，张卫将其持有的 11.50 万元鑫润合伙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11.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六位老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卫持有鑫润合伙的财产份额变更为 140 万元。因 2022 年 6 月张卫向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 6 人转让财产份额时，张卫尚未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故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以其持有的鑫润合伙财产份额数量，按照 2 元/财产份额的激励价格向鑫润合伙实缴出资。

根据张卫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张卫用于实缴出资的 280 万元，其中 260 万元来自其证券账户资金，20 万元来自其理财账户资金，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张卫持有的鑫润合伙 140 万元财产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份额变动，各合伙人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时间	变更情况及原因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授予或变动的出资额（万元）
1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激励授予，陈泽鹏、张卫、王亮等人按照发行人《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入伙	2.00	363.64
2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 6 月	部分激励份额调整，陈泽鹏、张卫分别转让部分出资额给陈锦鹏、靳治国、张浩、王长顺、王军华等	2.00	60.50
3	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2022 年 9 月	景美霞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02	1.00
4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4 月	陈泽鹏转让部分份额给戴瑶、洪凯	2.00	3.00
5	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7 月	魏利华离职退出，根据陈泽鹏指令将其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	2.08	3.00
6	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8 月	张中立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09	2.00
7	2023 年第四次份额调整	2023 年 12 月	陈德江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陈泽鹏	2.13	3.00

（2）鑫润合伙历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润合伙设立以来，发生过 7 次份额变动，除 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2023 年第四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 4 次均涉及股份支付，历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4 月润峡招赢以 1,500 万元认购泽润有限 119.0084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363.64 万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12.60 元/注册资本。

2）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李何燕、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受让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 7.5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16.44 元/注册资本。

3）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景美霞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景美霞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陈泽鹏已于 2023 年 4 月将该 1 万元份额以 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洪凯，已完成再次分配，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4）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12 月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天津中环、天津晟华、邵建雄对泽润新能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21.92 元/股。

5）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即 2022 年 12 月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天津中环、天津晟华、邵建雄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入股价格为 21.92 元/股。

6）2023 年第三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张中立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张中立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新股份支付。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将在约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其他员工，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7）2023 年第四次份额调整

本次份额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陈德江转让给陈泽鹏的原因系陈德江辞职，其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鹏，陈泽鹏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不涉及公司的新增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涉及新股份支付。陈泽鹏受让离职人员份额后，其将在约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其他员工，故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的股份并未公开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

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符合上述“（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鑫润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在发行人或者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服务至少满五年，有限合伙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而本服务期限未到期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公司确认存在服务期约定的股份支付费用时，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2）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1）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2022 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实际控制人	非实际控制人	小计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29.40	273.74	60.50	363.64
授予日期	2022-4-10		2022-6-30	-
授予价格（元/股）	2.00		2.00	-
股权支付计算依据（元/股）	12.60		16.44	-
服务期限（月）	——	60.00	60.00	-
月摊销额（万元）	——	48.18	14.56	-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157.38	433.66	87.36	678.40

注：1、表中“授予股份数量”按照 2022 年末股权激励 363.64 万股来源分布进行列示。

2、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在份额调整当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转让方）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受让方新授予的部分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的 1.00 万股为 2022 年 4 月授予给景美霞的份额，2022 年 9 月景美霞离职退出，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其对应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月冲回。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A、实际控制人

项目	金额
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29.4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12.60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D	49.50%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1-D）*（C-B）	157.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为49.50%，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6.05%（含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对于上述监管指引中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为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通过持股平台）低价增资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中，超过老股东按照其在本次股份变动前的原持股比例和以公司本次对所有原股东（不包括新增股东）新增发股份总数为基础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即按照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增资持股平台前后所享有权益的变化，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9.40*（1-49.50%）*（12.60-2.00）=157.38 万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B、非实际控制人

项目	金额
非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273.74
离职员工（景美霞）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B	1.00
离职员工（景美霞）离职前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C	6
离职员工（景美霞）离职后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3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E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F	12.60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G=（A-B）*（F-E）*(C+D)/60	433.66

注：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给离职员工（景美霞）的 1.00 万股份额对应的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月（2022 年 9 月）冲回。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非实际控制人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3.66 万元。

综上，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1.04 万元（157.38 万元+433.66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非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60.5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16.44
2022 年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D /60	87.36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在份额调整当期冲回对原激励对象（转让方）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受让方新授予的部分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7.36 万元。

2）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273.74-6）*（12.60-2.00）/60*12-（6-1）*（12.60-2.00）/60*9=559.66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60.50-3）*（16.44-2.00）/60*12-3*（16.44-2.00）/60*6=161.73 万元。

③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戴瑶、洪凯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9
2023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8.96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96 万元。

④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支丽国、靳治国在持股平台中受让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3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5.98

注：魏利华离职退出，根据陈泽鹏指令将其持有的 3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

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8 万元。

3）2024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①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在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273.74-6）*（12.60-2.00）/60*6=283.80 万元。

②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60.50-3）*（16.44-2.00）/60*6=83.03 万元。

③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戴瑶、洪凯在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4 年 1-6 月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4 年 1-6 月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5.98

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在 2024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8 万元。

④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

项目	金额
支丽国、靳治国在持股平台中受让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万股）A	3.00
每股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元/股）B	2.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21.92
2024 年 1-6 月股份支付计提月数 D	6
2024 年 1-6 月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E=A*（C-B）/60*D	5.98

注：魏利华离职退出，根据陈泽鹏指令将其持有的 3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支丽国、靳治国。

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对受让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在 2024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98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在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 678.40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591.04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7.36 万元。在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36.33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559.66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161.73 万元，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96 万元，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确认 5.98 万元。在 2024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78.79 万元，即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 283.80 万元，2022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83.03 万元，2023 年第一次份额调整确认 5.98 万元，2023 年第二次份额调整确认 5.98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期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确认函，期权授予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陈泽鹏	董事长	41.51	22.83
2	张卫	董事、总经理	20.00	11.00
3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1.00
4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1.00
5	支丽国	副总经理	4.50	2.48
6	张浩	副总经理	4.50	2.48
7	杨继华	副总经理	4.00	2.20
8	其他人员（共 49 人）		67.30	37.01
合计（56 人）			**181.81**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 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因此，该等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

本次期权激励中，不同层级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具体分类	激励期权份额数量区间（单位：万份）
1	高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层次人才	4.00—41.51
2	中层	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及其他中层次人员	2.00—3.50
3	基层	部门主管及骨干人员	0.20—1.50

上表高层级激励对象中，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获授份额相对同岗位层级其他人员多的原因在于：陈泽鹏、张卫、王亮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黄福灵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行政、外部事务的管理工作，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前述人员获授期权份额相对较多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激励份额主要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工作年限、个人贡献、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期权份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2、《招股说明书》补充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申报前已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对期权计划

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的客户 TCL 中环的关联方、华能集团的关联方、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苍龙科技均参股发行人。

（2）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以下合称 TCL 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19%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9.56 万元、6,725.05 万元、12,273.32 万元。

（3）海宁华能、海宁慧仁（上述公司合称华能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华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92.68 万元、417.60 万元。

（4）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常州苍龙由赛拉弗中国区销售总监范毅控制，其持有公司 0.42%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赛拉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5 万元、931.43 万元、2,182.2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 TCL 中环、江苏华能和赛拉弗的合作历史以及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3、 查阅就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其向泽润新能采购占比情况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的销售人员控制的常州苍龙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等，并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对比；

5、 对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时间，确认入股前后在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6、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查阅保荐机构分析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7、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抽查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大额订单，了解入股前后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8、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案例；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

（1）TCL 中环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3 年度位居前十五名，TCL 中环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重点客户之一。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7 接线盒；随着电池版型由整片向半片过渡，三分体的接线盒结构更适合半片电池版型，发行人开发了三分体接线盒 Z8 以适配组件技术的迭代，并于 2018 年将 Z8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为了满足客户组件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发行人迭代了 Z8L 接线盒，于 2019 年将 Z8L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后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携手共赢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华能

江苏华能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华能集团，为领先的太阳能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电站建设及运营。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进入江苏华能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8T 接线盒和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主营业务为电站建设及运营，其对组件需求量较大，且以直接采购组件为主，少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采购。直接采购组件部分无需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组件需要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江苏华能向发行人采购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用于其外协组件的供应商生产。

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以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度），江苏华能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70%。由于江苏华能仅少量组件采用外协方式，故其对接线盒的需求量较小，因此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入股后（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由于江苏华能减少了外协组件的采购金额，进而也减少了对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金额，故其未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

（3）赛拉弗

赛拉弗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赛拉弗全球产能扩大到 12GW，连续 9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列为 Tier1 组件供应商，五次被 PVEL 评为顶级组件商。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赛拉弗供应链，结合赛拉弗终端市场的需求，持续提供符合其产品升级需要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7 年导入 Z10 接线盒；2018 年导入 ZS 智能接线盒；2021 年导入 Z8X 接线盒；2023 年导入 Z8C 接线盒。

常州苍龙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以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2 季度），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60%；入股后的 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度，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60%；2024 年 1-6 月，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

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85%左右，采购比例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赛拉弗大批量供应 Z8C 接线盒，基于供应以来该产品的性能、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和交付的及时性，2024 年 1-6 月赛拉弗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增加了 Z8C 接线盒的采购量，进而提升了发行人在其接线盒供应中的份额比例，与前述股东入股无关。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与江苏华能自 2021 年开始进行合作。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调动各部门紧密合作，与客户协同创新，能够不断推出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自合作以来一直与其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均早于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时点。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客户采购决策与股东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

经与该等客户访谈确认，对于 TCL 中环、江苏华能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上述客户所属集团公司对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对发行人的投资由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对于常州苍龙入股，常州苍龙的股东范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较早，其决定投资发行人系其个人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赛拉弗与常州苍龙亦不存在持股关系，两家主体业务决策独立，互不影响。

上述三家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

性等多方面均满足该等客户要求后方能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系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商业选择，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引入该等投资人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上述投资主体系基于其投资方向，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专业理解和判断，依据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且均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其内部投决程序，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上，客户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与该等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均相互独立。

（3）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电站运营主体等呈现集中规模化发展态势，大部分产业方设立专业化投资平台参与产业投资。厦门 TCL、海宁华能等投资机构均为行业内的知名投资机构，重点关注新能源、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并先后投资多家相关企业，如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且近年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厦门 TCL、天津中环作为 TCL 科技的专业投资平台，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海宁华能作为华能集团的专业投资平台，海宁慧仁为海宁华能的项目跟投平台，前述投资机构在获知发行人股权融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并在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创新力，符合其产业投资战略，提出希望投资入股，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范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2007 年至今，任武汉凡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经理；2021 年至今，任山西潞安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范毅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组件

销售运营经验及团队管理经验，对于产品市场需求有较为深入认识。

范毅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先生于 2018 年在一次行业交流活动上认识并逐渐成为朋友，双方时常交流行业发展动态，2022 年范毅从陈泽鹏处了解到发行人相关股东拟转让部分老股，因其个人看好发行人和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投资，故与发行人联系购买股权事宜，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因此，前述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4）股东入股情况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投资主体系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亦并非实质换取相关股东提供的服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1）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型号不同规格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物料配置、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产品物料配置差异：光伏组件接线盒由盒体、电缆线、连接器三个部分组成，

盒体中包含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盒盖、底座，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配置组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行人产品物料配置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盒体：随着下游组件企业在组件发电技术领域的不断创新，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持续提升，朝着大功率、大电流方向不断演进，对发行人光伏组件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电流承载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覆盖了 35A 以内不同等级的载荷电流，不同载荷电流所采用的盒体体积、盒体结构、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等存在一定差异；B.电缆线：发行人下游组件厂商客户之终端客户（电站业主）电站规划时，根据电站地理位置不同，为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电站业务规划的光伏组件尺寸大小、摆放角度、摆放方向等均存在差异，由此导致连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电缆线长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配置的电缆线长度规格由几十厘米到数米不等，由于电缆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电缆线长度的差异对接线盒产品的定价影响较大；C.连接器：发行人一般配置自产连接器，成本相对较低，但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选择使用外资品牌连接器，其采购价格是发行人连接器成本的 2-3 倍，连接器配置差异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定价亦影响较大。综上，物料配置的不同对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带来产品销售价格差异。

推出时间差异：近年来，随着光伏组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电流承载能力、散热能力、系统稳定性等要求也越来越高，通常情况下，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推移，相关产品定价呈下降趋势。

客户采购总量：一般而言，大批量生产相较于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成本摊薄效应更明显，因此，大客户订单销售定价略低于小客户订单。同时，发行人为拓展重要战略客户，也存在降低销售单价、满足客户小批量试样需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不同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所使用的电缆线、连接器、自动保护器件等物料配置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客户不同批次采购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型号、规格有所不同，对应的物料配置亦有所不同，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对其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累计多达 800 余种，其中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格型号超过 230 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向多个主要客户同时大量供货的情形，故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较难找到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发

行人按统一的定价模式进行定价销售，交易价格合理。

2）交易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①TCL 中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	TCL 中环	3,587.30	14.84%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5,898.18	24.4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4,687.64	60.7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4,173.1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	Z8C 接线盒	TCL 中环	11,528.30	30.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10,618.05	27.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5,857.02	41.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8,003.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23.89	7.74%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润阳股份	2,027.58	15.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0,181.27	76.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305.16	52.5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9,304.48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3,407.81	71.2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375.33	28.7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3,260.96	98.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23	1.3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307.19**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其他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采购量极小，且均为海外客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 Z8X 接线盒，由于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 Z8X 接线盒逐步得到下游其他客户的认可，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因此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调整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相似规模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配置的电缆线平均长度较 2023 年有所降低，通常情况下，电缆线长度越短，毛利率越高。

②江苏华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	400.39	2.0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9,209.25	97.9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江苏华能	143.52	3.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39.62	97.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T 接线盒	江苏华能	249.16	9.7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2,313.84	90.2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563.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江苏华能无交易。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配套的电缆线长度为 0.7 米，属于线长较短的产品，若选取相似线长的 Z8T 接线盒，发行人销售给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的 Z8T 接线盒配套电缆线长度为 0.6 米，对应的平均单价为 13.73 元/套、收入金额为 236.11 万元、毛利率为 21.78%，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T 接线盒与发行人销售给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的 Z8T 接线盒毛利率基本相当。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当。

③赛拉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	赛拉弗	2,845.16	11.77%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21,327.96	88.2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4,173.1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	Z8C 接线盒	赛拉弗	1,566.25	4.1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36,437.13	95.8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8,003.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 接线盒	赛拉弗	2,092.54	15.8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1,140.20	84.1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赛拉弗	1,736.14	8.8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7,873.50	91.1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赛拉弗	625.65	13.0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157.49	86.9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中使用的连接器主要由赛拉弗提供，发行人的产品报价中不包括连接器成本。若仅考虑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含连接器的接线盒部分，则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X 接线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7%、19.29%，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基本相当。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电缆线长度较短、承载电流较高的 Z8C 接线盒收入占比上升，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向赛拉弗销售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上升。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向赛拉弗销售的电缆线长度较短的 Z8C 接线盒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客户，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

3）上述股东入股时与同期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情况
赛拉弗	常州苍龙	2022.04	股权受让	11.25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	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刘俐雅、柴育中等

					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市盈率 12.16 倍	
TCL 中环	厦门 TCL	2022.08	股权受让	16.44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	李何燕
	天津中环					
	天津晟华	2022.12	增资	21.92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对发行人增资，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市盈率 12.5 倍	合肥阳光、江山、邵建雄
江苏华能	海宁华能					
	海宁慧仁					

注：1、上述入股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2、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跟投平台，海宁慧仁为海宁华能跟投平台。

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呈快速发展、新产品推出后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入股时点接近于预期 IPO 申报时间等原因，故发行人上述历次融资估值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同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上述客户获取其他利益，且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上述股东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TCL 中环

2022 年 8 月，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厦门 TCL、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及其跟投平台天津晟华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持或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其首次入股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3,721.58	14,510.10	2,872.89	9,400.43	6,72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变动，其对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需求随之变动。根据 TCL 中环的公开信息，2021 年度-2023 年度，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4.17GW、6.61GW 和 8.60GW，复合增长率为 43.61%；2021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6.89%，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收入变动与 TCL 中环组件出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于 2017 年建立合作至今，报告期内产品经历了多款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迭代，导致各期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2022 年 1-3 季度、2022 年 4 季度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C 接线盒，而 2022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X 接线盒，由于 Z8C 接线盒在结构上省去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相应成本较低，因此 Z8C 接线盒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24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电缆线平均长度及配置外资品牌连接器的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配置组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类产品物料配置的不同对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带来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进而影响各期毛利率；（2）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开发出适应其需求的新产品，随着性能更优的新产品推出，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新旧产品更迭，导致各期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波动，进而影响各期毛利率。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 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2022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是 Z8X 接线盒，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给 TCL 中环的产品主要为 Z8C 接线盒。2021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随着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Z8X 接线盒推出，Z8L 接线盒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推出时间的增长而有所降低；（2）发行人于 2021 年推出 Z8X 接线盒，由于该款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回归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进而导致 2022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3 季度上升 1.11%，主要原因如下：（1）2022 年 4 季度电缆线等材料成本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而有所降低；（2）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 Z8C 接线盒快速放量，摊薄了发行人的固定生产成本。除 TCL 中环外，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其他内销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3 季度上升 1.39%，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中，Z8C 接线盒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4.99%大幅提升至 2023 年的 91.84%，该款接线盒的毛利率低于 Z8X 接线盒毛利率，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基本相当。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配置的电缆线平均长度较 2023 年有所降低，通常情况下，电缆线长度越短，毛利率越高。

综上，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120 天；2023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TCL 中环基于其对供应商信用政策、支付票据的到期期限及采购报价的统一管理，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对信用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发行人的信用期与 TCL 中环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7 月发行人对 TCL 中环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系 TCL 中环统一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无关；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华能

2022 年 12 月，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海宁华能及其跟投平台海宁慧仁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资入股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其入股的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华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417.60	392.68

发行人与江苏华能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江苏华能仅少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组件的部分需要其对外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由于江苏华能自身采购模式的变化，其不再直接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江苏华能的接线盒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其中 2021 年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是 Z8T 接线盒，2022 年销售给江苏华能的产品主要是 Z8X 接线盒。发行人与江苏华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由于江苏华能采购模式的变化，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发行人与江苏华能的主要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结算方式为电汇，入股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华能在销售收入、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

稳定，各期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江苏华能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公司后，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

3、赛拉弗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以首次入股的工商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3,036.88	3,857.35	1,237.78	944.45	93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拉弗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1）2021 年-2023 年，赛拉弗的组件出货量逐渐提升，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1 年-2023 年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是 3.2GW，6.041GW、10.5GW，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发行人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赛拉弗大批量供应 Z8C 接线盒，基于供应以来该产品的性能、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和交付的及时性，2024 年 1-6 月赛拉弗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增加了 Z8C 接线盒的采购量。

（2）销售单价、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套）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

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0.40%	0.68%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0.14%	0.17%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0.26%	0.51%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C 接线盒	99.60%	99.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0.57%	63.46%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9.03%	35.8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50.18%	57.19%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28.53%	26.05%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1.66%	31.14%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C 接线盒	49.82%	42.81%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32.87%	23.54%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16.94%	19.2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3-4 季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5.53%	65.30%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4.47%	34.7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1-2 季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74.20%	68.44%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25.80%	31.5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Z8X 接线盒	93.32%	71.10%	【已申请豁免披露】
	—0.6-0.8 米	42.03%	28.40%	【已申请豁免披露】
	—1.8-3 米	51.29%	42.7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S 接线盒	6.39%	28.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接线盒	0.29%	0.17%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1、ZS 接线盒为智能接线盒，其他型号接线盒为通用接线盒。

2、数量占比=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该款接线盒数量/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总数量；收入占比=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该款接线盒收入/当期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接线盒总收入。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赛拉弗在 2022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接线盒，另一方面是赛拉弗采购的 Z8X 接线盒产品搭配的电缆线长度较短的比例逐渐提升，物料配置的结构变化导致产品售价相应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发行人向赛拉弗导入 Z8C 接线盒，由于 Z8C 接线盒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进而导致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Z8C 接线盒，销量占比较 2023 年增加 49.78%，由于 Z8C 接线盒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进而导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平均单价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不同期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对应的载荷电流不同所致，载荷电流越小，所需二极管的成本越低，进而销售价格越低。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按照载荷电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2021 年度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25A	93.46	91.64	100.00	100.00	62.33	56.85	45.28	39.85
30A	6.54	8.36	-	-	37.67	43.15	54.72	60.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中，载荷电流为 30A 的接线盒的数量占比、收入占比逐渐降低，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平均单价低于 2022 年

3-4 季度，主要系 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0.6-0.8 米的 Z8X 接线盒电缆线平均长度为 0.71 米，而 2023 年平均长度为 0.64 米。

2021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场芯片供应紧缺导致发行人智能接线盒销售价格上升，故 2021 年度该款智能接线盒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2 季度、2022 年 3-4 季度，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3-4 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 Z8C 接线盒占比提升，该款接线盒的毛利率低于 Z8X 接线盒毛利率，进而导致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赛拉弗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拉弗的信用政策为开具发票后 90 天，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常州苍龙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常州苍龙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赛拉弗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2021 年至 2023 年赛拉弗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赛拉弗大批量供应 Z8C 接线盒，基于供应以来该产品的性能、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和交付的及时性，2024 年 1-6 月赛拉弗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增加了 Z8C 接线盒的采购量，进而提升了发行人在其接线盒供应中的份额比例，与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无关；常州苍龙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入股前后对赛拉弗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对于江苏华能，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由于江苏华能采购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与江苏华能不存在交易；对于 TCL 中环，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赛拉弗，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后，2022 年、2023 年发行

人与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提升而增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赛拉弗大批量供应 Z8C 接线盒，基于供应以来该产品的性能、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和交付的及时性，2024 年 1-6 月赛拉弗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增加了 Z8C 接线盒的采购量，进而提升了发行人在其接线盒供应中的份额比例，与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无关；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7 月发行人对 TCL 中环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系 TCL 中环统一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无关；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TCL 中环、江苏华能、赛拉弗的关联投资主体均于 2022 年入股发行人，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2022 年不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案例，故选取了“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三个行业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并购重组案例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交易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安孚科技	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15%的股权	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2 年 5 月	900,000.00	13.69
2	新亚电子	购买科宝光电 30%股权	主要产品为工控自动化电缆、汽车电缆、医疗器械电缆和特殊电缆等	2022 年 10 月	30,666.67	8.07
3	新亚电子	购买中德电缆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通信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2 年 10 月	46,800.00	7.90

注：1、因安孚科技收购亚锦科技股权附带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

2、新亚电子案例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3、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2 年 4 月，常州苍龙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市盈率为 12.16 倍。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对发行人增资，以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市盈率为 12.50 倍。

2022 年度，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在 7.90-13.69 倍之间，平均值为 9.89 倍。发行人 2022 年度历次客户入股的市盈率分别为 12.16 倍、11.54 倍、12.50 倍，处于相关行业并购重组项目的市盈率的中位数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合理，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及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

（1）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泽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泽润实业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

（2）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泽润有限的比例均超过 100%，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且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存在变动，对于上述股权变动价

格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进行充分说明。

（4）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25 万元、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

请发行人说明：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4）2022 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长盈粤富在发行人申报前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6）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

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双方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以及合并方减资事宜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 2021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填报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5、 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反向吸收合并事宜出具的承诺；

7、 查阅报告期内泽润有限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8、 查阅泽润实业的专利权证书及权属转移文件、商标权证书及权属转移文件、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等；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说明；

10、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1、 就反向吸收合并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12、 就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访谈立信经办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查阅泽润有限在吸收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情况；

14、 查阅泽润实业在吸收合并完成日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

1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

16、 查阅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或股东代表；

17、 查阅陈泽鹏与熊轶民之间的《个人借款借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借还款银行回单；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常州（http://credit.changzhou.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根据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债权人通知邮件、发行人说明、登报公告、泽润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泽润实业被核准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出具的报告等资料，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泽润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后，泽润实业注销。

同日，泽润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同日，泽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订的合并协议；由于泽润有限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4,000 万元，泽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实业的股东成为泽润有限的股东，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

同日，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注销；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和泽润实业的债权债务以及资产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泽润有限承继，原被吸收合并方的所有债务由泽润有限承担，债权及资产由泽润有限享有；原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的员工当然成为合并方泽润有限的员工。

2021 年 11 月 2 日，合并双方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在扬子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及减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1]第 060 号”《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泽润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17.3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820232）公司注销[2021]第 12220005 号），泽润实业注销；同时，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泽润有限已收到泽润实业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并扣除分配现金股利折合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2）反向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通知邮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1 月，泽润有限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上述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

经核查，鉴于：（1）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及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后，被合并方泽润实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方泽润有限承继。因此，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未完全通知债权人的情况未实质性损害债权人的权益。

（2）2021 年 11 月 2 日，合并双方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在扬子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吸收合并双方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公告了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泽润实业在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时扣除与泽润有限之间的往来款后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泽润实业的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且相关款项已还清。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清偿的诉讼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除未完全通知债权人外，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反向吸收合并产生的税金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双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 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符合 59 号文关于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59 号文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为泽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系因泽润实业各股东希望直接持股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拟上市主体而实施，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权标的为泽润实业 100%股权，符合规定要求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即存续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泽润实业（即注销主体）已注销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中股权支付金额为交易支付总额的 100%，符合规定比例要求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泽润实业的原主要股东（持有 20%以上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未转让所持泽润有限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确

认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泽润有限及泽润实业已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就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事项，泽润新能、泽润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2 月在我局完成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上述吸收合并相关方在本次反向吸收合并过程中没有发生欠税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相关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反向吸收合并事宜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被追缴任何税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反向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向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吸收合并前后泽润有限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因反向吸收合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合并抵消金额	吸收合并后	吸收合并影响
	泽润有限	泽润实业			
	A	B	C	D=A+B-C	E=D-A
货币资金	554.29	371.27		925.56	+3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16			704.16	-
应收票据	3,006.32			3,006.32	-
应收账款	10,942.93	1,082.26	1,348.13	10,677.05	-265.88
应收款项融资	12.65			12.65	-
预付款项	304.69			304.69	-
其他应收款	297.39	75.34	175.26	197.47	-99.92

存货	5,442.19	17.00	21.81	5,437.39	-4.81
其他流动资产	962.72			962.72	-
流动资产合计	**22,227.34**	**1,545.87**	**1,545.20**	**22,228.01**	**+0.67**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2,441.53	1,017.59		3,459.12	+1,017.59
在建工程	511.93			511.93	-
使用权资产	1,702.32			1,702.32	-
长期待摊费用	500.78			500.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4	51.84	-3.27	447.55	+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1	220.28		734.10	+2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81**	**11,289.72**	**9,996.73**	**7,355.80**	**1,292.99**
资产总计	**28,290.15**	**12,835.58**	**11,541.93**	**29,583.81**	**1,293.66**
短期借款	1,002.95			1,002.95	-
应付账款	7,900.84	331.88	1,345.93	6,886.79	-1,014.05
应付职工薪酬	378.45			378.45	-
应交税费	126.54	417.47	0.33	543.67	+417.14
其他应付款	94.56	100.72	175.26	20.02	-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16			381.16	-
其他流动负债	2,612.32			2,612.32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6.81**	**850.06**	**1,521.52**	**11,825.35**	**-671.45**
租赁负债	1,453.20			1,453.20	-
递延收益	208.26			20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35			25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80			1,916.80	-
负债合计	**14,413.61**	**850.06**	**1,521.52**	**13,742.15**	**-671.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4,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	-3,965.11	7,965.11	+7,965.11
盈余公积	387.24	618.36	618.36	387.24	-
未分配利润	3,489.30	3,367.16	3,367.16	3,489.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6.54**	**11,985.52**	**10,020.41**	**15,841.65**	**+1,96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0.15**	**12,835.58**	**11,541.93**	**29,583.81**	**+1,293.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查阅泽润实业财务报表情况，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因此全体股东决定由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本次被吸收合并方泽润实业原系泽润有限持股 100%的股东，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被合并方泽润实业资产账面价值 12,835.58 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 850.06 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并入，并将内部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因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予以合并抵消。泽润有限取得泽润实业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1,985.52 万元扣除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吸收合并后实收资本的差异数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与泽润实业同受泽润实业原股东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泽润实业账面价值进行资产和负债并入，取得泽润实业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合并后实收资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根据本所律师对立信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反向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合同主体是否完成变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因考虑到光伏组件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为加快服务响应时间和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17 年 3 月，泽润实业独资设立泽润有限；2017 年底，泽润有限组建组装生产线；2018 年 8 月，泽润有限对外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负责华东区域业务及新客户的承接；2020 年 6 月，综合考虑主要业务分布情况及两地办公不便利等因素，泽润实业决定关闭东莞工厂，并陆续将全部业务转移至泽润有限，对于需要重新审厂方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泽润有限在完成客户审厂后开始承接业务，对于无需重新审厂即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泽润有限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2020 年 8 月，泽润实业停止生产活动；2021 年 3 月，泽润实业停止销售活动，相关业务、客户、供应商已全部转移至泽润有限；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泽润实业股东决定由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

根据泽润实业和泽润有限业务演变过程，截至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的业务已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由泽润有限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截至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日，泽润实业已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泽润实业签订的合同除少量未结算款项由泽润有限承继外，基本执行完毕。因此，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已完成向泽润有限的业务转移，泽润有限已进入至客户供应商体系；反向吸收合并后不存在需要进行业务或合同转移、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形。

2、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的资产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泽润有限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泽润实业不存在不动产；（2）泽润实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已于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转移至发行人；（3）泽润实业的商标权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外（相关商标均已注销或到期不再续期），其余 3 项商标权均已完成转移至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4）截至反向吸收合并完成日，泽润实业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如注塑机、冲床等）在吸收合并后已转

移至发行人。

3、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根据泽润实业的工资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3 月起，泽润实业本着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自主分流，对于无意愿移居至常州的员工，由泽润实业与员工共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工龄给予离职补偿，对于有意愿移居常州的员工由泽润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其中大多数关键岗位员工如核心技术人员、部门经理、部门主管等转移至泽润有限，相关员工转移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9 月起，泽润实业保留 3 名员工处理相关事项，1 名员工负责处理税务、外汇、工商等注销事项，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名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泽润有限；1 名员工负责东莞地区模具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等事项，该名员工因无意愿移居常州工作，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与该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1 名员工处于产假期间，待其产假结束后解除劳动关系。

因此，在相关业务转移期间内，除了无意愿移居至常州的员工，由泽润实业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工龄给予离职补偿外，泽润有限承继了原泽润实业其余员工的劳动关系。

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本次反向吸收合并涉及相关诉讼的记录，不存在因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泽润实业已完成向泽润有限的业务转移，泽润有限已进入至客户供应商体系；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存在需要进行业务或合同转移、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

系的情形。泽润实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已于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前转移至公司；泽润实业的商标权除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外（相关商标均已注销或到期不再续期），其余商标权均已完成转移至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泽润实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吸收合并后已转移至公司。对于吸收合并前尚未转移的员工及劳动合同均由泽润有限按照《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承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反向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反向吸收合并事宜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1、反向吸收合并前泽润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

2017 年 3 月，泽润有限设立。2017 年底泽润有限投产后，泽润实业主要承担生产工序中的注塑和冲压环节，泽润有限主要承担组装环节，泽润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至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时，泽润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详见本题之“（二）/1”部分的论述。

2、反向吸收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业务分工演变，2021 年 10 月，由于泽润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减少持股层级，经泽润有限及泽润实业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

（1）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整合，未导致泽润有限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泽润实业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泽润有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控制，泽润有限重组前的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泽润实业进入泽润有限的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泽

润实业进入泽润有限的业务与泽润有限重组前的业务相同。

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的管理层以陈泽鹏、黄福灵为主，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管理层以陈泽鹏、黄福灵为主，泽润有限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吸收合并前，泽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泽润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2）被合并方前一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影响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泽润实业（万元）	泽润有限（万元）	泽润实业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13,598.70	6,877.86	197.72
营业收入	7,529.10	7,414.27	101.55
利润总额	422.68	364.12	116.08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泽润实业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泽润有限的比例均超过 1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吸收合并后泽润有限经营情况持续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得到优化，发行人的管理得到相应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后的整合、运行情况

根据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的债权、债务、资产均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泽润实业的员工当然成为泽润有限的员工。

泽润有限设立后，泽润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至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时，泽润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在此期间内，泽润实业的人员、业务、资产均已逐步转移至泽润有限，通过上述过程基本完成了泽润实业和泽润有限之间的人员、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继续存续，泽润实业注销，存续主体泽润有限的业务模式及运行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部分合并后实施外，其余资产、业务和人员均已完成整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67.78 万元、52,192.55 万元、84,430.60 万元、41,980.46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经营运行情况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及完成后，泽润有限已对泽润实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合并完成后，泽润有限运行情况良好。

（四）2022 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2022 年度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原因背景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价格	股权/股份变动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2.04	股权转让	陈锦鹏	刘俐雅	450.00	40.00	11.25 元/注册资本	刘俐雅、柴育中、何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朋友，常州苍龙为行业人士控制的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高国亮为发行人老股	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70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4.5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柴育中	450.00	40.00			
				常州苍龙	225.00	20.00			
			长盈粤富	何康	450.00	40.00			
				高国亮	225.00	20.00			

								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12.16 倍，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增资	—	鑫润合伙	727.28	363.64	2.00 元/注册资本	鑫润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50%，经各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虽低于发行人当时最近一轮融资价格（12.60 元/注册资本），但该价格差异系发行人为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股权转让	长盈粤富	润峡招赢	1,500.00	133.3333	11.25 元/注册资本	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润峡招赢主要围绕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方向进行投资，招赢科创与润峡招赢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成长共赢为招赢科创的有限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与同期刘俐雅、柴育中等主体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招赢科创	750.00	66.6667			
				成长共赢	250.00	22.2222			
		增资	—	润峡招赢	1,500.00	119.0084	12.60 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增资与发行人额外约定了对赌义务，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5.5 亿元计算，具有公允性
				招赢科创	750.00	59.5042			
				成长共赢	250.00	19.8347			
3	2022.08	股权转让	长盈粤富	厦门 TCL	621.0750	37.7778	16.44 元/注册资本	厦门 TCL（TCL 科技的投资平台）投资方向主要为显示和新能源产业链，天津中环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光伏、智能、制造，李何燕为行业人士，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	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参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
			何燕林	厦门 TCL	1,125.00	68.4298			
				李何燕	375.00	22.8099			
				天津中环	75.00	4.5620			

								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7.5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11.54 倍，具有公允性
4	2022.12	增资	—	合肥阳光	1,930.00	88.0464	21.92 元/股	合肥阳光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项目，江山为其跟投主体；海宁华能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能源行业非上市公司，海宁慧仁为其跟投主体；天津中环为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晟华为其跟投主体；邵建雄为行业人士；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10 亿元计算，市盈率为 12.50 倍，具有公允性
				江山	70.00	3.1934			
				海宁华能	1,200.00	54.7439			
				海宁慧仁	12.00	0.5474			
				天津中环	600.00	27.3719			
				天津晟华	320.00	14.5984			
				邵建雄	868.00	39.59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外部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认可与看好，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及收入快速增长，各投资人基于各阶段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确定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五）长盈粤富在发行人申报前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长盈鑫和长盈粤富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长盈鑫和长盈粤富出具的调查表、长盈鑫和长盈粤富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长盈鑫、长盈粤富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长盈鑫和长盈粤富（以下合称“长盈”）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奇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长盈最初于 2011 年 11 月以 1,200 万元（对应 475 万元出资额）投资泽润实业，至 2021 年 12 月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完成时，长盈累计向泽润实业投入资金 2,920 万元，持有泽润实业 23%的股权（其中长盈鑫持有泽润实业 6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5%；长盈粤富持有泽润实业 3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8%）。

2、长盈粤富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的转出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长盈粤富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如下：

（1）2022 年 4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450 万元、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康、高国亮；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133.3333 万元出资额、66.6667 万元出资额、22.2222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500 万元、750 万元、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润峡招赢、招赢科创、成长共赢；

（2）2022 年 8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泽润有限 37.7778 万元出资额以 621.0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 TCL。至此，长盈粤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长盈累计收回投资回报 3,796.0750 万元。

3、长盈粤富所持出资额转出的原因

2022 年 8 月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前，长盈对发行人的投资时间已逾 10 年，其因资金需求希望提前收回投资成本，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将长盈粤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出，具有商业合理性。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出后，长盈继续保留长盈鑫对发行人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鑫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259%，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经核查入股相关方银行流水，相关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长盈粤富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双方的转让或受让行为均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转出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相应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盈粤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具有合

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2021 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强和熊轶民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泽润实业的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20 万元出资额以 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强，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40 万元出资额以 190 万元价格转让给熊轶民。

1、陈泽鹏转让 20 万元泽润实业出资额给罗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经访谈确定，陈泽鹏本次向罗强转让股权是按照泽润实业整体估值 4.5 亿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以及定价依据系由于陈泽鹏当时有资金需求（陈泽鹏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偿还个人借款）拟转出部分股权，罗强原为泽润实业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拟继续增持部分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泽润实业及泽润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陈泽鹏转让 40 万元泽润实业出资额给熊轶民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定，陈泽鹏本次向熊轶民转让股权是按照 2019 年陈泽鹏向熊轶民出具的《个人借款借据》约定，并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1 日，陈泽鹏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熊轶民借款 500 万元，并出具《个人借款借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8%，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借款人陈泽鹏同意按借款到期日时东莞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作价，按借款人未能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应付的全部费用折算成泽润电子的股权，由借款人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电子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出借人”。

2021 年 9 月，在前期陈泽鹏已归还 2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双方协商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事宜。根据双方签署的《个人借款借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参考 2021 年 8 月末泽润实业未经审计净资产约 1.7 亿元，陈泽鹏将泽润实业

1%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熊轶民。2021 年 9 月 29 日，陈泽鹏与熊轶民签署《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双方协商一致，陈泽鹏将其持有的泽润实业 1%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熊轶民，用以折抵陈泽鹏向熊轶民的借款本金 190 万元，剩余借款本息不附带除借贷关系外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陈泽鹏与熊轶民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的债务清偿情况，并约定陈泽鹏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借款本息。经核查，陈泽鹏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熊轶民清偿完剩余借款本息。据此，陈泽鹏与熊轶民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综上，陈泽鹏向罗强转让股权定价是结合股权转让当时泽润实业及泽润有限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并基于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陈泽鹏向熊轶民转让股权定价是按照双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约定并结合泽润实业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劳务采购和外协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35 人、104 人、0 人，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 44.41%、29.97%、0.00%。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各年度合计金额为 778.27 万元、1,125.56 万元、1,704.54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51.94 万元、171.21 万元、459.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该等主体的工作人员，取得相关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

5、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笔录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工时、工资统计表、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

8、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据、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等；

9、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费用结算方式；

10、 查阅发行人对生产岗位普通作业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时薪成本计算记录，比较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普通作业员时薪，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11、 查阅发行人对普通作业员、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工时成本比较测算记录，比较发行人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包工时单价，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13、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询；

15、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1）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占比在 90%以上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3-08	高华仕	200.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集镇亚细路 6-4 号	高华仕-100%	执行董事：高华仕；监事：何俊芹	451.63	68.01
江苏峻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18	沈涛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万和奥特莱斯 E7-112、112-03 号	沈涛-100%	执行董事：沈涛；监事：李梦林	255.12	738.16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1-13	王志远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2 幢 4 层 436	濮阳县万才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董善凯-25%；王志远-25%	执行董事：王志远；监事：董善凯	173.15	307.09
合计							**879.90**	**1,113.26**
占当期劳务派遣采购额比例							**99.34%**	**98.91%**

注：1、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2、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劳务派遣。

（2）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在90%以上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019-05-14	苏乐乐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北路 1 号 1 幢	高华仕-50%；苏乐乐-50%	执行董事：苏乐乐；监事：高宁宁	545.82	1,491.28	475.08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	2021-04-20	李梦林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 8 号	李梦林-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梦林；监事：沈涛	186.86	526.20	181.13

公司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1-13	王志远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588号2幢4层436	濮阳县万才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董善凯-25%；王志远-25%	执行董事：王志远；监事：董善凯	-	165.08	137.78
常州泰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2-01	张伟	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8号	张伟-100%	执行董事：张伟；监事：袁京京	82.47	198.12	2.87
江苏瑞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2-3-23	王艳	1,000.00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府前路44号	王艳-100%	执行董事：王艳；监事：陈泉锟	268.17	75.00	-
合计							**1,083.32**	**2,455.68**	**796.86**
占当期劳务外包采购额比例							**96.80%**	**95.41%**	**97.32%**

注：1、常州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江苏峻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2、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常州泰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3）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镀、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PCBA板加工等部分工艺环节存在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4-03-18	卓景雄	43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345号9号楼105-2室	普瑞迅控股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总经理：卓景雄；董事：陈坤标、丁中方；监事：宋昕	电镀	-	244.58	161.66	17.53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06-27	沈立新	300.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2 号楼一层西侧（绿建区）	沈立新-70%；冯凤仙-30%	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立新；监事：冯凤仙	铜带加工	-	78.69	85.08	—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2-03-27	邢自岳	3,000.00	西青区杨柳青镇勤成路 2 号	邢文瑶-86%；邢自岳-14%	执行董事、经理：邢自岳；监事：邢文瑶	注塑件加工	4.72	22.03	71.06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	2004-05-08	王冠森	9.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	——	——	电镀	-	—	32.69	59.79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9-05	郭春流	4,500.00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总经理：郭春流；董事：宗薇、周志满、周芝福；监事：李晓炜	清洗	-	6.31	20.99	—
丹阳市传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1	杜冬	1,000.00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常六电镀工业园	杜冬-100%	执行董事：杜冬；监事：钱慧芳	电镀	2.49	17.59	14.80	36.88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2002-08-29	陈耀祖	1,080.00	浏家港寿安村	陈耀祖-69.92%、杜学义-30.00%、桂友兴-0.01%、戴锦球-0.01%、徐怡斌-0.01%、杨叶青-0.01%、沈素哲-0.01%、潘其林-0.01%、范鉴平-0.01%、孙连福-0.01%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耀祖；监事：杜学义	电镀	-	—	—	22.50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018-07-20	王勐	2,040.0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 88 号	姚玲芳-55%；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徐元静-20%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勐	二极管贴片、PCBA 板加工	26.25	152.38	18.14	18.95
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5	徐进云	3,000.00	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沥边路 4 号世林工业园 2 栋 6 楼之四	张雪-51%；徐进云-49%	执行董事、经理：徐进云；监事：张雪；财务负责人：唐国亮	PCBA 板加工	-	—	—	4.69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2005-03-10	蒋志刚	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东坵大道 98 号	蒋志刚-60%；张云霞-40%	执行董事：蒋志刚；监事：张云霞	清洗、电镀	27.61	58.46	16.78	7.35

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7	卓景雄	1,050 万美元	镇江市新区越河街 199 号 6 栋 2 楼	普瑞迅控股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卓景雄；监事：钟艳霞	电镀	154.34	64.85	—	—
上海玛驰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2004-07-08	庄燕萍	3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吉路 96 号 2 幢西区	姚军-50.00%；庄燕萍-50%	执行董事：庄燕萍；监事：姚军	铜带加工	19.81	—	—	—
合计								**235.22**	**644.89**	**421.20**	**167.69**
占当期外协采购额比例								**88.87%**	**85.43%**	**91.60%**	**97.94%**

注：1、上述各主体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2、部分厂商较远，主要包括以下 2 个原因：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泽润实业在东莞经营期间合作的外协厂商，合作延续所致；②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的注塑模具供应商，史陶比尔、泰科电子、通灵股份、快可电子、通威股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均是其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购买注塑模具及委托其加工少量注塑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灵股份亦向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

3、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并取得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外协厂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的情形。

2、价格公允性

（1）定价依据

根据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以及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和取得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时系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参考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以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工时为结算依据，结合具体工作岗位的工作环境，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包含服务费。

2）劳务外包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时系结合外包工序的具体工作要求、作业难度、预计工作量，并结合当地一线作业人员的当期薪酬情况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的用工成本，在经过比价后，与劳务外包公司共同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3）外协加工

发行人的主要工序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或暂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具体包括电镀、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PCBA 板加工等工序。

外协加工费以外协加工工序、加工耗用原材料、人工成本、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市场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和比价程序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2）定价公允性分析

1）劳务派遣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派遣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同劳务派遣公司在同一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②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时薪与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生产岗位普通作业员的用工成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	22.63	20.94
普通作业员	21.99	20.01

注：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劳务派遣。

因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中包含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用，因此劳务派遣人员时薪较发行人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略高。

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其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同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项目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同。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工时工资与劳务外包平均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系根据相应外包项目对应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发

行人各类外包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同，无法直接衡量和比较单价。根据发行人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生的劳务费用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实际结算的工作量、各工作量对应的标准工时，并综合考虑工作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推算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鸿鑫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2.55	22.60	23.33
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2.55	22.60	22.73
常州大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2.60	22.79
常州泰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9	22.60	22.62
江苏瑞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54	22.62	-
平均值	**22.56**	**22.60**	**22.87**

注：2022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各家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产品线及结算单价不同所致。2023年、2024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序稳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采购平均单价亦基本稳定。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发行人普通作业员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	22.56	22.60	22.87
普通作业员	25.02	23.21	21.99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系结合具体外包业务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故同期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普通作业员的平均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发行人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快可电子与发行人同处于江苏省，根据其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其劳务外包结算价格分别为23元/小时和22.46元/小时，与发行人测算的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3）外协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电镀、PCBA 板加工、铜带加工、注塑件加工为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四项外协工序占当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89.36%、86.74%、88.17%，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万千克、元/个、元/千克

外协工序	具体内容	主要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加工量	单价
电镀	端子电镀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480.05	0.04	6,784.32	0.05	3,584.81	0.05	428.11	0.04
	导电片电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	/	/	/	/	1,395.73	0.02	2,040.88	0.03
PCBA 板加工	PCBA 板加工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04	12.87	14.97	10.17	/	/	8.93	2.12
	PCBA 板加工	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79	2.62
铜带加工	红铜加工	上海玛驰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2.92	6.79	/	/	/	/	/	/
		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9.57	7.73	10.99	7.74	/	/
	黄铜加工		/	/	0.76	6.18	/	/	/	/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1.17	5.75	1.76	6.08	0.60	6.37	/	/
注塑件加工	注塑件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41.12	0.11	190.95	0.12	729.33	0.10	/	/
	注塑件	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5	0.11	26.76	0.11

注：1、上述主要供应商为该外协工序的交易额前两名。

2、2022 年发行人与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外协加工费发生额 18.14 万元为二极管贴片加工费，故上表中未列示。

3、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①电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瑞公司”）加工单价高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品五金制品厂（简称“金品五金”），主要系：A、运费差异：金品五金外协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外协报价未包含运费，普瑞公司的外协运费由其承担，外协报价包含运费金额，故金品五金单位外协成本较低。B、电镀难易程度差异：端子的形状更复杂，故电镀的难度高、加工速度慢、加工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单价更高。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加工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外协加工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②PCBA 板加工

2021 年，发行人与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简称“协和光电”）、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凯达”）加工单价基本一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协和光电的加工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仅向协和光电提供 IC、电感两种原材料，未提供电容、电阻、二极管、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进而导致加工单价较高。

③铜带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带加工包括红铜加工和黄铜加工，其中红铜加工费高于黄铜加工费，主要是基于含铜量、强度、密度等方面的差异带来加工难度存在差异，红铜易粘刀，生产中报废风险高，生产效率相对低，因而相应加工费会高。同类型下，发行人与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上海玛驰金属发展有限公司的加工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注塑件加工

2022 年，供应商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单价与上海天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较为接近，分别为 0.10 元/个、0.11 元/个，发行人外协注塑件各年间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供应商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单价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螺帽加工单价为 0.07 元/个，单价较低的螺帽加工费占比由 2022 年的 44.01%下降至 2023 年的 9.26%。2024 年 1-6 月供应商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单价较 2023 年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不同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交易内容存在差异，导致各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加工单价略有差异。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选取外协加工厂商，一般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在考虑工序复杂及难易程度、原材料辅料的数量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市场同类加工费价格向发行人报价。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针对相同加工服务内容，发行人一般通过选择 2-3 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综合质量、交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系作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生产用工的临时补充，工作内容主要为生产辅助性操作工作，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和重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组装车间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两道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重要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所在的生产环节、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岗位具体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期间	2022.08-2024.06	2020.01-2022.07
生产车间	组装车间	注塑车间、组装车间
主要生产环节/工作岗位	（1）基础检验：产品线中物理性的基础检验及产品外观缺陷、异物污染的基础检验，如目视检验，检验盒体是否存在碰伤、划伤、漏打码等情况 （2）包装：产品线中扎线、打包、装箱等包装工作	（1）基础检验：产品线中物理性的基础检验及产品外观缺陷、异物污染的基础检验，如目视检验，检验盒体是否存在碰伤、划伤、漏打码等情况 （2）包装：产品线中扎线、打包、装箱等包装工作 （3）搬运工：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搬运及装卸等 （4）保洁员：车间内保洁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提升车间管理效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对劳务派遣岗位进行梳理和细化，对于部分产量较大的产线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由于流水线连续且稳定，用工数量较大，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可量化进行劳务外包；对于其他零星的劳务派遣岗位，如产量较小的生产线的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以及搬运工、保洁员等，通过优先考虑转岗为正式员工或重新招聘正式员工。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结合 2022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降低情形，说明公司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该等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完成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用工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等方面的主要特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区别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期限、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被派遣人员只要付出相应的劳动，	采购方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费用结算时对该等情形予以扣除，采购方不直	1、劳务外包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发行人负责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可拒绝接受； 2、发行人根据验收后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支付费用，

	用工单位即需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能否完成工作成果与发行人无关； 3、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成果需经发行人验收后方可进行费用结算； 4、若劳务外包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经发行人要求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支付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配备管理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采购方不对劳务人员承担管理职责	1、劳务外包公司对其组织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独立管理并独立组织其开展所承揽的工作任务； 2、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负责指导、安排并监督其员工的现场工作； 3、发行人不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给予管理、监督或控制，但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临时抽查等； 4、劳务外包人员的劳保用品由劳务外包公司独立提供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劳务外包公司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向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工风险/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具体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内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由采购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关于费用的结算依据，系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情况，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有效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用工单位先行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薪水与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发放缴纳	由采购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劳务外包费；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根据其与劳动者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缴纳社保，采购方不承担其员工的薪酬及社保费用	发行人不负责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与各种社会保险，不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自行按照其与劳动者签订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

由上表所示，从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费用支付方式等方面判断，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

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发行人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产量较大的产线中基础检验和包装业务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用工关系，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的用工风险，不承担劳动报酬及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系按照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量、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2）在补充用工即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起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将部分非重要的组装工序外包给第三方等方式，自 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文件，泽润实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出具专项文件，“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方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补充用工即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经营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分别为 8.28%和 6.17%，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核对发行人及湖北泽润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工资表；

3、 查阅发行人及湖北泽润的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回单、公积金缴纳回单；

4、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说明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并抽查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10、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根据访谈情况确认的访谈笔录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监察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检察院、公安机关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全资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含报告期内主要前员工）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声明承诺函；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的廉洁条款；

1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7、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8、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及湖北泽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9、 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原因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员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		767		678		541		243	
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717	93.48%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失业保险	717	93.48%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工伤保险	717	93.48%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人数	医疗保险	717	93.48%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生育保险	717	93.48%	638	94.10%	488	90.20%	222	91.3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41	96.61%	651	96.02%	509	94.09%	15	6.17%

注：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泽润的员工人数为 16 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泰国泽润的员工人数为 42 人；泰国泽润已按照泰国《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1）社保未缴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总人数		50	40	53	2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9	19	14	13
	新员工当月入职/原单位未转出	30	21	39	6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	—	—	2

2）公积金未缴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定，报告期初，发行人仅为少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积金缴存比例已达到 96.61%，未缴纳原因包括：1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6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若需补缴，补缴金额以及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具体影响的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发行

人经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46	2.21	6.55	7.26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26	7.10	27.90	42.04
应缴未缴总金额	4.72	9.31	34.45	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3.74	12,014.76	8,639.91	3,778.39
应缴未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6%	0.08%	0.40%	1.30%
扣除应缴未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9.02	12,005.45	8,605.46	3,729.09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若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0.40%、0.08%和 0.06%，占比均较低。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规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综上，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集中清缴社会保险的风险较小。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相关部门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进行社保登记，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稽核部门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职工参加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及时缴纳了三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泽润自 2023 年 1 月起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泽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的未决的劳动争议事项。

根据襄阳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泽润自 2024 年 1 月起至今在襄阳高新区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北泽润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追缴、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泽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缴存，信用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处罚情形。

根据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北泽润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泽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③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常州、发行人所属主管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提升了缴纳比例。同时，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发行人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因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的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防止商业贿赂的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资金审批、费用报销、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了廉洁条款，该等条款约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利益。

（3）积极开展廉洁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培训，普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发行人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局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暂未发现泽润新能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泽润新能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立案调查情况进行查询的函而出具的复函，经查询，未发现名单中相关单位、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及其办理相关案件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直溪派出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安平台未发现发行人、泽润实业及其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在本辖区内存在经济类犯罪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暂未发现东莞泽润及该企业相关人员名单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局辖区企业湖北泽润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况。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泽润未有经营异常名录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经立案系统查询，湖北泽润在本院无涉诉信息。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湖北泽润在我院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作为当事人的尚未完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被执行过程中的情形。

根据襄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米庄派出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公安网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泽润及相关从业人员（湖北泽润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未查询到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襄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米庄派出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公安网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泽润未查询到违规处罚记录；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经襄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米庄派出所查询，湖北泽润相关从业人员（湖北泽润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全体人员及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等部门及岗位的前员工））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泽润及其股东（含历史股东）、董事不存在违反泰国《贸易竞争法》《反贪污法》《刑法典》涉及贿赂与不正常竞争行为相关法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含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流水核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含销售部、采购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查阅其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不当利益安排要求客户提高采购价格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降低销售价格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销售部员工、采购部员工、部门负责人）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泽润实业及湖北泽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泽润及其股东（含历史股东）、董事不存在违反泰国《贸易竞争法》《反贪污法》《刑法典》涉及贿赂与不正常竞争行为相关法律的情况。

六、 《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以及支付工资和费用、票据找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 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经办注册会计师；

3、 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关于财务规范性事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及票据找零的相关明细，了解票据找零的相关背景；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产生纠纷记录；

8、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出具的函件；

9、 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及拆借用途；

10、 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银行流水；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度；

13、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个人卡登记台账；

15、 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6、 查阅相关个人卡的销户证明；

17、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18、 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9、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形成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次等；

2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规范性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票据找零

（1）具体情形

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泽润实业、泽润新能与部分客户存在“票据找零”（客户因持有票据金额较大，背书支付票据金额大于所需支付的货款，泽润新能、泽润实业将多支付的部分款项通过票据背书予以退还）的情形，泽润实业、泽润新能票据找零向客户背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	背书时间	票据到期日	背书找零金额
泽润新能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23.28
			2021 年 2 月	5.00
			2021 年 1 月	10.6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0.72
			2021 年 6 月	10.00
			2021 年 5 月	20.00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50.00
泽润实业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150.00
	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100.00
合计				**369.60**

2022 年 1 月，泽润新能与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泽润新能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其所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将多收取的部分通过小额的票据予以退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	付票金额	收票时间	票据到期日	收票金额
泽润新能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50.00
					200.00

上述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发行人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2022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清偿完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发生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相关函件载明：经查，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未发现泽润实业、泽润新能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票据不规范事项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人关于该部分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未发现其他票据不规范的情形
2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票据流转均需有对应的交易协议，禁止再次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2022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
3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	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杜绝票据找零情形

发行人已对票据找零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针对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复核申报会计师关于票据找零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找零业务统计表的准确性； （2）查阅票据找零相关的供应商与客户信息，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发生的金额和频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产生的纠纷； （2）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函件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已规范整改且已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函件，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实票据找零业务统计表的完整性； （2）核查票据找零的具体信息，包括出票人、前手后手、到期日等信息，确认是否到期； （3）核查票据找零相关的供应商与客户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访谈申报会计师及复核申报会计师关于票据找零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涉及的交易纳入财务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所涉票据均已到期清偿完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发生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票据找零事项的整改情况；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经核查，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陈锦鹏	2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理财、日常消费
陈泽鹏	42.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日常消费、归还利息
陈泽鹏	1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陈泽鹏	10.00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陈泽鹏	5.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张浩	8.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
杨继华	1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购房
杨继华	1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陈锦鹏和陈泽鹏涉及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归还利息及理财；张浩、杨继华涉及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鼓励骨干员工于当地置业给予的员工福利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额归还。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清理资金拆借	对已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清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
2	审议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执行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从制度上避免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深入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均已归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缺陷，且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 （3）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往来的原因、实际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发生的金额和频率较低，且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表，了解拆借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流向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资金拆借已返还，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	（1）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的完整性、资金流向； （2）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自 2022 年 2 月开始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已拆借

	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度； （3）查阅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4）复核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关于该部分事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的资金已归还，且已召开相关会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取得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 （2）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3、个人卡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使用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以及支付工资、费用的情况。涉及员工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员工职位	卡号	使用时间	账户状态
樊*峰	泽润新能出纳	6227****2361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已销户
樊*峰		6228****0473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已销户

发行人个人卡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收取部分废料收入，支出用途主要为发放奖金、离职补偿金、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或归还至公司账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	-	-	27.95
收取废料销售款（含税）	-	-	-	190.50
流入合计	-	-	-	**190.50**

发放奖金、离职补偿金	-	-	-	-100.21
转出至陈泽鹏等个人	-	-	-	-87.00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	-	-	-30.51
归还至公司	-	-	-	-0.73
流出合计	-	-	-	**-218.45**
期末余额	-	-	-	-

注：1、上述表格数据为现金流口径数据。

2、上述“转出至陈泽鹏等个人”87.00 万元，相关人员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款的情形，涉及的金额为 190.50 万元，对应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16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7%，相关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对于 2021 年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收入，均已于当年纳入发行人账内并申报增值税、所得税。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全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开始逐步清理和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发行人账户，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2）整改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人及立信会计师，针对个人卡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涉及相应的收入、费用全部纳入报表核算	发行人对个人卡使用的事项进行了分类整理，涉及相应的收入、费用已进行会计处理并完整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表核算准确
2	注销个人卡	将个人卡账户注销；所有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3	补缴废料收入对应的全部税款	发行人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收入相关的全部税款
4	补缴员工奖金对应的全部税款	发行人员工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2021年奖金相关的全部税款
5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6	明确公司业务往来中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	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等情形
7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废料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等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废旧物资处置，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管理办法》，对废料的处置从处理流程、交易规范、收款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禁止出现通过个人账户代为发行人进行收付的情况；同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能够杜绝个人卡收支情况的发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定，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情况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相关个人卡已销户，且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行为；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针对个人卡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形成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次等； （2）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支付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等； （3）查阅相关银行卡销户证明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以及发放工资、费用的情况，该不规范事项发生于 2021 年度，各期通过个人卡收款形成的收入、费用的金额和比例较低，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取得发行人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取得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4）取得当地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税法规定对个人卡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缴纳，取得当地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1）复核查阅发行人个人卡登记台账，对相关资金流水逐笔梳理并与个人卡登记台账双向核对，检查台账登记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同时，以台账为基础，复核查阅资金的来源及最终流向，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其他款项收付的情况； （2）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该部分内容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并访谈立信经办会计师； （3）复核全部个人卡中收入对应的废料重量、金额的确认单，确定是否每笔确认单均有银行流水对应，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4）复核结合发行人的废料涉及的生产工序、产品及主要废料类型，复核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的理论产量，并与销售重量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5）复核个人卡的全部支出明细，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 （6）抽查个人卡支出是否有对应的审批记录、交易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信息等，验证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7）取得员工的承诺函，确认收到的工资薪金具体金额、原因及使用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经办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取得工资薪金或代为他人取得工资薪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所涉及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11 月，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金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8）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泽润新能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了所有个人卡账户并将个人卡注销；个人卡中涉及的收入、支出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未入账的收入或支出；泽润新能已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和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本人承诺未来泽润新能如因报告期内个人卡事宜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

（二）第三方回款

1、具体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客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和昱辉光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 1,184.18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占比相对较低。2024 年 1-6 月，亿晶光电通过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 3,000.00 万元，占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5%，占比相对较低。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额	15.44	389.30	246.52	1,463.91
营业收入	41,980.46	84,430.60	52,192.55	29,667.78
第三方回款额占比	0.04	0.46	0.47	4.93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	-
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5.44	100.00	389.30	100.00	246.49	99.99	1,462.63	99.91
③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	0.03	0.01	1.29	0.09
合计	**15.44**	**100.00**	**389.30**	**100.00**	**246.52**	**100.00**	**1,463.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主要为客户 B 委托其子公司统一对外付款。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访谈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发行人为了降低货款回收风险，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原则上不接收第三方代付款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基于对申报会计师的合理信赖，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在

《首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查意见，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及判断，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中介机构需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不一致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复核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底稿及核查意见； （2）对于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将销售回款支付方与银行日记账中确认收入的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复核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复核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	复核并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等原始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付款及部分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

	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1）抽查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市监、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对外付款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事项相关的法律诉讼； （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1）查阅相关销售合同； （2）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 B 通过子公司代其对外付款及部分

			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付款，相关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对应第三方回款相关合同、签收单等原始凭证，核查第三方支付款项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申报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虽部分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相应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TCL 中环等客户入股及发行人成长性”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TCL 中环的关联方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厦门 TCL、天津中环、天津晟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9%，其中，厦门 TCL 与天津中环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天津晟华系天津中环的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当年（2022 年）及之后，TCL 中环向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明显增加，均为 40%-50%，但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增长。公司对赛拉弗的销售也存在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常州苍龙由赛拉弗中国区销售总监范毅控制）入股当年销售收入明显增加的类似特点。

（2）根据 TCL 中环（002129.SZ）及 Maxe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MAXN）的公告，Maxeon 为 TCL 中环的联营企业，TCL 中环公司为其股东，并向其委派了董事。TCL 中环和其参股子公司 Maxeon 在 2022 年分别是发行人的第二、第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2%、8.95%，合计占比达 32.47%。

（3）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相关产品，客户较为集中，2021 年及 2022 年对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且境内客户未包括国内第一梯队光伏组件企业。

（4）发行人股东合肥阳光的合伙人中，阳光电源持有合肥阳光的份额为 27.45%，曹仁贤持有份额为 9.8%。

（5）公司对其最新产品 Z8C 接线盒进行了结构设计上的创新，如：开创性的二极管引线弯折延压技术、公司首创的铝散热片贴合的强制高效散热技术。

公开资料显示：

（1）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股东天津晟华的普通合伙人刘一楠，2015 年担任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2）曹仁贤为阳光电源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其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2）补充说明 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3）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5）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如发行人仍未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公司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主要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成长性及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 TCL 中环、Maxeon，查阅赛拉弗出具的确认；

2、 查阅索比光伏网关于组件出货量的相关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订单台账、发行人与赛拉弗签订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5、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的销售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发行人对 Maxeon 的销售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变化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变化的原因；

7、 查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并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对比等，分析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8、 查阅 TCL 科技、TCL 中环、SunPower、Maxeon 相关公告文件；

9、 查阅天津晟华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天津晟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访谈天津中环、查阅厦门 TCL 出具的确认函；

11、 查阅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

12、 查阅阳光电源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13、 访谈阳光电源；

14、 查阅曹仁贤出具的确认函；

15、 查阅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变化的原因；

16、 与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合作情况、目前所处的阶段，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订单明细，通过公开披露的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出货量情况；

17、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

18、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在 Z8C 产品上的创新改进，了解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研发方向；

19、 查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2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与其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历史、自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

变动情况

（1）TCL 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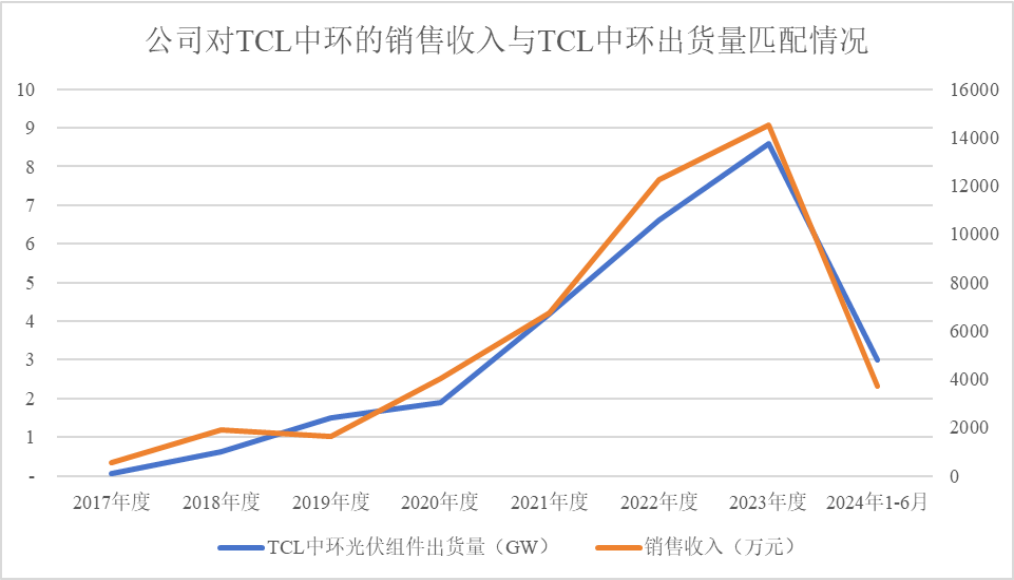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链，并于当年导入 Z7 接线盒；随着电池版型由整片向半片过渡，三分体的接线盒结构更适合半片电池版型，发行人开发了三分体接线盒 Z8 以适配组件技术的迭代，并于 2018 年将 Z8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为了满足客户组件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发行人迭代了 Z8L 接线盒，于 2019 年将 Z8L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后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导入 TCL 中环。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自合作以来，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及销售收入、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GW

年份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
2024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	3,721.58	3.00
2023 年度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	14,510.10	8.60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12,273.32	6.61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Z8L 接线盒	6,725.05	4.17
2020 年度	Z8L 接线盒	4,029.56	1.89
2019 年度	Z8L 接线盒	1,645.40	1.489
2018 年度	Z8 接线盒、Z7 接线盒	1,916.49	0.609
2017 年度	Z7 接线盒	550.37	0.066

注：1、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2017 年至 2019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2020 年至 2023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2024 年 1-6 月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



由上图可知，自 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延续，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了 TCL 中环的认可，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 TCL 中环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并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2017 年-2023 年，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亦呈上升趋势，2024 年 1-6 月，受 TCL 中环产线改造等因素影响，其光伏组件出货量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对发行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需求减少，两者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赛拉弗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赛拉弗供应链，结合赛拉弗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提供符合其需要的产品，于 2017 年导入 Z10 接线盒；2018 年导入 ZS 智能接线盒；2021 年导入 Z8X 接线盒；2023 年导入 Z8C 接线盒。自合作以来，发行人销售给赛拉弗的主要产品型号及销售收入、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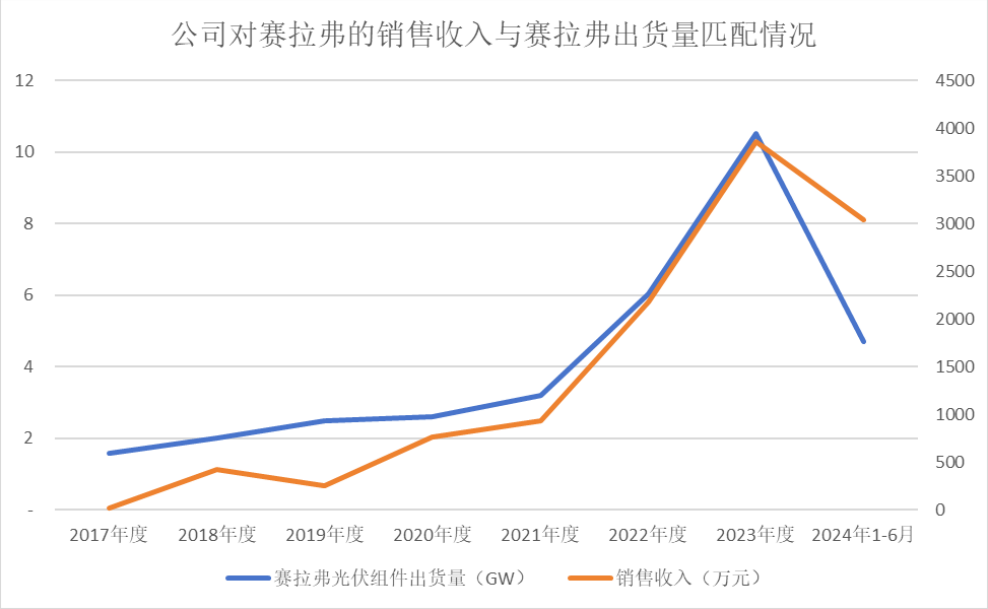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GW

年份	主要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
2024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	3,036.88	4.7
2023 年度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	3,857.35	10.5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2,182.23	6.041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931.43	3.2

2020 年度	ZS 智能接线盒	765.05	2.6
2019 年度	Z10 接线盒、ZS 智能接线盒	251.00	2.5
2018 年度	Z10 接线盒、ZS 智能接线盒	424.95	2.0
2017 年度	Z10 接线盒	21.67	1.6

注：1、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索比光伏网；2020 年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能源一号。



由上图可知，自发行人与赛拉弗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不断增加。2017 年至 2020 年，赛拉弗主要采购 Z10 接线盒和 ZS 智能接线盒，2019 年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赛拉弗下游客户对智能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所致，2021 年后赛拉弗减少了户用光伏组件业务量，进而减少了对 ZS 智能接线盒的采购。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发行人在 Z8X 接线盒推出当年即导入至赛拉弗，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对赛拉弗的销售收入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赛拉弗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赛拉弗大批量供应 Z8C 接线盒，基于供应以来该产品的性能、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和交付的及时性，2024 年 1-6 月赛拉弗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增加了 Z8C 接线盒的采购量，进而提升了发行人在其接线盒供应中的份额比例。

2、量化分析 TCL 中环、赛拉弗的关联方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而随着光伏组件厂商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其对上游供应商的配件采购需求亦随之增长。为剔除因客户自身组件出货量增长而带来的采购需求正常增量的影响，以 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所在年份入股前的采购金额/组件出货量的比例为参考基准，对入股后的采购金额/组件出货量是否偏离参考基准进行模拟测算，通过上述方式，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1）TCL 中环

2022 年 8 月，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厦门 TCL、天津中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及其项目跟投平台天津晟华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增持或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GW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对 TCL 中环的实际收入（A）	3,721.58	14,510.10	2,872.89	9,400.43
TCL 中环的组件出货量（B）	3	8.6	1.91	4.7
实际收入/出货量（C=A/B）	1,240.53	1,687.22	1,504.13	2,000.09
理论收入/出货量（参考基准）（D）	2,000.09	2,000.09	2,000.09	/
参照基准对应的理论收入（E=B*D）	6,000.27	17,200.77	3,820.17	/
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差异金额（F=A-E）	-2,278.69	-2,690.67	-947.28	/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3.19%	-1.81%	/

注：TCL 中环 2022 年 1-3 季度、2024 年 1-6 月的组件出货量来源于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2022 年 4 季度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 1-3 季度 TCL 中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

经测算，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47.28 万元、-2,690.67 万元和-2,278.6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3.19%和-5.43%，总体影响

较小。

（2）赛拉弗

2022 年 4 月，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常州苍龙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以常州苍龙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GW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3-4 季度	2022 年 1-2 季度
对赛拉弗的实际收入（A）	3,036.88	3,857.35	1,237.78	944.45
赛拉弗的组件出货量（B）	4.7	10.5	3.02	3.02
实际收入/出货量（C=A/B）	646.14	367.37	409.86	312.73
理论收入/出货量（参考基准）（D）	312.73	312.73	312.73	/
参照基准对应的理论收入（E=B*D）	1,469.83	3,283.67	944.45	/
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差异金额（F=A-E）	1,567.05	573.68	293.33	/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0.68%	0.56%	/

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赛拉弗组件出货量来源于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其中 2022 年 1-2 季度赛拉弗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2；2022 年 3-4 季度赛拉弗的光伏组件出货量=2022 年赛拉弗组件出货量/2。

经测算，2022 年 3-4 季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赛拉弗的实际收入超出理论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3.33 万元、573.68 万元和 1,567.0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68%和 3.73%，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以及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技术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的供应份额分别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发行人在入股前即与上述客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且业务规模较大，不存在通过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换取业务合作的情况，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直接影响。若以入股前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上述客户的组件出货量的比值模拟测算入股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

销售金额，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653.95 万元、-2,116.99 万元和-711.6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2.51%和-1.70%，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

3、进一步说明入股后，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1）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技术发展以及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的供应份额分别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组件出货量的增加带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 TCL 中环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并向客户销售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始终在 TCL 中环光伏接线盒的供应链中占据着较为重要的位置，TCL 中环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亦随着 TCL 中环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变动而变动，两者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

根据索比光伏网及能源一号统计，赛拉弗组件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1.6GW 上升至 2023 年的 10.5GW，随着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2）”。

综上，入股后，随着 TCL 中环、赛拉弗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增加，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需求持续增加，进而带动上述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加。

（2）发行人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对客户的供应份额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向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的产品包括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10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多款产品，产品逐渐由单体式接线盒向分体式接线盒转变，产品散热性能更好、体积更小、适配客户的组件安装自动化生产水平更高；载荷电流从早期的 Z7 接线盒、Z8 接

线盒不足 20A 的最大载流能力，到 Z8L 接线盒 20A 的载流能力，再提升至现有的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 35A 的最大载流能力，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载流能力、散热性能等核心指标能够适配主流晶硅电池技术的光伏组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并已成为上述客户使用的主要接线盒型号之一，使得发行人的供应份额亦逐渐从合作初期的较低份额逐渐增长，后续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综上，入股后，随着国内光伏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带动光伏组件厂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对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的供应份额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上述因素使得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

4、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合作中断情况
TCL 中环	2017 年	未签订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未发生过中断
赛拉弗	2017 年	已签订为期 1 年（2024/1/1-2024/12/31）的采购框架合同，如果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但是双方仍然发生货品交易，则合同继续生效，直至双方停止合作为止	未发生过中断

发行人已与赛拉弗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但未与 TCL 中环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系由 TCL 中环的供应商管理模式所决定，其与其他接线盒厂商亦未签订框架协议，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业务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合作关系的建立和深化是建立在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优势之上，发行人亦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40 周年携手共赢奖”，因此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2）自 2017 年建立业务合作以来，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6,725.05 万元、12,273.32 万元、14,510.10 万元和 3,721.58 万元，长期顺畅的合作关系为双方持续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签订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CL 中环	5,841.72	16,536.63	13,948.68	7,357.97
赛拉弗	3,951.37	4,052.35	2,188.40	1,144.32

注：上述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订单情况与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销售收入情况匹配。

（2）相关合作具有持续性及其依据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赛拉弗供应链，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合作时间早于其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通过不断迭代的产品创新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内交易未发生过中断，且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其他纠纷，整体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能够不断推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并积极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跟随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出了多种型号的产品以适应客户的产品需求。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向 TCL 中环、赛拉弗销售的产品包括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10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多款产品，发行人现有的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已成为上述客户使用的主要接线盒型号之一。在产品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例如通过引入自动扎线机，解决人工绕线尺寸不一致性和效率相对较低的问题，使得接线盒绕线尺寸处于相对稳定区间，并通过为其开发特定的周转盘和周转箱使得接线盒处于特定摆放方式，以配合 TCL 中环实现“黑灯工厂”（即智能工厂），更好地契合客户的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客户黏性。

3）发行人的研发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自与 TCL 中环、赛拉弗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并向上述客户进行推广和测试，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合作奠定了基础。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在技术储备方面开展了多项研发投入，在通用接线盒领域，针对高载流能力、高散热能力接线盒进行了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对应用于叠层组件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接线盒开展了预研，对小型化连接器、逆变器用连接器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智能接线盒领域，针对不同类型的快速关断功能接线盒、全功能智能接线盒等进行了预研和技术布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未来亦能够不断地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

4）基于行业特点和要求，相关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交付服务、行业口碑等有严格的标准，导入新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测试和审批流程，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亦需配合下游光伏组件客户取得 TUV 莱茵或美国 UL 等主流认证机构的认证。如客户选择新供应商的产品，则需要重新取得上述机构的认证，且存在新导入的接线盒性能或质量无法达标等不确定性风险，导致客户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基于行业特点和要求，客户一旦选定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一般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接线盒产品。综合考虑更换供应商及导入替代产品的潜在成本和风险，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客户主动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5）发行人具备设计开发、品质管控、稳定供货和服务响应的综合竞争优势

发行人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导电性能、承载能力、可靠性、智能化等领域进行技术革新，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尽管光伏组件接

线盒占电站投资成本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和稳定性却大大影响光伏电站的收益，如果光伏组件接线盒在光伏电站的长期运行中失效或者烧毁，将直接影响整个光伏电站的安全性，因此下游光伏组件企业十分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品质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针，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线管理系统，促进生产车间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在提高产品供应能力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质量需求。同时为了确保在供应能力和交付速度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持续扩大产能并积极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投入和改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率和稳定性，以更好地保障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和连贯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的密切合作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产品订单，使发行人业务实现稳步发展，发行人在设计开发、品质管控、稳定供货、服务响应的综合优势有助于深度绑定发行人与客户的利益，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相关客户属于国内主要组件企业，对于接线盒的需求相对稳定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3 年 TCL 中环位居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五名，2020 年至 2023 年 TCL 中环组件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5.71%。赛拉弗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赛拉弗全球产能扩大到 12GW，连续 9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列为 Tier1 组件供应商，五次被 PVEL 评为顶级组件商。上述两家客户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相对稳定。

综上，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等客户相关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补充说明 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1、Maxeon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 TCL 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

（1）Maxeon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TCL 中环与 Maxeon 的投资关系形成过程

Maxeon（是指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模制造商和营销商，是 IBC 电池组件产业化的开拓者和技术领导者，在 I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领域具备卓越的研发能力，掌握全球 IBC 及叠瓦组件专利体系。

2019 年 11 月，世界能源巨头道达尔（Total）宣布将其控股的 SunPower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全球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至注册成立于新加坡的 Maxeon 主体，2020 年 8 月 TCL 中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向 Maxeon 注资并签署股东协议正式成为其股东，与此同时 Maxeon 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Maxeon 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TCL 中环委派 3 名董事。

根据 TCL 中环公告，TCL 中环对 Maxeon 的持股比例为 24.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xeon 为 TCL 中环的联营企业。根据 TCL 中环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告，基于 TCL 中环经营业务和发展战略需要，TCL 中环拟参与重组收购取得 Maxeon 的控制权。根据 TCL 中环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Maxeon 成为 TCL 中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 TCL 中环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与 Maxeon 的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起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泰科电子生产接线盒，进而成为 SunPower 的间接供应商，由于泰科电子自 2019 年不再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业务，因此 SunPower 同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直接的购销关系，随着 SunPower 分拆 Maxeon 上市，对发行人的采购自动切换至 Maxeon 体系（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为 Maxeon Solar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为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对 TCL 中环、Maxeon 的访谈，Maxeon 未曾向 TCL 中环推荐或介绍发行人，TCL 中环也未曾向 Maxeon 推荐或介绍发行人，TCL 中环和 Maxeon 采购业务是相互独立的，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就主要业务条款、采购价格、采购量、结算条款的谈判和决策等均是以自身业务为基础而独立进行。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Maxeon建立合作的时间早于TCL中环入股Maxeon的时间以及TCL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Maxeon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TCL中环投资入股Maxeon是相互独立的。

（2）TCL中环关联方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Maxeon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

TCL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2022年8月、12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年1-3季度）Maxeon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50%左右，入股后（2022年4季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Maxeon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50%左右，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向Maxeon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Maxeon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4季度	2022年1-3季度	2021年度
Z8X接线盒	1,973.53	5,618.36	610.81	2,965.72	17.88
Z9D接线盒	-	1,200.59	271.32	668.60	213.81
其他	13.66	1,428.12	13.24	140.59	618.29
合计	**1,987.19**	**8,247.07**	**895.36**	**3,774.91**	**849.98**

注：其他主要为其他型号接线盒、配件及其他。其中2021年其他主要为Z7接线盒，2022年1-3季度其他主要为Z8L接线盒，2022年4季度其他主要为配件及其他、Z8L接线盒；2023年其他主要为Z8L接线盒和Z7接线盒，由于上述型号接线盒未连续销售，个别期间金额较小且物料配置不同，故未单独列示。

发行人于2019年与SunPower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0年发行人开始向SunPower导入Z8L接线盒，但金额相对较小；随着2020年8月SunPower将光伏组件业务分拆至Maxeon，发行人开始向Maxeon送样测试Z7接线盒、Z9D接线盒、Z8X接线盒，并先后于2021年3月、2021年7月、2021年11月实现导入和销售。由于Maxeon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步认可，加大了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进而导致2022年、2023年发行人对Maxeon的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在TCL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后，发行人向Maxeon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Z9D接线

盒、Z8X 接线盒，由于同一型号接线盒会存在不同物料配置，而不同物料配置对应的销售单价亦不同，故选取同一型号且相同物料配置的接线盒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1）Z9D 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两款主要 Z9D 接线盒具体规格为“Z9D 接线盒-1”和“Z9D 接线盒-2”，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型号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Z9D 接线盒-1	收入占比	-	-	-	5.72%	12.62%
	单价（美元/套）	-	-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价（欧元/套）	-	-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2	收入占比	-	14.56%	30.30%	11.88%	-
	单价（美元/套）	-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收入占比		**-**	**14.56%**	**30.30%**	**17.60%**	**12.62%**

注：收入占比=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当期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收入，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因产品物料配置不同，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同一型号但不同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会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Maxeon 主要采用美元计价，但 2021 年至 2022 年应客户要求部分采用欧元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同一型号、同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总体稳定，各期之间略有变动主要系双方结合铜价等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

（2）Z8X 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 Z8X 接线盒的具体规格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4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99.31%	68.13%	68.22%	72.49%	-
单价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	【已申请豁免	-

（美元/套）	披露】	披露】	免披露】	披露】	

注：收入占比=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收入/当期发行人对 Maxeon 销售收入，计算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xeon 销售的该款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各期之间略有变动主要系双方结合铜价等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且与前述 Z9D 接线盒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相同。

综上，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与 Maxeon 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双方会定期根据主材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调整产品价格，在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 Maxeon 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且同一型号、同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价格总体稳定。

3、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Maxeon 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Z8X 接线盒	Maxeon	1,973.53	89.0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242.60	10.9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216.13**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	Z8X 接线盒	Maxeon	5,618.36	42.4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7,614.38	57.5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	Maxeon	1,200.59	95.08%	【已申请豁免披露】
		日托光伏	62.12	4.9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262.71**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Maxeon	3,576.53	18.2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6,033.11	81.7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9D 接线盒	Maxeon	939.92	90.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日托光伏	100.68	9.6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040.60**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9D 接线盒	Maxeon	213.81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1、Z8X 接线盒中的其他客户中海外主要客户为 Elin Elektrik、Runergy（润阳股份的泰国子公司），其余为国内客户。

2、2021 年公司销售给 Maxeon 的 Z8X 接线盒收入金额为 17.88 万元，主要为小批量供货订单，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故上述表格中未列示。

3、公司的 Z9D 接线盒除销售给 Maxeon 外，销售额最大的客户为日托光伏，故选取日托光伏进行比较。

4、收入占比系各客户收入占小计数的比例。

5、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 Maxeon 销售 Z9D 接线盒，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与 Maxeon 之间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基于汇率、工艺改进、物料配置、原材料成本降低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发行人向 Maxeon 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结合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报告期内刘一楠、天津晟华其他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

1）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环持有发行人 31.9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67%。天津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99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00
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149,700.00	49.9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其中，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市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组建的基金，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9.7506%、0.2494%。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证券简称“TCL 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持有发行人 14.59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47%。天津晟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4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一楠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145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晟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一楠	普通合伙人	105.00	25.00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57
3	周鑫		60.00	14.29
4	韩启明		35.00	8.33
5	李剑儒		30.00	7.14
6	唐翘		30.00	7.14
7	乔森		15.00	3.57
8	李佳怡		10.00	2.38
9	于瑶		8.00	1.90
10	高阳		7.00	1.67
合计			**420.00**	**100.00**

2）TCL 科技与 TCL 中环的股权关系

根据 TCL 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2020 年 9 月，TCL 科技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100%股权。中环集团原持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SZ，证券简称“中环股份”）控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环股份成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环集团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29.SZ，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中环”）。上述收购完成后，TCL 科技体系内的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

根据 TCL 中环的公告，2023 年 7 月 TCL 科技为保持 TCL 中环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影响 TCL 中环独立性，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法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于本企业控制 TCL 中环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与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厦门 TCL 出具的确认函，TCL 科技体系内，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运行。TCL 中环归属于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天津中环归属于投资板块，两个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二者独立运营、独立决策；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与 TCL 中环的访谈，TCL 中环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自 2017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供应商体系。对于商务条款，双方一般经过多轮谈判后并最终由 TCL 中环的采购总监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正式供货。

关于媒体报道中显示发行人股东天津晟华的普通合伙人刘一楠，2015 年担任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事项，经访谈其确定，中环集团资产管理部的工作职能为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企改革与资本运作，无直接指导企业采购的职能，原中环股份（现为 TCL 中环）作为上市公司，经营运作独立，刘一楠在原中环集团投资板块任职，不存在、亦不能够直接或间接参与、决定、协助或者影响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

根据天津晟华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各合伙人在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在 TCL 科技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含 TCL 中环及其控制的主体）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在 TCL 中环及其控制的主体任职	报告期内曾在 TCL 中环其他关联方、中环集团的任职情况
1	刘一楠	普通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否	—
3	周鑫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否	否	—
4	唐翘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否	否	—
5	李剑儒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否	否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为中环集团管理培训生，2020 年 11 月离职
6	李佳怡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否	否	—
7	于瑶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否	否	—
8	高阳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否	否	—
9	韩启明（注）	有限合伙人	TCL 科技，投资总监	是	否	—
10	乔森（注）	有限合伙人	TCL 科技，高级投资经理	是	否	—

注：2023 年 7 月 4 日，天津晟华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合伙人变更事宜，新增有限合伙人韩启明、乔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韩启明、乔森入伙天津晟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序号 1-8 合伙人的现任职单位均为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

	场 4 号楼-207-2
股东构成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无关。李剑儒曾于 2020 年 1 月-11 月期间为中环集团管培生，中环集团为 TCL 中环的股东，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中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 TCL 中环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报告期末，韩启明、乔森在 TCL 科技担任投资管理相关职务，两人于 2023 年 7 月成为天津晟华合伙人，主要系天津中环拟投资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项目”），韩启明、乔森为该投资项目的主要执行团队人员，天津晟华作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本着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跟投原则，将银科项目的主要执行团队人员纳入跟投范围，韩启明、乔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入伙协议，成为天津晟华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晟华系于 2022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天津晟华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点早于韩启明、乔森成为天津晟华合伙人时点，韩启明、乔森未参与天津晟华向发行人的投资事项决策，同时通过天津晟华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对泽润新能项目的损益进行了约定，即后进入的合伙人不享有泽润新能项目的损益。

根据对 TCL 中环访谈确认、对天津晟华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合伙人的相关任职不能决定、参与、协助或影响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因此，上述任职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发行人与 Maxeon 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

Maxeon 为发行人于 2019 年独立获取和开发的客户，TCL 中环未曾向 Maxeon 推荐或介绍发行人，Maxeon 也未曾向 TCL 中环推荐或介绍发行人，发行人与 Maxeon 建立合作的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间（2020 年 8 月）以及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2022 年 8 月、12 月）。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就主要业务条款、采购价格、采购量、结算条款的谈判和决策等均以自身业务为基础而独立进行，故发行人与 Maxeon 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

2）TCL 中环、Maxeon 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开始与 TCL 中环、Maxeon 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与客户协同创新，不断推出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发行人与 TCL 中环、Maxeon 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TCL 中环、Maxeon 的合作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入股时间。TCL 中环、Maxeon 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接线盒产品，且各年采购规模主要取决于 TCL 中环、Maxeon 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TCL 中环、Maxeon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入股发行人，以首次入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所在季度为分割基准，入股前（2022 年 1-3 季度），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入股后（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TCL 中环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因此，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后，TCL 中环、Maxeon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4）TCL 中环、Maxeon 采购决策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合伙人在 TCL 中环关联方的任职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确认，TCL 中环归属于 TCL 科技的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板

块，厦门 TCL、天津中环归属于 TCL 科技的投资板块，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Maxeon 于 2020 年 8 月成为 TCL 中环的联营公司。TCL 科技对不同业务板块均采用专业分工和独立决策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主体为 TCL 中环、Maxeon，对发行人的投资主体为厦门 TCL、天津中环，不同主体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天津晟华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独立作出投资决策。经访谈确认，天津晟华以及天津晟华的合伙人不存在亦不能够参与 TCL 中环、Maxeon 的采购业务决策。

TCL 中环、Maxeon 为业内知名大型上市企业，均按照各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运营。经访谈确认，TCL 中环、Maxeon 均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凭借着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分别自 2017 年、2019 年开始进入 TCL 中环、Maxeon 的供应商体系。对于商务条款，双方一般经过多轮谈判后并最终由 TCL 中环、Maxeon 的采购总监或副总裁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正式供货。TCL 中环、Maxeon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商业选择，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该等投资人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系基于其投资方向，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专业理解和判断，依据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且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其中厦门 TCL 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思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天津中环、天津晟华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晟华合伙人在 TCL 中环关联方的相关任职与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报告期内 TCL 中环、Maxeon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影响。

5）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电站运营主体等呈现集中规模化发展态势，大部分产业方设立专业化投资平台参与产业投资。厦门 TCL、天津中环作为 TCL 科技的专业投资平台，天津晟华为天津中环的项目跟投平台，重点投资领域为光伏半导体和印制电路板（PCB）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且近年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厦门 TCL、天津中环在获知发行人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意向后表达了受让意向，并在与创始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创新力，符合其产业投资战略，提出希望受让部分股权入股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业绩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天津中环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持股、天津晟华跟投入股发行人，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相关入股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前景等作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亦非实质以获取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提供服务为目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

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2022 年 8 月，厦门 TCL、天津中环、李何燕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综合考虑全年的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后预估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市盈率为 11.54 倍。厦门 TCL、天津中环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022 年 12 月，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与合肥阳光、海宁华能等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达到 8,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前景及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投前估值 10 亿元，市盈率 12.5 倍，天津中环、天津晟华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销售单价方面，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型号不同规格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物料配置、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累计多达 800 余种，其中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格型号超过 230 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中基本不存在物料配置完全相同的同一型号产品同时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情形，故较难找到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交易价格合理。

在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主要产品型号、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型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	TCL 中环	3,587.30	14.84%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5,898.18	24.4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4,687.64	60.7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24,173.12**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	Z8C 接线盒	TCL 中环	11,528.30	30.33%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亿晶光电	10,618.05	27.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5,857.02	41.7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8,003.38**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23.89	7.74%	【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似规模客户—润阳股份	2,027.58	15.32%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0,181.27	76.94%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3,232.7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10,305.16	52.5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9,304.48	47.4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19,609.6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度	Z8X 接线盒	TCL 中环	3,407.81	71.2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1,375.33	28.75%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4,783.14**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Z8L 接线盒	TCL 中环	3,260.96	98.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客户	46.23	1.3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小计	**3,307.19**	**100.00%**	【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其他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L 接线盒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采购量极小，且均为海外客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 Z8X 接线盒，由于产品在推广期且 TCL 中环订单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 Z8X 接线盒逐步得到下游其他客户的认可，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因此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X 接线盒毛利率调整至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于 2021 年产品推广期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

盒、Z8X 接线盒毛利率与相似规模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内。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 TCL 中环的接线盒配置的电缆线平均长度较 2023 年有所降低，通常情况下，电缆线长度越短，毛利率越高。

综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对 TCL 中环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 TCL 中环处获取其他利益，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重合，如是，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4.SZ，证券简称“阳光电源”）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阳光电源为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阳光电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阳光电源分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	130.93	276.53	171.78	102.28
储能系统	78.16	178.02	101.26	31.38
新能源投资开发	89.55	247.34	116.04	96.79
光伏电站发电	4.77	5.67	6.25	4.86
其他	6.79	14.95	7.23	6.07

合计	**-310.20**	**722.51**	**402.57**	**241.37**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上游主要材料供应商为电缆线、二极管、连接器、塑料粒子类供应商。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阳光电源访谈确认，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海内外投资业主、安装商、光伏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等，因此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材料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阳光电源各类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差异较大：①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电气件、电子件、结构件类供应商；②储能系统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电芯、模组、结构件、电气件、电子件类供应商；③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组件类供应商；④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为电站运营，其供应商较少。因此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业务、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阳光电源的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或领域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处细分行业较为接近。

经与阳光电源确认，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阳光电源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的主要材料类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包括：江苏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光伏”）和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其中中清光伏为阳光电源 2023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为阳光电源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中清光伏为发行人的 2022 年第八大客户，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为 TCL 中环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仅于 2020 年 1-3 月向发行人采购接线盒，金额为 1,285.2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与 TCL 中环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90%，其后由于 TCL 中环统一将采购职能平移至其他控股子公司，故其未再向发行人采购接线盒），TCL 中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二大客户。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阳光电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中清光伏的交易情况

1）中清光伏简介及合作历史

中清光伏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中清光伏分别在徐州市和当阳市建设并投产了 8GW、3GW 光伏组件项目。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于 2022 年 5 月与中清光伏（含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清光伏合作关系建立时间早于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公司时间（2022 年 12 月），不存在阳光电源、曹仁贤帮助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中清光伏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51 万元、394.85 万元，主要销售电缆线长度 0.6 米的 Z8C 接线盒，该款产品各期收入占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6.84%。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清光伏的销售收入为 12.86 万元，销售内容为配件及其他。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主要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平均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类似规格产品的其他客户亿晶光电、正信光电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米、万元、元/套

年份	客户	主要型号	线长	收入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3 年度	中清光伏	Z8C 接线盒	0.6	382.3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亿晶光电			5,680.66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正信光电			330.18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	中清光伏	Z8C 接线盒	0.6	1,558.60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亿晶光电			1,512.61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正信光电			283.89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结合上述表格，在类似规格情况下，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平均单价略高于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主要原因系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除上述型号产品外还存

在其他型号的产品采购且规模较大，而中清光伏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短且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根据其对于产品物料配置需求、产品推出时间、客户采购总量的不同等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处于亿晶光电和正信光电之间，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高于亿晶光电，主要系亿晶光电的需求量较大，平均单价较低所致；（2）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略低于正信光电，主要系发行人与中清光伏的交易集中在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而发行人与正信光电的交易集中在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Z8C 接线盒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正式量产，随着产能逐渐释放、生产效率提升，Z8C 接线盒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若对比相同月份的毛利率水平，则基本相当；2023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清光伏的 Z8C 接线盒毛利率略高于亿晶光电、正信光电，主要系其销售单价略高所致。

（2）公司与 TCL 中环的交易情况

1）TCL 中环简介及合作历史

TCL 中环是全球光伏单晶硅片“双寡头”之一，2022 年度光伏硅片出货量全球第一。依托光伏硅片的供应链优势，TCL 中环积极布局光伏组件领域，2021 年至 2023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4.17GW、6.61GW 和 8.6GW，根据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2023 年 TCL 中环位居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五名。TCL 中环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29.SZ。发行人于 2017 年与 TCL 中环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关系建立时间早于合肥阳光投资入股公司时间（2022 年 12 月），不存在阳光电源、曹仁贤帮助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 TCL 中环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 TCL 中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2/（2）”。

综上，发行人对中清光伏、TCL 中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进一步说明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1）合肥阳光的概况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阳光”）设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系由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阳光电源、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曹仁贤、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的成长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应用技术，先进储能、氢能技术，电力电子转换相关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智慧能源、碳中和等相关领域。

（2）阳光电源、曹仁贤无法控制合肥阳光的投资决策

根据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约定，合肥阳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合肥阳光的投资方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投资决策。因此，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需经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根据合肥阳光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委员，阳光电源、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财政局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各提名 1 名委员；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项目决策需要经过 4/5 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阳光电源公告，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阳光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阳光电源股份。

根据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阳光电源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电源、曹仁贤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阳光电源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未执行合伙事务，未参与合肥阳光的经营管理，二者之间相互独立运行；曹仁贤未向合肥阳光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未参与合肥阳光的对外投资决策。此外，根据曹仁贤确认，

曹仁贤亦不参与、影响合肥阳光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亦未与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协议控制合肥阳光。

因此阳光电源、曹仁贤均无法控制合肥阳光项目投资决策的结果。

（3）合肥阳光入股公司及阳光电源、曹仁贤间接入股的背景

经访谈了解，合肥阳光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润峡招赢的经办人员为朋友关系，双方均从事投资工作多年。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存在融资需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经由股东润峡招赢引荐认识了合肥阳光。经过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并在与发行人创始团队深度交流后，合肥阳光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泽润新能的营收规模、2022 年预计全年利润和未来利润预期、所处行业及上市预期等因素，经过合肥阳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而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系通过股东引荐认识了合肥阳光，合肥阳光入股发行人后，阳光电源、曹仁贤仅作为合肥阳光的有限合伙人参与了本次投资，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或者引入供应商的情形。

（五）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如发行人仍未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订单等情况，说明目前国内主要组件厂商的拓展情况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导入新客户需要完成前期接洽、送样测试、商务沟通、客户审厂（如有）、试产供货等环节方可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通过对照索比光伏网 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名单，报告期内，除一道新能、TCL 中环、协鑫集成、英利能源、阿特斯已实现正式供货以外，发行人与其他组件厂商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组件厂商	客户导入阶段	客户开发具体进展
1	隆基绿能	送样测试	正在进行测试
2	天合光能	试产供货	试产前技术沟通
3	晶科能源	商务沟通	正在进行商务沟通

4	晶澳科技	商务沟通	商务沟通议价中
5	东方日升	试产供货	试产订单交付中
6	正泰新能	商务沟通	已签订框架协议，等待客户下达订单
7	通威股份	商务沟通	商务沟通议价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阿特斯已进入正式供货阶段。其中 TCL 中环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7.97 万元、13,948.68 万元、16,536.63 万元和 5,841.72 万元，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的订单金额为 1,016.19 万元，与阿特斯的订单金额为 441.12 万元，与英利能源的订单金额为 142.71 万元。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国内主要组件厂商具备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评审考核较为严格，需要经过长期的导入方可实现正式供货，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通威股份、东方日升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已经向东方日升开始试产供货，与天合光能已完成认证测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产前的技术沟通。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已与国内主要组件厂商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阿特斯等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与此同时正在有序推进与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的产品导入工作。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的光伏组件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同时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优质头部客户深化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客户 A 属于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TCL 中环属于国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策略选择等因素，除了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阿特斯等实现正式供货外，国内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目前仍处于产品导入或市场拓展过程中，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持续不断推出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十分重视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不断迭代具有行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符合市场需求的接线盒产品。发行人先后研发出 ZS 接线盒、Z8S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技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接线盒产品，在行业中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拓展了一系列新客户，如一道新能、亿晶光电、润阳股份、中润光能、协鑫集成、阿特斯等，并进入正式供货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东方日升开始试产供货，与天合光能已完成认证测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产前的技术沟通。此外，发行人利用光伏组件接线盒相关技术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发行人已经与骆驼集团就宝马、奔驰、小鹏、蔚来等多款车型辅助电源电池盒合作达成协议，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2）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声誉，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行业内的知名组件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TCL 中环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占 TCL 中环采购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比例约为 40%-50%，发行人在 TCL 中环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占据前三的位置且具备竞争优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合作至今，发行人向 TCL 中环陆续导入了 Z7 接线盒、Z8 接线盒、Z8L 接线盒、Z8X 接线盒和 Z8C 接线盒等一系列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经过前期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

方面得到 TCL 中环的认可，并于 2021 年荣获 TCL 中环颁发的“40 周年携手共赢奖”。

②TCL 中环的采购决策与其关联投资主体入股相互独立

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时间早于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的入股发行人时间；发行人与 TCL 中环在 TCL 关联投资主体入股前即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 TCL 中环作为国内知名组件厂商，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其要求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系凭借其优异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进入 TCL 中环的供应商体系，不存在通过 TCL 中环关联投资主体入股以换取业务合作的情况。

③TCL 中环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作为国内知名组件厂商，TCL 中环对供应商的准入，需要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估，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选取新的供应商需要耗费大量的考察时间，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凭借严格的产品品质把控和产品交付能力，与 TCL 中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考虑更换供应商及导入替代产品的潜在成本和风险，双方合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粘性，TCL 中环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长期稳定获得 TCL 中环的量产订单，发行人与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得到客户 A 的认可

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目前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接线盒销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总体呈现上行趋势，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位居前两名，具有重要地位且具备竞争力。

凭借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结构设计及电阻焊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为

客户 A 开发的客户 A 接线盒成功得到对方的认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客户 A 与发行人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达成合作，由发行人根据客户 A 的需求进行两款新接线盒的开发，随着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成功，双方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

②客户 A 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客户 A 为全球知名的光伏组件企业，其对于供应链体系的管理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其近一年供应商选取、考核，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创新性、服务响应时效等多方面均满足客户 A 要求后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客户 A 量产供货。同时，发行人与客户 A 属于跨境交易，为了确保供应链稳定，客户 A 对于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水平、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交付方面，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且在生产制造环节保持较高的质量稳定性，产品品质控制优异，在技术及生产层面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服务响应层面，发行人十分重视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同客户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在产品投入量产后仍保持月度会议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反馈，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双方合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粘性。根据 2023 年底客户 A 的审厂记录，发行人在质量、材料、产品、EHS 等多方面均得到了客户 A 的高度认可，因此在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产品交付及时、产能充足且能够满足其临时新增需求的情况下，客户 A 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③发行人对客户 A 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 PVInfolink 对 2023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企业的统计，客户 A 位居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双方已经就光伏接线盒的业务签订了为期 3 年（2023-2025 年）的主要供应协议，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体系中占比在 50%以上，未来随着其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发行人与其他现有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并持续开发新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主要组件厂商亿晶光电的量产订单，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优质产品先后开拓了如润阳股份、正信光电、中润光能、协鑫集成、阿特斯、大恒能源、新霖飞、红太阳等知名光伏企业，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主要客户出货量的稳中有升及新业务的开拓，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综上，发行人上述客户客户 A、TCL 中环、亿晶光电、阿特斯、协鑫集成、大恒能源等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经营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受益于未来全球光伏市场的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上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光伏组件产能稳步提升，其对于接线盒的需求缺口同样稳中有升。随着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3）部分国内主要组件厂商客户拓展较慢具备合理性

除 TCL 中环、一道新能、协鑫集成、阿特斯等客户已在报告期内实现正式供货外，发行人与国内其他主要组件厂商目前仍处于产品导入或市场拓展过程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国内业务起步发展较晚，从产品送样测试到最终导入实现量产，一般需要经历 1 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双方不断进行技术交流、业务洽谈、产品测试、产品认证等，除了考核发行人产品的自身性能外，更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应变能力等各项因素的综合考量。此外，发行人立足自身的经营规模，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优先布局海外市场，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通威股份、东方日升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已经向东方日升开始试产供货，与天合光能已完成认证测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产前的技术沟通。

综上所述，尽管目前发行人尚未获得部分国内主要组件厂商重要订单，但预计不会对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发行人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主要客户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成长性及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1、接线盒行业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太阳能组件方阵和太阳能电气控制设备之间的连接装置，

是光伏发电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企业，下游组件企业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以下因素：

（1）产品性能及研发创新能力

光伏组件随着技术革新向更大尺寸和更高功率等技术方向发展，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起到连接和保护作用的关键配件，也是光伏发电系统中不可替代的必要配件，其也需要紧跟下游光伏组件的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的载流能力、散热性能等。从光伏组件接线盒过往的产品迭代趋势可以看出，行业产品始终追求用更低的成本实现更好的性能，包括设计改进、工艺优化、零部件集成化等，一方面使得产品更加小型化以减少用料，另一方面可提升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本的同时实现更小的损耗和更高的运行可靠性。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及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是下游组件客户的重要考虑因素。

（2）产品质量可靠性

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组件和光伏电力系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光伏电力系统中起到关键的连接和保护作用，其质量的可靠性决定了光伏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如果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质量不达标，将导致组件产品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市场竞争力，更严重的，可能导致光伏电站出现光伏组件损毁乃至失火的风险。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也是下游组件客户在选择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3）服务响应能力

光伏行业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新增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光伏组件制造商亦在不断提高其生产能力。为匹配其日益提升的组件生产能力，光伏组件制造商对供应商的产品交付速度和订单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光伏组件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的背景下，供应商的服务响应能力已经成为下游组件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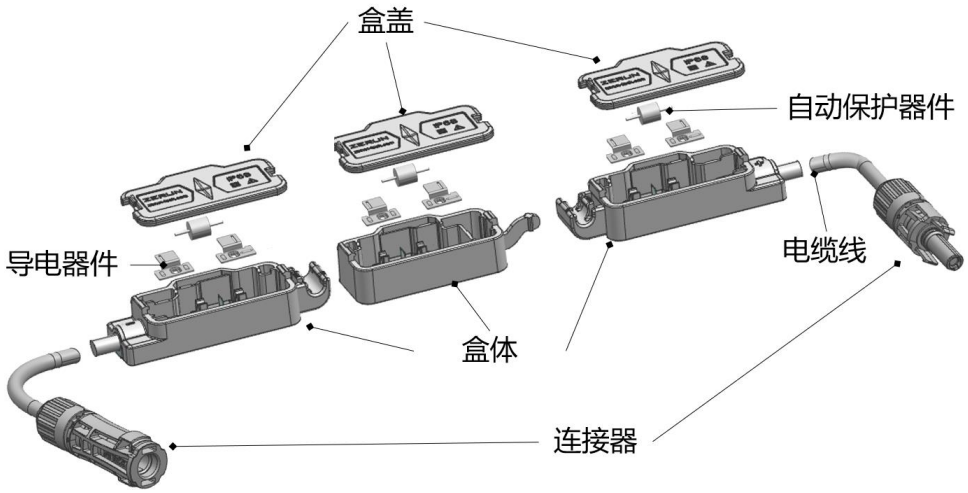
（4）产品价格因素

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接近的情况下，价格更具优势的产品能够为客户节约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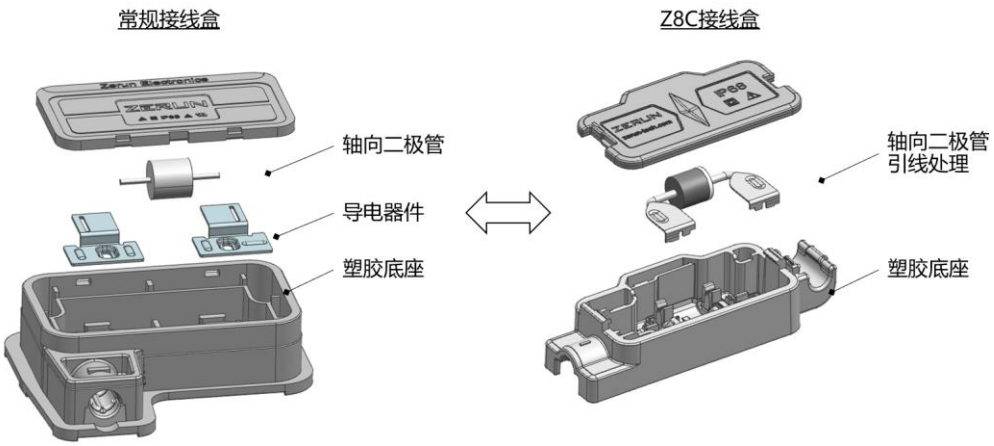
件的生产成本，因而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产品价格也是获取客户的重要因素之一。

2、接线盒产品自身结构特点及发行人对 Z8C 产品的结构改进情况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光伏组件和光伏电力系统的核心配件之一，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通用接线盒系最常见、应用最为广泛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通用接线盒产品由盒体、电缆线、连接器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盒体是主体部分，也是实现连接、自动保护功能的核心部件。常规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部分一般由三部件组成：自动保护器件、导电器件、塑胶盒体，其中自动保护器件通过铆接或焊接的方式连接导电器件后安置于塑胶盒体中，其后接线盒的电缆线与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相连。光伏组件接线盒结构如下：



发行人 Z8C 接线盒使用轴向二极管作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自动保护器件，采用了创新性的结构设计，通过对轴向二极管的引线进行弯折、延压的处理，将线缆直接连接至延压处理后的二极管引线，开创性地省去盒体中的导电器件，由常规的三部件结构简化为两部件结构。Z8C 接线盒的结构改进情况如下：



在功能性层面，Z8C 接线盒由于省去导电器件部件并将线缆直接连接在二极管引线，有效减少了光伏组件接线盒中 30%以上的电气连接点，避免因连接点过多造成的高接触电阻，降低实际应用中因接触点不良造成的潜在失效风险，大大提升整体光伏系统的安全性；在经济性层面，Z8C 接线盒由于省去导电器件减少了盒体铜材使用量，降低了接线盒的材料成本；同时，Z8C 接线盒中使用的轴向二极管为标准化二极管产品，相较于市面主流光伏组件接线盒中使用的定制化模块式二极管产品，成本更为低廉，进一步降低接线盒的材料成本。上述产品特点使得 Z8C 接线盒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客户拓展情况

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了产品口碑和品牌声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1）随着有竞争力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大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10 家、13 家和 9 家，发行人陆续拓展了如亿晶光电、润阳股份、正信光电、中润光能、协鑫集成、红太阳、阿特斯、大恒能源等知名光伏企业，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层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	9	82.35%
	100-1,000 万元	21	15.76%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75	1.89%
	总计	**105**	**100.00%**
2023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	13	90.84%
	100-1,000 万元	15	7.32%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130	1.84%
	总计	**158**	**100.00%**
2022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0	89.70%
	100-1,000 万元	16	8.47%
	100 万元以下	92	1.83%
	总计	**118**	**100.00%**
2021 年度	**类别**	**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5	81.54%
	100-1,000 万元	10	16.98%
	100 万元以下	47	1.49%
	总计	**62**	**100.00%**

注：表中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指发行人主营业务交易的客户数量。

（2）发行人 Z8C 产品的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推出 Z8C 接线盒，Z8C 接线盒通过创新性的结构设计，去除了光伏组件接线盒中的导电器件，在降低电路阻抗、减少电气连接点并提升电路安全性的同时，显著地降低了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成本。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Z8C 接线盒分别向约 35 家、75 家和 49 家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既包括 TCL 中环、亿晶光电、正信光电等由发行人其他型号产品迭代至 Z8C 接线盒的存量客户，也包括如中清光伏、协鑫集成、一道新能、阿特斯、大恒能源等通过 Z8C 接线盒拓展的新客户。同时，发行人持续同其他组件厂商进行商务拓展，有序推进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通威股份、东方日升等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其中已经向东方日升开始试产供货，与天合光能已完成认证测试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试产前的技术沟通，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4、发行人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具备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性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在光伏行业的深耕，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淀，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不断迭代具有行业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形成了 75 人的研发团队，搭建了合理的研发架构，涵盖需求探索、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和测试评审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技术激励措施，形成了规范化的研发设计流程，具备从技术创新向产品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良性的发展战略、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了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性。

自 2020 年至今，发行人推出了如 Z8C 接线盒、Z8X 接线盒、Z8S 接线盒、客户 A 接线盒等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其中 Z8C 接线盒为行业首个两部件结构接线盒，是国内电气连接点最少的晶硅组件三分体接线盒，通过创新性的产品结构设计，在提升整体电路安全性的同时为客户降低了光伏组件接线盒的成本，荣获多个行业奖项；Z8X 接线盒为行业内首个取得 TUV 莱茵 35A 认证的光伏组件接线盒，满足下游组件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载流能力的要求；Z8S 接线盒为中国大陆首个取得 TUV 莱茵认证的三分体智能接线盒；客户 A 接线盒应用冷锻处理技术实现光伏组件接线盒降高，为客户节约组件的运输成本。发行人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发行人业绩成长重要驱动力。

（2）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针，自创建以来就开始建立并运行完整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于 2021 年取得了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拥有力学、光学、电气及环境检测等多方面的齐全配套检测设备以及独立的实验室，具备完成 DH1000、TC200、HF10 等相关环境模拟测试能力，发行人产品均

通过了 TUV 莱茵、美国 UL 等主流第三方机构的认证。

（3）发行人有序扩张产品产能，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积极跟进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需求，持续优化发行人的产能布局。在国内，发行人立足江苏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贴近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产业集群，持续布局新产能，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同时借助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池盒项目在湖北襄阳设立生产基地的契机，拟在襄阳进一步扩充光伏接线盒产能，更好地服务中西部区域客户。在海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设立泽润（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泰国生产基地已于 2024 年 7 月投产，产品可进一步覆盖美国、欧洲、东南亚、印度、澳大利亚等全球各个地区，更好的响应发行人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在美国设立生产基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审议通过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事宜，2024 年 9 月公司管理层已前往美国考察部分建厂地址。

（4）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国际客户合作经验，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

发行人于 2017 年成为客户 B 屋顶光伏组件接线盒的供应商，于 2018 年与客户 C 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9 年进入客户 A 供应链，同年与 Maxeon 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知名光伏行业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优异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的体现，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具备优异的性能，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有序布局生产基地响应客户需求，且具备多年与国际客户的良好合作历史，发行人 Z8C 接线盒在性能优异的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符合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具备业绩成长性。

5、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发行人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的经验，根据市场调研及发行人对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反馈等情况，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在通用接线盒领域，短期来看，发行人将进一步挖掘 Z8C 接线盒的升级和

降本潜力，通过优化铝散热器的结构及散热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进而提升产品的载流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并考虑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在 Z8C 接线盒的基础上开发更为适配海上光伏使用的接线盒产品。同时，发行人将开发下一代模块二极管接线盒，通过对模块二极管内部电路结构的创新改进，消除现有模块二极管的部分性能缺陷，从而提升模块二极管的载流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对于客户 A 接线盒，发行人正在为客户 A 开发下一代适用于叠层组件的无二极管接线盒。此外，发行人亦在布局 2000V 高电压接线盒、小型化连接器、海上光伏专用连接器、微逆用互联线束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长期来看，发行人将持续致力于提升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载流能力、额定电压等指标参数，进一步提高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亦在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趋势，提前布局可应用于钙钛矿电池组件、晶硅薄膜叠层组件的接线盒的研发工作。

在智能接线盒领域，短期来看，发行人将致力于提升智能接线盒的功率，同时开发包含多功能集成的智能接线盒产品，如智能监控、智能关断一体的智能接线盒，进一步丰富发行人智能接线盒的产品类型以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长期来看，发行人将持续验证开发新型功率器件以及提高芯片集成度，进一步减小产品外形尺寸的同时最大程度的降低产品在工作中的发热量，提升智能接线盒的功率和转换效率的同时优化智能接线盒成本。对于智能优化器，发行人将增加不同的 MPPT 算法满足客户的不同使用需求；对于智能关断器，发行人将增加如智能电流保护功能、电压保护功能、温度保护功能、湿度保护功能等功能，降低光伏系统失效的风险。

除光伏组件接线盒外，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研发团队的经验及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持续不断对产品的种类进行拓展，布局储能、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的连接器、辅助电源电池盒、Busbar、电动车电池装配生产线新材料新产品等产品的开发。针对部分客户对产品独特性的要求，加强与新能源行业核心客户的技术沟通交流，积极为其提供更个性化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综上，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七）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变更、内部管理层岗位调整、提拔公司骨干人员等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泽鹏，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时间

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与 Maxeon 自 2019 年开始进行合作；TCL 中环的关联投资主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赛拉弗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TCL 中环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向 Maxeon 注资成为其股东；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的合作时点均早于上述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发行人与 Maxeon 的合作时点早于 TCL 中环入股 Maxeon 的时点。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上述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无关。

（2）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采购业务的情形

根据与客户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采购业务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大型公司，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考核流程严谨，供应商在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等多方面均满足该等客户的要求后方能进入其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入股的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不存在影响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的情形。

（3）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估值合理，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制造成本、利润空间、合作年限、业务复杂程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与 TCL 中环、赛拉弗、Maxeon 等客户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

（4）光伏组件接线盒未来仍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把握行业机遇实现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

从全球市场来看，未来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仍将保持可观的增长速度，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所预测，2024 年及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分别为 520GW 和 598GW，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和中金公司的预测，203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1,057GW；从中国市场来看，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重大机遇，光伏行业迎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成长性。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所预测，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270GW，光伏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光伏系统的必要配件，未来也将持续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成长。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多年，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

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6%、7.12%和 7.63%，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发行人属于国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依托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品质管控能力、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发行人未来将牢牢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业绩的高速增长。

（5）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根据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在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股东在入股后对发行人不派驻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股东表决权、收益权等法定权益外，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投资入股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部，独立开展营销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21 人，随着 Z8X 接线盒、Z8C 接线盒等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客户资源数量达到百余家且均为独立获取和开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10 家、13 家和 9 家，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优化，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综上，客户关联投资主体或其销售人员控制的投资主体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泽润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母公司泽润实业，仅通知了部分债权人，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程序。发行人未说明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本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工商档案、泽润实业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资料；

2、 查阅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关于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的登报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邮件、泽润有限与泽润实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 访谈经办吸收合并事项的经办人员；

4、 查阅泽润实业反向吸收合并时的应付账款明细及期后偿还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泽润实业营业外支出明细；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常州、

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7、 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后债务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1、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反向吸收合并经办人员，由于泽润有限 2021 年反向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时经办人员基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资料要求，误认为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两种通知债权人的方式选择其一即可，因此未一一通知全体债权人。

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按照规定在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 3 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在江苏省级报刊《扬子晚报》A10 版面“公告信息”栏目刊登“吸收合并公告”，相关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该公告公示期满 45 天后，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公示期内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相关规定。

2、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具体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对应的具体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余额①	51.54
其中：货款类	25.50
设备类	22.87
其他	3.17
已偿还金额②	51.54
未偿还余额③=①-②	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二）分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吸收合并双方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限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

泽润实业、泽润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该公告公示期满 45 天后，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示。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泽润实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泽润实业注销；同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泽润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泽润有限吸收合并泽润实业事宜完成。泽润有限、泽润实业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完整明确，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相关规定。

2、吸收合并登报公示期内至工商登记完成时，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自泽润实业、泽润有限在报纸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相关债权人向泽润有限、泽润实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3、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偿还

吸收合并时，泽润实业未通知的债权人对应债务主要系材料及设备类供应商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欠款，应付余额较小，仅为 51.54 万元；此外，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诉讼时效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因此，泽润新能吸收合并泽润实业时，双方债权的诉讼时效为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规定如下：

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因此，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通知或未通知债权人不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吸收合并时泽润新能和泽润实业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应当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三年。

吸收合并时，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515,373.41 元，其中 2020 年形成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90,643.66 元，2019 年形成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398,234.90 元，2018 年形成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1.17 元，2017 年形成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25,233.68 元。

吸收合并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中形成最晚的时间为 2020 年，截至目前吸收合并所有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均已届满。

5、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常州网络查询，发行人及泽润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及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院无主诉或被诉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泽润实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泽润实业不存在因此产生

诉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该次反向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给泽润实业、泽润新能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款项向泽润新能行使追偿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未通知全体债权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相关债权债务由存续主体泽润有限承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泽润实业未通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李 磊

2023 年 1 月 21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五年四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泽润新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实施的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

法部令第 41 号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3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9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6 月 24 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5年1月21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4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4年2月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6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创业板上市申请，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泽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泽润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泽润有限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4,790.086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90.08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96.69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96.6956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

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合肥阳光和海宁慧仁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肥阳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合肥阳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合肥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HNGJ73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A1 栋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山）
出资总额（万元）	1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合肥阳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阳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90	普通合伙人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5	曹仁贤	10,000.00	10.00	
6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	
7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9	合肥金元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1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44.65	1.94	
12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80	
13	合肥浙股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4	合肥名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35	0.36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海宁慧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海宁慧仁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海宁慧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HGP2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74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出资总额（万元）	8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宁慧仁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慧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明	45.00	5.11	普通合伙人
2	曹江	180.00	20.45	有限合伙人
3	陈亮	95.00	10.80	
4	王志群	60.00	6.82	
5	赵文广	45.00	5.11	
6	李彦伯	45.00	5.11	
7	梁建敏	45.00	5.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贤军	45.00	5.11	
9	苏伟尧	20.00	2.27	
10	王评	20.00	2.27	
11	王旭	20.00	2.27	
12	党政	20.00	2.27	
13	尹蓉	20.00	2.27	
14	李依凝	20.00	2.27	
15	李恒	20.00	2.27	
16	陶醉	20.00	2.27	
17	田小平	20.00	2.27	
18	毕梦扬	20.00	2.27	
19	邓战行	20.00	2.27	
20	黄祎晗	20.00	2.27	
21	佘峰	20.00	2.27	
22	钱一磊	20.00	2.27	
23	王智煜	20.00	2.27	
24	吴双林	20.00	2.27	
合计		**880.00**	**100.00**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湖北泽润、丹阳泽润、安徽泽润和泰国泽润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湖北泽润、丹阳泽润、安徽泽润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湖北泽润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丹阳泽润和安徽泽润暂未开展业务。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泽润从事业务情况及拟从事的业务符合泰

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登记的信息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88.05 万元、82,732.72 万元、86,39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3%、97.99%、98.6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最近两年，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鹏。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高国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奇星、陈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泽鹏、张卫、黄福灵、王亮、李增喜、邢松、吕芳、赵引贵、李丹；其中吕芳、赵引贵、李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夏柳燕、曾繁祥、张帆。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卫，副总经理黄福灵、支丽国、杨继华、张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亮。

报告期内，熊轶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建川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泽润、丹阳泽润、安徽泽润、泰国泽润。

（1）湖北泽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5JCR28T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丹阳泽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丹阳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E02YLP4K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南环路江苏嘉倍利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福灵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泽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E3YBC07U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创业家苑 4#综合楼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福灵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泰国泽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泰国泽润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泽润股本总额为 148.8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880 万泰铢，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与线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487,998	148,799,800	99.9999
2	湖北泽润	2	200	0.0001
合计		**1,488,000**	**148,8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就泰国泽润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泰国泽润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权清晰。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为鑫润合伙。

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粤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有 62.7127%股份的企业
4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62.7127%的企业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持股 90%的企业（已吊销）
7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粤富持股 44.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8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一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奇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吊销）
9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55%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持有 67.1429%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徐州仟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天机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上海孚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遂晟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16	上海绕关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亮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7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配偶的哥哥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百盛之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邢松控制的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持股 60%的企业
28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直接持股 25.0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9	中聚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中聚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控制的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嘉兴至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持有 6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嘉兴聚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吕芳担任监事的企业
34	重庆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配偶的妹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聚有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其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37	上海景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持股 50%的企业
38	宜宾市天机星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9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天津浩源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增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新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被停业
46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锐胜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熊轶丽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深圳市威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陈建川的弟弟持股 80%；其弟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沛如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泽润实业的监事
2	泽润实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何燕林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广州泽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飞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曾持股 50%的企业，陈泽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5	东莞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深圳市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8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40.71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0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曾持有 37.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8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欧格尼克甜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0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太腩餐饮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2	宁波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4	ZZR ESOP1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5	MODERNIZER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6	ThinkAI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7	Un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通过 ThinkAI Inc.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8	ZERO ZERO ROBOTIC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HOVER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的前

		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泽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支丽国曾持股 29.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国亮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成都天合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3	成都市瑞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持股 4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4	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燕林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5	杭州联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浩的弟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原披露的关联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陈泽鹏、泽润实业	最高额债权：1,35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1.07.07-2024.07.0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陈泽鹏	最高额债权：5,0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12.19-2024.12.1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是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了 2024 年度预计或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商标权证书、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权

根据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01 项境内专利权，4 项境外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420458407.4 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太阳能接线盒）已届期失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境

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模块二极管铝片散热结构	2024205477105	2024.03.20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二极管	2024200864332	2024.01.12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点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AXIAL DIODE JUNCTION BOX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0-2725499	韩国	2021.09.06	2041.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AXIAL DIODE JUNCTION BOX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7543554	日本	2021.09.06	2041.09.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均已获得

授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 2 项境外发明专利持续有效，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1,716.8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是否备案
1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泽润新能	东直里路 1 号	7,878	2024.01.01-2028.12.31	厂房	是	是
2			亚溪路 16 号	9,612.86	2023.01.01-2028.12.31	厂房、办公楼	是	是
3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亚溪路 11 号	2,090	2020.03.18-2025.05.31	宿舍	是	是
4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16 2 幢 317	2024.06.15-2025.06.14	宿舍	是（注 1）	否
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48	2025.04.06-2026.04.05			
6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530	2024.07.25-2025.07.24			

7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6 幢	2 幢 313 2 幢 314 6 幢 514	2025.02.21-2026.02.20			
8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508 2 幢 513 2 幢 514 2 幢 516 2 幢 520	2025.03.23-2026.03.22			
9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3 幢	2 幢 328 2 幢 346 3 幢 420	2024.11.06-2025.11.05			
10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3 幢、4 幢、5 幢	3 幢 317 3 幢 419 4 幢 324 5 幢 118 5 幢 421	2025.03.15-2026.03.14			
11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4 幢	4 幢 516 4 幢 518 4 幢 520 4 幢 524 4 幢 526	2025.03.19-2026.03.18			
12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5 幢	5 幢 112	2025.03.10-2026.03.09			
13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320 2 幢 326 2 幢 331 2 幢 334 2 幢 335 2 幢 347 2 幢 416 2 幢 418 2 幢 501 2 幢 502 2 幢 503 2 幢 504 2 幢 505 2 幢 506 2 幢 509 2 幢 510	2024.11.07-2025.05.06			

				2 幢 511				
14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2 幢	2 幢 438 2 幢 440 2 幢 528 2 幢 532 2 幢 537 2 幢 538 2 幢 540 2 幢 545 2 幢 546 2 幢 547	2024.11.22-2025.05.21			
15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 6 幢	6 幢 113 6 幢 117 6 幢 120 6 幢 122 6 幢 201 6 幢 202 6 幢 206 6 幢 207 6 幢 220 6 幢 221 6 幢 224 6 幢 404 6 幢 405 6 幢 407 6 幢 409 6 幢 410 6 幢 412 6 幢 416 6 幢 418 6 幢 419	2024.11.22-2025.05.21			
16	昆山锐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坛直溪镇亚西路 4 号	1,400	2024.06.10-2025.06.09	仓储	是	否
17	常州融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东直里路 9 号	13,021.46	2023.01.01-2025.12.31	厂房、仓储	是	是
18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泽润	襄阳市高新区劲风路 37 号	9,008.32	2023.04.01-2030.03.31	工业、办公	是	是
19	联昌喷雾泵	泰国	罗勇府拨玲	5,000	2023.08.01-	厂	是	-

	（泰国）有限公司	泽润	县玛杨普镇 6 组 7/479 号		2025.07.31	房、办公		

注：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投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的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 号宿舍的所有权人为巨龙投资公司。巨龙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授权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说明》，巨龙投资公司授权直溪工业园管理前述物业，直溪工业园可以自行对外出租，巨龙投资公司对直溪工业园向发行人出租邻里中心充分认可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前述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确认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个别租赁物业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对泰国泽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泽润与联昌喷雾泵（泰国）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是有效、可执行的，且符合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授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5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1.30-2022.11.2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45792020620067）		800	2020.12.21-2022.12.15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2 年授字第 2109038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2022.09.21-2023.09.20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3 年授字第 211200973 号）		5,000	2023.12.19-2024.12.18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801973 号）（注）		10,000	2024.08.23-2025.08.22	正在履行
6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08551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23.05.22-2024.02.13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441LN156121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2024.10.10-2025.08.19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801973 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10013147）	中国农业银行	999	2021.07.08/1 年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81）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737.2781	2022.12.22/1 年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3194）		362.7219	2022.12.22/1 年	履行完毕
4	《融易达业务合同》（合同编号：150159898 融易达 23022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	2023.03.03-2023.07.03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401LN15619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718.74	2024.02.28-2024.10.31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合同编号：ZR20240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	2024.09.06-2024.12.23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20626400LDZJ2025N009）		1,000.00	2025.01.21-2026.01.20	正在履行

3、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且承兑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3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631.6352	2022.08.31	2023.02.28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6476）		1,435.4997	2022.10.28	2023.04.28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7331）		339.4745	2022.11.14	2023.05.14	履行完毕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0120220019460）		1,642.6129	2022.12.16	2023.06.16	履行完毕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02198）		328.2855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02172）		1,000.0000	2023.02.17	2023.08.17	履行完毕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02943）		485.2244	2023.03.03	2023.09.03	履行完毕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07592）		529.1495	2023.05.31	2023.11.30	履行完毕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1096）		1,589.5006	2023.07.28	2024.01.28	履行完毕
1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4579）		1,487.4245	2023.09.20	2024.03.20	履行完毕
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5309）		1,500.0000	2023.09.27	2024.03.27	履行完毕
1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7132）		1,281.8058	2023.10.30	2024.04.30	履行完毕
1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30019969）		433.8754	2023.11.29	2024.05.29	履行完毕
1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01600）		3,706.9494	2024.01.29	2024.07.29	履行完毕
1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14286）		2,876.0216	2024.07.30	2025.01.30	履行完毕
1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16823）		3,348.3024	2024.08.28	2025.02.28	履行完毕
1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40022524）		2,040.7270	2024.10.30	2025.04.30	正在履行
1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50006133）		2,451.5027	2025.02.24	2025.08.24	正在履行

1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218 0120250008552）		2,497.0677	2025.03.17	2025.09.17	正在履行
20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 00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693.0909	2023.03.29	2023.09.29	履行完毕
21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承兑协议）0 0106 号）		675.0586	2023.04.24	2023.10.24	履行完毕
22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承兑协议）0 0002 号）		1,353.6970	2024.01.05	2024.07.05	履行完毕
23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承兑协议）0 0038 号）		2,044.5160	2024.02.22	2024.08.22	履行完毕
2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17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常州分行	654.0399	2023.07.03	2024.01.03	履行完毕
2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182 号）		1,080.9899	2023.07.04	2024.01.03	履行完毕
2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222 号）		654.5143	2023.07.05	2024.01.03	履行完毕
27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 607000）浙商银承字（2 023）第 02540 号）		361.5414	2023.07.27	2024.01.27	履行完毕
2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 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0597 号）		428.6300	2024.03.05	2024.09.05	履行完毕
2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 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0811 号）		662.2157	2024.04.02	2024.10.02	履行完毕
3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 00）浙商银承字（2024）		1,594.6321	2024.04.23	2024.10.23	履行完毕

	第 01026 号）					
3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210 号）		420.4409	2024.05.13	2024.11.13	履行完毕
3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1710 号）		1,388.9416	2024.07.04	2025.01.04	履行完毕
3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3008 号）		2,236.1764	2024.09.24	2025.03.24	履行完毕
3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4）第 03800 号）		1,513.8440	2024.11.01	2025.05.01	正在履行
3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5）第 00060 号）		1,499.5753	2025.01.02	2025.07.02	正在履行
3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607000）浙商银承字（2025）第 01325 号）		2,357.8945	2025.04.02	2025.10.02	正在履行
37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4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52.6543	2023.08.25	2024.02.25	履行完毕
3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574 号）		1,425.6742	2023.10.26	2024.04.26	履行完毕
39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580 号）		475.9989	2023.11.03	2024.05.03	履行完毕
40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常银承字第 00667 号）		2,589.1806	2023.11.29	2024.05.29	履行完毕

41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283 号）		2,499.3729	2024.05.29	2024.11.29	履行完毕
42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518 号）		1,155.0491	2024.10.08	2025.04.08	履行完毕
43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常银承字第 00596 号）		2,846.8666	2024.11.27	2025.05.27	正在履行
44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5 常银承字第 00004 号）		863.7922	2025.01.07	2025.07.07	正在履行
45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5 常银承字第 00053 号）		1,289.4257	2025.02.06	2025.08.06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4.07.08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7.07.08	正在履行
2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24.09.02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7.09.02	正在履行

5、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新增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4.12.09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6.01.01，如果到期后	正在履行

	限公司、金寨赛拉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赛拉弗能源有限公司				双方未签定新合同，但双方仍然发生货品交易，则有效期直至双方停止合作为止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还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订单仍然受该合同约束，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署之日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上述协议内容提出疑义，新的采购合同签署之前，双方仍受上述协议约束。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2.71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61.67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应付代垫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根据法律、法规或《公

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陈泽鹏	董事长	鑫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	董事、总经理	-	-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第四届人大代表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李增喜	董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澜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松	董事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投资总监

		深圳市百胜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禾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吕芳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研究部	高级工程师
		国际能源署 IEA PVPS	PVPS EXCO 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TASK12 中国代表、副主席
		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	副理事长
		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	副理事长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	秘书长
		国际能源署 IEA	全球清洁能源 C3E 女性赋权大使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计科电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嘉兴市秀洲区委员会	委员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嘉兴一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丹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执行秘书长
夏柳燕	监事会主席	-	-
曾繁祥	监事	-	-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	-	-
支丽国	副总经理	-	-
杨继华	副总经理	-	-
张浩	副总经理	嘉兴汉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补贴对象	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1	2024 年 7-12 月	泽润新能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135 号）
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8	《关于 2024 年常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部分）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3			稳岗返还	10.0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4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计划（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4〕146 号）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可能卷入类似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未决或进行中的调查、纠纷或行政诉讼。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主张或潜在主张、未决仲裁程序。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

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国泽润未面临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